



申小外 著

一朵让人变美的奇异头花，

让平凡女孩蓝漠华丽变身，成功逆袭……

有点青春，有点热血，
有点纠结，有点心酸，
校园奇幻体验再度开启，
剥开残酷世界的温柔真相……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Wonder flower

蓝漠的花 2 文字版

申小外 著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蓝漠的花：文字版. 2 / 申小外著. —北京：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2015.6
ISBN 978-7-5148-2375-2

Ⅰ.①蓝… Ⅱ.①申… Ⅲ.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Ⅳ.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79153 号

LANMO DEHUA
WEN ZI BAN 2

出版发行：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
中国少年兒童出版社
出 版 人：李学谦
执行出版人：吴翠兰

责任编辑：万智鹃　　著　者：申小外
插图绘制：youzt　　美术编辑：许　媛
封面绘制：百　无　月牙儿　　责任印务：杨顺利
责任校对：张　莉

社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2
总 编 室：010-57526071　　传　真：010-57526075
发 行 部：010-57526568
网　址：www. ccppg. cn
电子邮箱：zbs@ccppg. com. cn

印刷：北京华宇信诺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660mm × 980mm　1/16　　印张：12.25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200 千字　　印数：40000 册

ISBN 978-7-5148-2375-2　　定价：20.00元

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随时向印务部退换。（010-57526881）



自序

消失的汤泡饭

小外

我家楼下卖煮鱼圆的小店，店主是个手脚麻利的白发老太，模样像是出自宫崎骏笔下，皱纹从鼻尖拉到耳边，一双手力大无比，握住漏勺猛地一抖，再微微向左一撇，三颗鱼圆干脆利落地栽进塑料碗里，外加两瓣煮得透明的白萝卜，酱汤不多不少只添一勺。冬天捧着鱼圆走在大街上，热汤泛出白雾挡住视线，世界刚好只剩一只碗那么大。

这家鱼圆小店诚意十足，鲜鱼肉剔了刺，打软了揉成团，咬下去咯吱作响，只可惜店铺逼仄几乎无处落脚，我通常站在店门口连汤带水吞下一碗，再折回去要第二碗，连酱汤都喝得一滴不剩。遇到一个大雪天，我照例去吃煮鱼圆，捧着塑料碗缩手缩脚地站在店门口，眼看雪花争先恐后飘进碗里，只好抬脚折回店里，脊背贴着墙，下巴抵在滚着鱼圆和白萝卜的大缸前。“我能站在这儿吃吗？”我小心翼翼地问卖鱼圆的老太。她抬起眼皮瞧了我一眼，不答反问：“来份汤泡饭吗？”

我不由得抬头去看墙上的招牌——煮鱼圆，小份六元，大份九元，哪里也没有提到过什么汤泡饭。不等我开口，老太已经掂起漏勺伸向大缸，勺柄

越埋越深，一直探向缸底，随即在缸底忽地一旋，拎出水面，居然舀了满满一勺米。那米看上去像在酱汤里熬了颇久，每一粒都被汤汁浸透，软得似要融化。老太扬扬漏勺示意我把碗递过去，带着一脸深知我识货的严肃神情一抖两手，漏勺向左一撇，一捧米饭落进我的塑料碗里。

我慌慌张张收回碗，瞧见那淡褐色的米饭将碗里的鱼圆裹了个严实，刚要落下叉子，又听老太高声说："捣碎，捣碎啊。"她比了个向下戳的动作，鼻尖上的皱纹都随之抖了一抖。我诚惶诚恐地学着她的模样用叉子将鱼圆捣得稀碎，和碗里的米饭拌了又拌，征询地瞧她一眼，这才下口。

只花了三分钟吞下这一碗鱼圆汤泡饭，连碗壁上的米粒和残渣都没放过，鲜美至极的滋味几乎在我脑袋里盘旋了一整天。第二天我特意比平常更早去吃煮鱼圆，天还没有黑，大雪依旧下个不停，我挤在大缸前郑重问道："来一份汤泡饭好吗？"

不料卖鱼圆的老太一脸惊异地瞧着我，又指了指墙上的招牌："这里只有煮鱼圆。""没有汤泡饭吗？"这下轮到我惊诧，扒着大缸想要往里瞧，"昨天这缸底明明有一层米饭的呀，褐色的，熬了很久的……"我双手比画，还一把抢过那老太的长柄漏勺插进缸里，探向缸底用力一舀——竟只有汤水。

"都说了没有什么汤泡饭的呀。"老太莫名其妙地夺过漏勺，三颗鱼圆和两瓣白萝卜跌进碗里。

汤泡饭再也没有。

《蓝漠的花》就是一个"汤泡饭再也没有"之后的故事。我至今也不

知道消失的汤泡饭究竟是怎么回事，但总有人知道。世间一切奇妙事物总是发生得无声无息，仿佛根本就不存在。不过啊，你愿意相信它存在，它就存在。而十几岁的时候，是我最愿意相信一切不可能通通存在的年纪。

所以在写了很多年故事之后，我终于写了这么一个故事，给十几岁的少男少女们。

人们都说青春太好，怎么过都觉得浪掷，那还不如做一场天翻地覆的美梦，身揣理想闯荡江湖，有朝一日再见暖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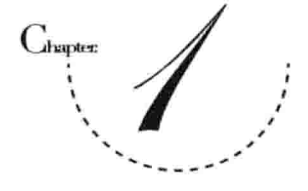


CONTENTS



蓝漠的花 2 文字版

蓝北遥







我哥回来了。

这是我在这个悲惨的冬天听到的最好的消息。我哥大名蓝北遥，是我姑姑的儿子，今年十九岁，在美国读医科，是个满头自来卷的天才少年。

我们家的人都有个鲜明的共同点，那就是全都有着狗毛一般蓬松卷曲的头发，这是我在成为一个淑女的道路上的永恒的硬伤。所以，我只好永远扎着马尾辫，有时候马尾辫的下半部分实在梳不开，我就把它胡乱团成一团绑在脑袋后面。总之，这头糟心的自来卷一直令我引以为耻。

但是在机场大厅看到我哥蓝北遥的那一刻，我突然遭到重击。因为，那团跟我一模一样的家族自来卷坐落在他的脑袋上，居然非常非常好看！

我哥以一个慵懒的姿势坐在他的行李箱上，两条长腿绕过箱子，下巴抵在扶手上，一头蓬松柔软的短发被落日点燃，闪着光。

我大喊一声“蓝北遥”，他抬起头，微微眯起眼睛准确无误地从人群中找到了我："蓝漠啊，来，哥哥请你吃洛杉矶的巧克力。"

我一听有巧克力，立刻迈开腿跑了过去，从他手中抢过那个看起来很美的纸盒子，火急火燎地撕开，里面居然——什么都没有。我想起来了，小时候他就常常这么干，说请我吃东西，塞给我的却是空空的包装袋，然后看着我号啕大哭的样子满脸陶醉。

不过现在我没那么傻了，我把空纸盒一掌扣在了他头上，下手略重，纸



盒在他闪光的头顶上裂成了两半。

蓝北遥噌地站起来，朝我伸出手，我以为他恼怒要揍我，没想到他伸出胳膊使劲抱了抱我，笑笑说："巧克力在我箱子里，都是你的。走，咱们回家吧。"

我已经快五年没有见到他了，这一抱，我差点儿哭出来。

蓝北遥回来之后，我心里的石头似乎落了地。

在过去的一个月零六天里，我一直是医院的常客，因为我最好的朋友刘亦锋刚从车祸中醒来，正嗷嗷待哺地躺在病床上。一个月零六天前，他被一辆疾驰的轿车撞飞，在雪地上打了好几个滚，小腿划开很长一道伤口，骨折了的胳膊软塌塌的，似能轻松翻到后脑勺。

现在说起来似乎轻描淡写，可是天知道我在他昏迷的那三天里掉了多少眼泪。

不过我是绝对不会让他知道的。

等他一醒来，我就换上了一副邪恶的嘴脸，拍着他缠满绷带的虚弱的小爪子对他说："现在好了，你的战斗力瞬间降为零，可以任我摆布了。"

刘亦锋无奈地瞥了我一眼："水，我要喝水。"

我把他扶起来坐好，默默拧开保温壶盖，热气弥漫上来，我居然又有点儿想哭。

冬天果然是个泪点很低的季节。

我和刘亦锋唇枪舌剑了十年，我总是输给他。不过有时候我是故意的，因为熟知对方的软肋，才更不愿意伤害他。刘亦锋是那种从小众星捧月、几乎没遇过什么挫折的男孩，带着十二中最好的篮球队打赢了很多场比赛，很能干，当然也很骄傲，有时候甚至固执得有些可笑，不过我从来不会嘲笑他的梦想，因为我知道那对他来说很重要。

可是，在收到那封挑战书的时候，我还是忍不住翻脸了。

挑战书是宋西平寄给刘亦锋的，上面只有非常简短的一行字："既然十二中这么有种，那么新雅也奉陪到底。AS[1]联赛见，看看谁才是真正的赢家。"

这句话写在一张边缘参差不齐的破纸上，字很漂亮，力透纸背。

宋西平是我们市唯一一所私立中学篮球队的头儿，是个身高一米八一、瘦得只剩一副骨架的高一男生，球技很不错，人却心狠手辣。我和刘亦锋的朋友林天歌就是因为遭到他的报复才从舞台上摔下来，失去了所有头发，并在后脑勺上留下一道疤。

我不知道他怎么好意思寄来这封挑战书，不过，我知道刘亦锋一定动心了。

三年一度的AS联赛是所有中学篮球队的梦想，刘亦锋已经等了三年，他根本没想过自己会错过这场比赛。

他坐在病床上，因为伤口太疼所以微微弓着背，把那张破纸展开来，看了又看，最后把目光挪向我。

我恶狠狠地从他手里夺走那张纸，紧咬着牙一字一顿地说："我知道你想说什么。不准去。听到了吗刘亦锋？我说不准去。"

我的样子看上去一定很凶狠，刘亦锋半张着嘴，定定地看着我。

我把那张挑战书卷成细长的纸筒，指着他缠着绷带的胳膊和疼得发颤的小腿："你照照镜子看看你现在是什么样子行吗？你看看你的胳膊、你的腿、你的脑袋、你的腰，有哪一处是完好无损的吗？你要是现在这个样子去训练，一定会死在球场上。"

刘亦锋撇撇嘴："不至于。"

"至于！太至于了好吗！"我大叫，"哪个白痴会刚出完车祸就去参加球赛啊！"

---

① AS联赛：AS即英文All Star的缩写，译为"全明星联赛"。



刘亦锋点头："我啊，我就是那个白痴。"

我气结。

刘亦锋用他虚弱的小爪子拍了拍我的肩："我真没事儿，蓝漠。不就是场比赛嘛。"

我冷笑道："你觉得你能参加比赛是吗？行，你现在就下地走走，走给我看。"

刘亦锋一言不发地跳下床，脚一沾地就"哎哟"一声，再勉强走了两步，整个人就龇牙咧嘴地歪了下去。他靠在床沿上半天爬不起来，我蹲下来扶他，想跟他说："你的身体还没有恢复，现在剧烈运动会留下很多后遗症，会伤害身体，我真的很担心你。"但不知道为什么这些温暖又真心的话我怎么也说不出口，最后只对他吐出很刺耳的一句话来："现在知道了吗？你做不到的。"

刘亦锋甩开了我的手，攀着床沿爬起来。

他大概有些生我的气，返身坐回病床上，不再开口。我走到他身边想坐下来，却赌气似的僵在那儿。沉默了一会儿，我说："我该回家吃饭了。"

刘亦锋点点头。

我把床头摆着的圆桶饭盒朝他推了推："里面还有鸡汤，记得喝掉。"

刘亦锋依然点点头。

我在他面前蹲下来，把手放在他的膝盖上，认真盯着他的脸，我的目光停留在他低垂的尖下巴上，又挪向他的眼睛，我说："答应我，别去参加比赛，行吗？"

刘亦锋看着我发了会儿呆，终于还是点点头。

我想这算是答应了吧。我其实并不怀疑我在他心里的分量，即使曾经聪明漂亮的林天歌向刘亦锋表示好感的时候，我也宁愿相信我是不可替代的。我相信我们之间的默契，是有些话即使咽回了肚子里也会被读懂的默契。

这么想着，心情好了一些。

不过我没有想到，三天后刘亦锋就食言了。

他还是决定参加比赛，并且趁我回家吃晚饭的空当溜去了操场训练。这些他都没有告诉我，是我从超市出来时不小心撞见的。

超市后门对着操场的围栏，我抱着一大包油炸点心站在那里，隔着铁柱子望着跑道上的刘亦锋。他比以前更瘦了，脊背很挺，裹在校服裤子里的一双腿很长很直，迈着步子。他在慢跑，步子被大风吹得迟缓，也可能是因为太疼了。

可他依旧一副骄傲的样子，好像没有什么能打败他似的。

我抱着点心站在那儿，怔怔地看着，心里有些难过，但我知道就算我走过去拽住他对他大发脾气，也阻止不了他。

我哥蓝北遥也走出超市，从身后扯了扯我的背包带，我回头，看到他顺着我的视线望向操场上孤零零的人影，问我："是刘亦锋吧？"

"嗯。"

蓝北遥接过我手里的纸袋，捏出一个炸丸子塞进了嘴里："别替他担心了。"

他咽下炸丸子，继续说："因为这家伙没救了。"

刚说完，操场上的人影就一个趔趄跌倒在地上。从我这里看过去，刘亦锋的身影只有手掌那么大，像个破破烂烂的风筝，义无反顾地摔在地上。他很快就爬了起来，继续跑，比先前跑得更慢一些，我甚至能感觉到他呼吸时胸口的剧痛——废话，能不痛吗？

他跑得越来越慢，两条腿摆动得很奇怪，似乎不听使唤。又绕了跑道半圈，他自己停了下来，垂头坐在地上。

不用想也知道，他很沮丧。

"帮帮他，行吗？"我转头看蓝北遥。

蓝北遥往嘴里扔了第四个炸丸子，嚼得仔仔细细，好像根本没听到我在



说什么。我知道我哥脾气很差又毒舌，常常数落我到哭，但只要我开口，他就什么都肯做。

所以我耐心地等他吃完一整包炸丸子，掏出纸巾来擦干净手指，然后看着他把垃圾往我怀里一塞，抬起长腿翻过围栏，朝操场另一头走去。

刘亦锋坐在塑胶跑道上，环抱双臂，埋着头，直到蓝北遥走近。

"起来。"蓝北遥说。刘亦锋抬头，瞧着眼前的陌生人。

我绕到操场另一头，扒着围栏，注视着他俩。他们像两只在荒原上相遇的野兽，浑身散发着敌意。

"起来啊。"蓝北遥踢了踢刘亦锋的膝盖，似乎没有耐性了。

"你谁啊？"刘亦锋也不甘示弱。

蓝北遥蹲下去，居然露出了笑容，那笑容看上去很轻蔑。他一只手搭在膝盖上，另一只手伸到刘亦锋的脸颊前抬起他的下巴："你见过我的，五六年前，还记不记得？你还和当年一样，又蠢又弱呢。"

刘亦锋受到羞辱，挡开蓝北遥的手，几乎说不出话来。

"我在操场外面观察你半天了，你跑起步来的样子真是滑稽啊。"蓝北遥的嘴角依然挂着笑，"要不要我教教你怎么跑步啊？"

然后他又凑近了些，端详对方的脸，像是在欣赏对方怒不可遏的表情。

刘亦锋费力地抬起手臂，狠狠推了蓝北遥一把："滚。不管你是谁，麻烦滚远点。"

蓝北遥半蹲着的身子晃了晃，他一把抓住刘亦锋的手，不顾对方奋力挣扎，连拖带拽地将刘亦锋从地上拖起来，等他站稳了，蓝北遥再用力一推，刘亦锋又踉跄着跌坐在地。

"这感觉好受吗？"蓝北遥依旧温和地问。

刘亦锋跪坐在地，气喘吁吁。

"不到万不得已，不要使用暴力。"蓝北遥揉了揉自己的手肘，"这样不好。"

刘亦锋再次从地上爬起来，微微仰起脸瞧着比他高出半个头的蓝北遥，停顿片刻，几乎是咬着牙说："我跑步滑稽，是因为我出了车祸、身上有伤。你什么都不知道，轮不到你来教训我。"

蓝北遥扑哧一声笑了，他向后退了两步，抱臂看着刘亦锋："你告诉我你出了车祸，觉得我会同情你是吗？不，我只会觉得你更蠢。"

"是吗？"刘亦锋捡起地上的外套，"那么就当我蠢好了。"

说罢他披上外套，转身要走。

蓝北遥冲着他的背影咧开嘴，从虎牙的缝隙里挤出一丝叹息："真是烂泥扶不上墙。"

刘亦锋回过身，眉头拧成一团："你说什么？"

蓝北遥耸耸肩："我说你，烂泥扶不上墙。"

刘亦锋三步并作两步冲上前，对准蓝北遥的右脸狠狠擂了一拳。空旷的后操场上，拳头撞击脸颊好像没有发出任何声响，只引来我凄厉的一声尖叫。

他们两个同时看向我，油炸点心全部散落在地，我冲他们嚷："你俩别打架行吗？"

蓝北遥泰然自若地擦掉嘴角的血，答："我只是被打的那个。"

我没有徒手翻越围栏的本事，只好把脑袋抵在两根铁柱子中间，劝慰他们二人："刘亦锋，是我让我哥来帮你的。我哥脾气坏，可是人很好，真的。"

刘亦锋看了一眼蓝北遥，又看了一眼我，依然怒火中烧："是吗？我还真没看出来。"

"我哥是学医的，他能帮你。"我苦口婆心。

"我不需要他帮。"刘亦锋毫不领情。

蓝北遥摸了摸嘴角，转向我："看见了吧，蓝漠？有些人打定主意要自毁前途，谁也帮不了。你为他付出再多，他也不会感激你半分。何况，在我



眼里，这种白痴根本不值得帮。"

刘亦锋的脸色很难看，连瞥向我的眼神都带着敌意，他似乎不想再谈下去，裹紧外套，迈开步子朝着大门走去，蓝北遥朝他摆摆手："我还有一句话没说完呢。"

刘亦锋停下来："你说。"

"AS联赛的事情你就别想了，你不可能参赛的。"

刘亦锋听了这句话，身子轻轻地颤了一颤，他什么也没说，头也不回地离开了操场。


报名表


Chapter 2

林天歌住在刘亦锋楼上的病房，刘亦锋住四楼，她住五楼。

那次在舞台上摔伤之后，她的头发就在手术台上被剃光了，现在长出来一些，短短地贴在头皮上。

虽然少了那头长发，可她还是那么好看。眼珠很大，在泛着粉红色的眼眶里打转，住院一个多月不见阳光，皮肤白得像纸。她的头上套着一顶淡黄色的毛线帽，顶上拴着一只毛球的那种，遮住了短短的头发，显得眼睛更大，快要占去半张脸。

她把头探进刘亦锋的病房，皱了皱鼻子小声问："我能进来吗？"

刘亦锋拍拍床边："进来啊。"

她小心翼翼地侧身钻进来，拖了把椅子坐在床前。

"我今天就可以出院了。"

"恭喜啊，"刘亦锋哀怨地抱住手肘，"我恐怕还得再躺一个月。"

他看着林天歌，发现她戴着毛线帽，便问："头发怎样了？"

林天歌苦笑道："长出来一丁点儿，只能拿帽子遮着。"

"能让我看看吗？"

"不行，特别丑。"林天歌笑着摇头，"像个秃子……连我自己都不敢看。"

刘亦锋被她逗乐，叹气说："咱俩还真是难兄难弟。"

林天歌用手指尖调整着耳朵旁边的帽子，没好气地说："谁要跟你当兄弟啊。"

这个周末我没有来医院送饭，刘亦锋吃的是医院食堂的病号午餐，一个炒豆腐，一个炒豆角，再加一碗白粥，让人食欲全无，他随便扒了两口就丢在床头。

林天歌看见豆腐和豆角乱糟糟地堆在一起，提议说："要不我出去给你买吃的吧，火腿蛋汉堡要不要？"

刘亦锋摇头："算了，你还是病号呢。再说我也没什么胃口。"

"不吃饭怎么行。"林天歌说着，起身推开椅子，朝门口走去。

刘亦锋喊住她："先别走。"

林天歌回过头来，一双梅花鹿似的眼睛盯着他："怎么了？"

"问你个问题行吗？"刘亦锋说。

"嗯。"

"你觉得，我现在这个样子，能去参加AS联赛吗？"

林天歌愣了一下，返身回来在床边坐下，非常认真地反问："为什么不能？"

刘亦锋也愣住了，说："因为所有人都说不能啊。"

"为什么要管别人怎么想？"林天歌瞪大了眼睛，"这是你的梦想啊。"

刘亦锋怔了怔，突然觉得心里有什么东西被高高吊了起来，令人激动地悬在那儿。他坐直了身子，像是要再确认一遍似的问："你支持我？"

"当然，"林天歌毫不犹豫地点头，"去做想做的事情，以后才不会后悔。篮球是你的梦想，为梦想付出当然值得。"

心里那块悬着的东西膨胀起来，刘亦锋想跟眼前这女孩说"你真是太懂我了"，话到嘴边却改成了："……谢谢你。"

林天歌揉揉脸颊："谢我什么？我也没帮你什么。"

“不过，”她又说，“要是有什么需要帮忙的地方，尽管开口就是。”

“要不然，”刘亦锋弯腰掀开病床的被褥，从底下翻出一张对折的白纸来，“你帮我这个忙。”

他小心地把对折的白纸展开，生怕弄破一角。

白纸另一面，是AS联赛的报名表。

“已经填好了，你帮我送到教务处去，”刘亦锋把纸递到林天歌眼前，“行不行？”

“当然行。”林天歌接过来。

“再交代一句，”刘亦锋心虚地压低了声，“别让蓝漠看到这个。她要是知道我偷偷报了名，恐怕要打残我。”

“你都已经残成这样了，她怎么忍心。”林天歌笑着说。

去往教务处的路上，林天歌把报名表谨慎地捧在怀里，低头走得很快。

我就是在这时候碰到她的，在教学楼门口的台阶上。天气依旧冷，林天歌穿着一件咖啡色的羊角扣大衣，帽子上的毛球一晃一晃。她个子比我高，身板细长，袖口露出来的手腕雪白，报名表插在她环抱的双臂之间。

当然了，我并没注意她抱着什么，我的注意力都放在了我手里那碗刚出锅的、香气四溢的臭豆腐上。我笑嘻嘻地朝她跑过去，把塑料汤碗往她眼皮底下一凑：“天歌！”

“啊！”她像是被我吓了很大一跳，慌乱地退后两步。

“刚买的臭豆腐，要不要吃？”我一脸兴奋。

她又后退了两步，退到身后的垃圾桶跟前，一甩手将怀里的报名表扔了进去。

然后她慢吞吞地靠近我，捂紧了鼻子，露出满脸幽怨的神色：“妹子，你怎么吃得下这种东西？！”

我用竹签挑起一块炸得金黄的臭豆腐塞进嘴里，再舔了舔嘴角：“很好吃啊。”



林天歌难以置信地看着我。

我凑近她："要不要来一块？"

"不要。"她很坚决，眼里充满恐惧，仿佛我手里的东西是洪水猛兽。

"尝尝嘛，没吃过臭豆腐的人生太不完整了。"我挑起一块臭豆腐，坏笑着逼近她。

"放过我啦！"她吓得直躲，跳开两米远。

我哈哈大笑，宣布不再逗她，靠在柱子上专心吃掉所有臭豆腐，然后冲她晃了晃空塑料碗："不用怕了，都被我吃光了。"

林天歌缩在一旁，怨怼地指指我的碗："里面还有汤呢。"

我哀叹一声走到垃圾桶前："好啦，我扔了就是了。"

手刚悬在垃圾桶上方，突然听到她尖叫一声。

这一瞬间天歌想起，刚才为了不被我发现报名表，她悄悄将怀里的报名表扔进了垃圾桶，打算等我走了再去捡回来。可我并不知道这回事，手一松，满满一碗臭豆腐的汤汁就落进了垃圾桶里，浇在了最上面的报名表上。

"怎么了？"扔掉垃圾，我问她。

林天歌望着垃圾桶里冉冉升起的热气，呆立半晌，说不出话来。

我张开五根指头在她眼前晃了晃："美人儿，醒醒。"

林天歌揉揉胸口，长吐一口气，忍住欲哭无泪的心情一把搂住我的肩膀："没事，咱们走吧。"

跟我一起出了校门，确认我已经走远之后，林天歌又折返回来，回到刚刚惨剧发生的现场。她站在散发着浓烈臭豆腐气息的垃圾桶跟前，把发颤的手伸了出去。

她很想继续伸手向下探，但手腕仿佛被人捏住，僵在那儿一动不动。

报名表还是躺在最上面，但是多了一只半扣着的塑料碗。臭豆腐的汤汁将它全部浸湿，整张纸变成软塌塌的深褐色，钢笔字融成了一小团一小团的墨渍。

林天歌悬空的手握成了拳头，指甲来回摩擦，又张开，慢慢向下滑。

她踮着脚，胃里翻江倒海，指尖快要接近报名表的时候，又再次僵在那儿，仿佛再向下挪动一毫米就会崩溃。

她僵在那里足有半分钟，半分钟过后，她坚决地将手收了回来，插进口袋，打定主意不再靠近那只垃圾桶："反正都湿透了，捡出来还有什么用？"她暗自祈祷刘亦锋还有备用的报名表，一路心慌地返回医院。

很可惜，她的祈祷并没有奏效。刘亦锋听她讲完这场惨剧，把脑袋埋进了膝盖。

声音从他紧扣的双臂之间闷闷地传来："啊，惨了。"

林天歌无措地在他床边蹲下，一双手攥着床尾的弧形铁条，指甲似乎要嵌进去。听到刘亦锋说"蒋老说报名表丢了就算自动弃赛"，她几乎就要哭出来了。

蒋老是十二中任职最久的教导主任，是个精力旺盛、一丝不苟的老头，一口参差不齐的牙齿常年露在嘴唇外，每天捧着一袋烤栗子在教学楼下逡巡，检查学生们的仪表，命令女生们把刘海全都别起来，他会亲自从口袋里掏出一只塑料卡子递给你，直到你抖抖索索地别好刘海，露出光秃秃的脑门儿才罢休。

想到蒋老嗑着烤栗子一脸怒火的模样，刘亦锋把脑袋埋得更深了。

林天歌喃喃说了几遍"对不起"，攥紧了床尾的铁栏杆，眼泪在眼眶里打转。

一只手搭在了她肩上，刘亦锋低声说："不怪你。我再想办法。"

林天歌在难过之中感到一丝好笑：还能有什么办法啊？即使是为了安慰她，听上去也没什么说服力。但她心里还是一暖。

刘亦锋从床上爬起来，裹了件羽绒服就要往外走。

"去哪儿？"林天歌诧异。



“说了嘛，我去想办法。怎么，不放心？”

“对，不放心。”

刘亦锋把羽绒服拉链一直拉到下巴，再扣上帽子，喘口气，吐露实情：“反正现在天黑了，我打算溜进蒋老的办公室，再弄一张报名表来。”

看到林天歌瞬间变得惊恐的表情，刘亦锋立刻冲她摆手：“不用劝我，劝也没用。你要是想帮我，就替我保密。”

不等天歌回答，刘亦锋已经抬脚跨出了病房。

他站在教学楼楼下吃掉了口袋里的蛋黄点心，一边吃一边观察地形。

这时候大概是晚上十点半到十一点之间，刘亦锋懒得拨开羽绒服的袖子去看表。过了一会儿，他把整件羽绒服都脱了下来，暂时寄放在花坛的灌木丛里，因为他将要身手敏捷地翻过一个陡峭的小阳台，从窗户爬进蒋老的办公室。

二楼走廊的尽头是水房，他从水房的小阳台探出头去，瞧见门卫大叔坐在传达室门口打瞌睡，便趁机翻出阳台，踮脚站在一根锈迹斑斑、不知通往哪里的管道上，紧贴着爬满苔藓的墙壁。

从外面看过去，他就像一只巨大的壁虎吊在教务处窗边。

刘亦锋觉得右脚踝吃痛，便把重心换到左脚，不料脚下的管道发出砰的一声响，竟然倾斜了下去。他吓得抓住右边窗台的墙角，用力一蹬，蹿上窗台。

好一番折腾，终于翻进屋里。

办公室里漆黑，刘亦锋不敢开灯，摸索着走到蒋老的办公桌边，桌上满满当当罗列着奖杯，他失手打翻一个，赶紧扶起来，照原样摆好。借着手机屏幕的光亮，刘亦锋仔仔细细瞧遍桌面，甚至连废纸篓都翻了个个儿。

纸篓里全是栗子壳，仅有的两个纸团展开来，也全无用处。

他犹豫地望向办公桌的抽屉，抽屉一共三个，上下排列，有一个上了

锁，他想去拉没上锁的那两个，手刚握住抽屉把手，就听见咔嗒一声脆响。

声音并不是抽屉发出的，而是门锁。

门被推开，下一秒，刺眼的白炽灯迅速照亮整间办公室，刘亦锋在一片眩晕中先是看到被他碰撒了一地的栗子壳，然后就看到了蒋老。

老爷子站在门口注视着他，皱巴巴的手握成拳，狠狠砸在门框上。

这一声闷响让刘亦锋心里那块膨胀的东西猛然破裂，然后沉了下去。他想，接下来就是世界末日了。

我是第二天早上才知道这件事的。

关于这件事，我听到了各种各样的传言，有人说蒋老在办公室里高声咆哮“小偷”两个字，整栋楼都听得见；也有人说刘亦锋被禁赛了，在蒋老办公室痛哭流涕；还有人说因为这件事，他们整支球队都被禁赛，无缘比赛。

我不相信刘亦锋会在办公室里痛哭流涕，他那么骄傲，怎么可能在别人面前哭？！

我径直朝教室跑去，上楼的时候崴了一下脚，很疼，再跑起来就有点一瘸一拐，等进了教室，我发现全班齐刷刷地抬起头来看我，眼里满是八卦意味。还有不开眼的人扯着嗓子问我：“蓝漠，刘亦锋到底怎么回事啊？”

我狠狠瞪了那人一眼，转身就走，脚步还是一瘸一拐的。

刘亦锋没在教室里，我竟不知道自己该去哪里找他。

我沿着小树林一路走，走到后操场，跑道那边有田径队在训练，男生们你推我搡，发出巨大的嬉闹声。

我盯着他们看了一会儿，突然扭头朝马路上跑去。

我猜刘亦锋会在五十五路车终点站旁的篮球场，因为那里常常没有人，如果他要哭的话，那里正好。

我花了四十分钟到达那里，大门紧闭，我把脑袋贴上去，真的听见里面传来哭声。

刘亦锋是在一个小时前到达这里的，他在蒋老的办公室里罚站到天亮，离开之后就上了五十五路车。挨骂的时候他一个字也没有反驳，在公车上他也平静地沉默着，连表情都没有变过，直到推开这间小小的篮球场的门，他才终于哭了出来。

他坐在篮球架下面，把脸埋在手掌里。眼泪从他的指缝里流出来。

他觉得很疲惫，还有伤心和难堪。被叫作“小偷”，这个字眼在他众星捧月的人生中是莫大的耻辱。还有那场盼望已久的比赛，也就此画上句号，甚至连累了整支球队。刘亦锋感到从未有过的挫败，他不禁怀疑蓝北遥的话是对的，自己又蠢又弱，根本不配有梦想。

你看，所有人都说你差劲，刘亦锋想，那就说明你真的很差劲。

可承认自己差劲然后低头认输，是多么难的一件事啊。他咬着拳头，眼泪流进嘴里。

我在门外徘徊了很长时间，一直等到哭声停止，才去推门。

我不知道刘亦锋现在想不想看到我，可是我想我应该陪着他。我推开门的时候，他紧靠着篮球架，脸上已经没有泪痕了，只有两个一夜未眠留下的黑眼圈。

他听到动静抬起头，看到是我，又低下头去。

“蓝漠，你来做什么？”他甚至都不看我。

“我知道了。”我指的是昨晚的事。

“呵，大家都知道了。”他依然不抬头。

“我陪你去找蒋老，”我说，“现在就去，好不好？”

“找他做什么？替我求情？不用。我好得很，你都不知道我现在有多好。”他抬起头来看我一眼，眼里有隐隐的敌意。我想起那天晚上他在跑道上和蓝北遥对峙的时候，也是这副神情。

“去找蒋老爷子说说吧，说不定还有挽回的余地。”我知道他心情不





好，不打算跟他计较，走近他想拉他起来。

刘亦锋抬起胳膊甩掉我的手，突然大声说："我说不用了你听不懂啊？！"

我呆住。他哑着嗓子继续说："蓝漠，你还记不记得，你从一开始就不支持我，现在来说这些是不是太晚了一点？说到底，你跟所有人都一样，根本就不了解我。"

这些话刺痛了我，那一刻我几乎觉得我不会原谅他了。

我不由自主地倒退几步，转头跑开，不想再多待一秒。因为早上脚崴了那一下，我跑起来还是有些一瘸一拐，奇怪的是，却感觉不到疼。

我离开大约两个小时后，球场的门再次被人推开了。

这一回是蓝北遥。

刘亦锋可能是太累了，头靠在篮球架上睡得很沉。蓝北遥朝他走过去，脱了外套蹲下来盖在刘亦锋身上，然后猛拍他脑门儿一下，粗暴地将他叫醒。

刘亦锋从颠沛流离的噩梦中惊醒过来，看到眼前讨人厌的少年手里举着一张纸。

"你干吗？"刘亦锋略带怒意。

蓝北遥将手里的纸举到他眼前，几乎要戳到他的眼睛。

刘亦锋不得已望向那张晃个不停的纸，费了很大力气才看清，那是一张崭新的、空白的报名表。他突然感到心跳得厉害，仿佛猜得到蓝北遥接下来要说什么。

"拿去吧。"蓝北遥说，"你可以参赛了。"

听到这几个字，刘亦锋觉得鼻腔发酸，心里却非常炙热，有那么一秒钟，他觉得自己好像要窒息了。

蓝北遥是在接到我的电话之后去找蒋老的。

我在五十五路公车上拖着哭腔给他打电话，他一边骂我一边答应了。那时候他正站在一条烟熏火燎的胡同里认真地吃一盒章鱼小丸子，所以他走进蒋老办公室的时候，还带着一身铁板烧的香气。

他把一包从胡同里带来的烤栗子放在蒋老桌上，笑嘻嘻地说："老爷子，小北回来看您喽。"

"蓝北遥？！"蒋老仰起脸来仔仔细细打量他一遍，终于叫出了他的名字。

"是我。"蓝北遥笑起来。

"要不是这一头卷毛，我还真认不出。"蒋老抬手想去揉他的头发，却忘记当年的得意门生如今已是一米八几的个头，他坐直身子也够不到蓝北遥的头顶，手悬在空中顿了顿，有些伤感地收回来，喃喃道，"呵，都这么高了。"

蓝北遥取了把椅子坐下来，一边同蒋老聊天一边马不停蹄地剥栗子，剥好以后放在蒋老斗大的搪瓷缸子里，方便他一颗一颗捡着吃。

剥完一缸栗子，蓝北遥终于说："老爷子，我今天其实是有事来找您。我说了，您别生我气。"

蒋老点点头："你说。"

"是昨晚的事。"蓝北遥说，"昨晚的事都是我的主意。"

蒋老脸色略变，嚼栗子的动作缓下来。蓝北遥不动声色地继续说下去："当年的AS联赛是我带队，您一定记得，很风光。这次回国凑巧赶上比赛，特别怀念，所以我当起了那帮孩子的临时教练，又出了这么个馊主意。闯进办公室偷报名表什么的，特别蠢，我知道。您要是怪我也是应该的，但是别怪那帮孩子了，行吗？"

蓝北遥喋喋不休地说完，蒋老却一直沉着脸，让他心里很没底。

老爷子慢慢嚼碎嘴里的栗子，一点一点咽下去，蓝北遥的喉咙也跟着一



紧。

吃完这一口，老爷子铁青的脸忽然放松下来，开了口："小北，我跟你直说了吧。"

"啊。"蓝北遥连忙应声。

"我虽然老，可还没老糊涂，你这一上来就把责任全往自己身上揽，我一听就知道是假的。"蒋老捋了捋头顶，露出无可奈何的笑容，"我当教导主任这么多年，最喜欢的孩子就你一个。以前你干什么事我都护着你，这次我就再护着你一回。"

听到这话，蓝北遥差点儿红了眼眶。

蒋老终于松口："那孩子的事儿我就不追究了，要真想参赛，你就替我管着他们，别再出什么差错。反正我也老了，管也管不住喽。"

蓝北遥觉得有些凄凉。

临走的时候，老爷子还端着那一搪瓷缸子的炒栗子不肯放下，直说："这么多年了，就你还记着我爱吃这个。"

"嗯，我记得，"蓝北遥说，"必须得是烤得爆壳的那种。"

离开蒋老办公室，他就去球场找了刘亦锋，把他拍醒，把新的报名表交给他。

位于五十五路车终点站的室内球场又小又破，却有一扇很大的窗子，下午的阳光从那扇窗子照进来，把地板上的划痕照得像一条条细长的河。两个同样桀骜的少年坐在篮球架下面，刘亦锋把新的报名表叠了又叠，小心地放进上衣兜里，然后问蓝北遥："为什么帮我？"

蓝北遥没回答。

刘亦锋又追问了一遍："为什么帮我？"

有鸽子飞过那扇很大的窗子，在球场的地板上投下灰色的阴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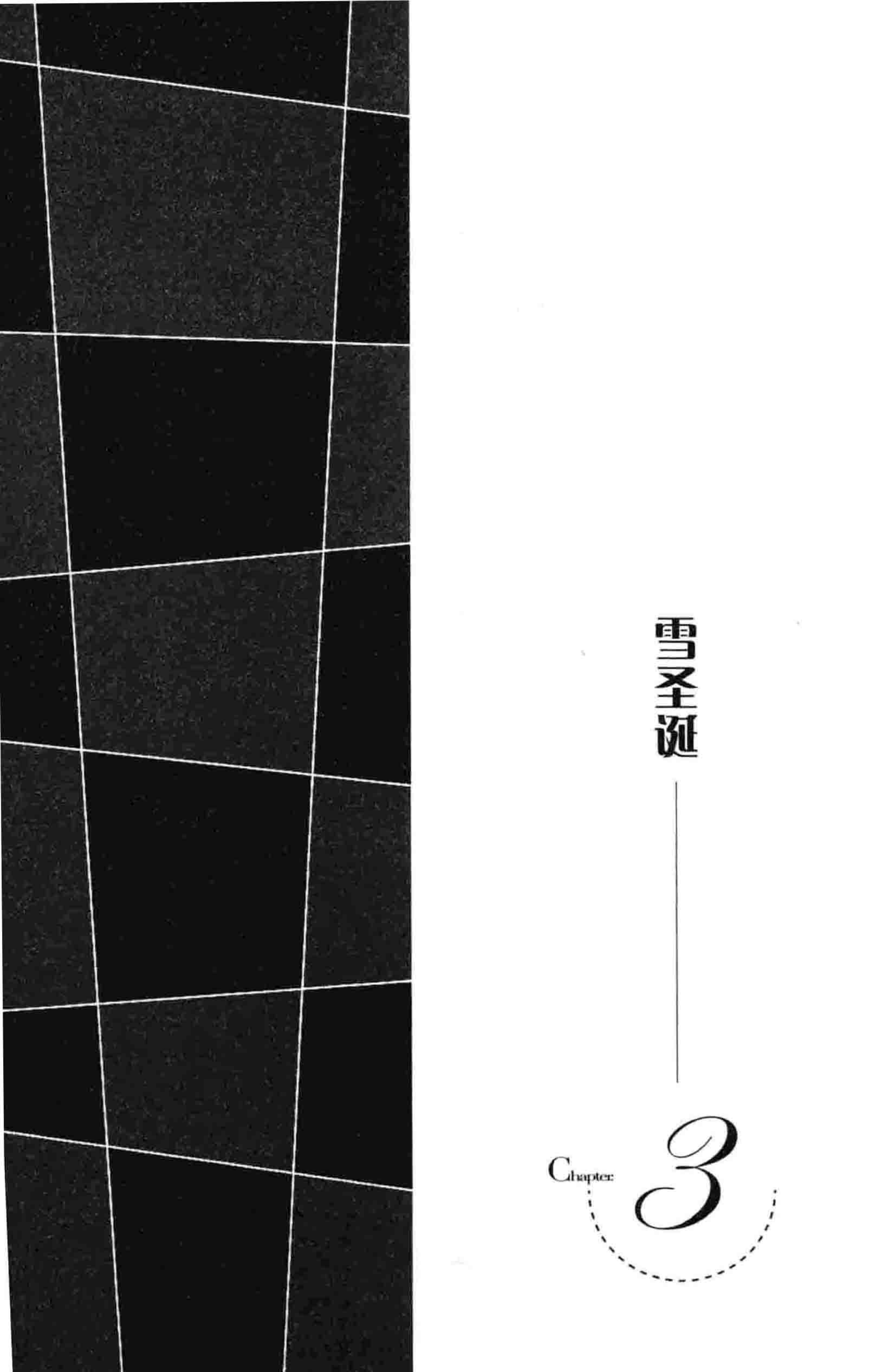
"你知道吗？"蓝北遥想了想，终于说，"我虽然常常欺负我妹，但无论她要我做什么，我都不会拒绝。所以，她从来没有开口求过我。但这一

次，她求我，帮帮你。”

随后，蓝北遥又说：“就在你对她说了那些伤人的话之后。”

刘亦锋怔了怔，喉咙里好像突然被大团棉花堵住了。

他想，自己真的是个混蛋。


雪圣诞
Chapter 3

我哥领养了那只猫。

我是说云朵。

十二月的一个星期四傍晚，他在学校的小树林里看到了云朵，白色的，很瘦小，浑身毛发都黏在一起，在大风里发抖。它身边躺着三只惨死的幼崽，蓝北遥很快就反应过来那是它的孩子。

那一阵子我整天待在医院，腾不出精力再去照料那些流浪猫，直到有一天下午我整理抽屉翻出了已经发霉的鱼干，才想起我已经很久没有去喂过云朵了。

再次看到它的时候，它已经住进了蓝北遥的公寓。

蓝北遥从超市买来两个厚实的塑料箱子，裹上棉花再包上布条，弄出一个像模像样的猫舍来，摆在阳台上阳光最好的位置。

云朵才住进来一周，公寓储物柜里的巧克力就全部换成了妙鲜包，我偷偷尝过一口这种据说很高级的猫粮，那味道让人……十分难忘。我很高兴云朵有了真正的家，而不是永远住在那团灌木丛下面。毕竟我和刘亦锋都没能力领养它，而我哥是个很好的主人。

但让我忧心忡忡的是，云朵似乎不认识我了。

要知道，去年整整一年里，我将近一半的零花钱都用来给它买了鱼干和火腿肠，只要我的脚步踏进那片小树林，它都会准确无误地奔向我，欢天喜



地地蹿上我的膝盖。

这才过去一个多月，我不相信它会这么快就忘了我。

我盘腿坐在地毯上，下巴抵住茶几，用手指轻轻敲击桌面，希望云朵会跳上来，像以前那样用脑袋蹭一蹭我的手。

可它一动不动，趴在窗帘投下的阴影里，看都不看我一眼。

但凡我试着靠近它，它就会像碰着了滚烫的铁器似的，拼命蹿出很远，更不要说伸手抚摩它了——它根本不会让我够得到它。

这让我很难过。

我不再试图接近它，回到沙发上坐下来，往杯子里扔了些冰块，大口咽着水，云朵远远趴在它那棉花和布条拼凑成的暖和的窝里，蜷成一团，也许是睡着了。

直到蓝北遥回来，我们一人一猫依旧保持着这样令人心酸的距离。

吃晚饭的时候，我翻来覆去只吃一盘炒番茄，不肯去夹那盘又甜又嫩的糖醋鱼，蓝北遥嘲笑我："姑娘要开始减肥了是吗？"

我闷闷不乐地答："我除了脑袋大点儿，身上哪里还有肉可减。"

蓝北遥把糖醋鱼盘子拖到自己面前，戳下一块白嫩的鱼肉，蘸了汤汁举到嘴边，又停下来，回身招呼窗台上的云朵："来，吃鱼喽。"

云朵竟乖乖走向他，跳上他的膝盖。

"我来喂，行吗？"我还是不死心。

蓝北遥把盘子推给我。我照着他的样子戳下一块鱼肉，放在手心里，小心翼翼地伸向云朵。它先是恐惧地向后一缩，发出凄厉的叫声，然后狠狠挠了我的手背一爪，逃也似的消失在饭厅里。

那一爪并不是太狠，没有见血，但真是伤了我的心。

我觉得自己仿佛是个怪物。

蓝北遥把剩下的炒番茄拌进米饭里吃掉，又把剔了刺的鱼肉剥成小块，倒进云朵的食盆里，放在窗台上。然后他回到饭桌边，答应告诉我这究竟是

怎么回事。

他从小树林里将云朵带走的那天，它身边除了三个惨死的幼崽，还有几截长长的铁丝。

铁丝是围墙上常见的那种，也许更细一些，绕成一小团一小团的，每团铁丝上面都抹着粉红色的肉末，大概是吃剩的火腿肠。三只幼崽浑身血肉模糊，有一只甚至还挂在铁丝上面，细丝扎破了它的肠子，又从柔软的、甚至还没长出什么毛发的身体上刺出来，弯弯曲曲，粘着血污。

云朵大概是眼睁睁地看着它的孩子死掉的。它们吞下了那些裹着铁丝的火腿肠，然后被开膛破肚。对于一个母亲来说，这种画面足够摧毁它了。

这可能是小孩子不知轻重的恶作剧，也可能是为了捕捉黄鼠狼设下的陷阱，总之，那些穿了铁丝的火腿肠，是来自人类世界轻而易举的欺骗和不可饶恕的罪行。云朵守在那些大风里的血肉模糊的尸体一旁，不动也不哀号，如果它有足够丰富的情感，从那一刻起大约可以被称作“心如死灰”。

蓝北遥把它从地上抱起来的时候，它不挣扎也不发抖，十分顺从且平静。

不过，从那以后，再也没有人类能够靠近它了。

“它不再相信人类，当然也包括我。”

我眼眶发红地听完这些，决定原谅它在我手上留下的抓痕。可我依然有些伤心，并且无法说出自己究竟是因为什么伤心。也许是哀悼我和流浪猫之间历时良久、耗费真心建立起来的忠诚的友谊。

我不再奢望云朵能靠近我，不过临走时我还是偷偷往它的食盆里放了一把鱼片。第二天下午我再去的时候，发现那些鱼片全都被扒拉了出来，扔在暖气片底下，落了一层灰。

除了云朵以外，还有更让我沮丧的事情。

经过小球场那件事之后，刘亦锋并没来找我求和，我和他互不搭理地过



了一周，这一周里他拖着大病初愈的身子回到学校上课，但放学的时候我们各走各的，吃午饭时也分开坐在食堂的最两端。

以前我和刘亦锋常点一样的菜——番茄炖牛腩加一只煎荷包蛋，他吃我这份里的牛肉，我吃他那份里的煎蛋。而这几天中午，我远远瞧见他换了新口味。

他和林天歌一起坐在食堂北边的角落里，点了油菜馄饨。

我低头吃着自己碗里的番茄牛腩，觉得很不是滋味。

星期五中午时，刘亦锋依然和林天歌前后脚进了食堂，坐在北边的角落里，他和前几天一样点了油菜馄饨。

我端着餐盘经过他们身边时，不知怎么就鬼使神差地停了下来，用手肘碰了碰他们的桌面，问他："你怎么整天吃油菜馄饨啊？"

刘亦锋看了看我的餐盘，答："你不也整天吃番茄牛腩吗？"

因为你爱吃牛肉我才点的。我心里这么想着，却没有办法说出来，只把盛着番茄牛腩的小盘子放在了桌上，跟刘亦锋说："你吃吗？夹走一点吧，我吃不完。"

刘亦锋摇摇头："我一碗馄饨就足够了。"

我想他是铁了心不愿意搭理我。

最后那盘番茄牛腩我一口也没吃，留在了食堂的桌子上。我的心情跌至谷底，整个下午都没精打采，接二连三地打喷嚏，似乎有要感冒的趋势。

放学铃声一响，我就头昏脑涨地收拾东西回了家，倒在卧室的床上，想好好睡一觉。

大约夜里十二点多，我被一阵轻微的响动惊醒了。

有人在敲我的窗子，敲得很轻，生怕惊动左邻右舍。借着一点儿月光，我看见刘亦锋的面孔气急败坏地贴在我的窗玻璃上，嘴里嚷嚷着什么，只能看见他两片嘴唇一张一合。

我拧开窗阀，听见他喘着粗气说："大姐，你还能睡得更死一点吗？我

已经敲了半小时啦。”

“你干吗呀？”我问他。

他忽然有些不好意思似的咳了两声，冲我招招手，示意我走到窗户边上来。我裹了件外套爬下床，刚朝窗台迈了几步，就呆住了。

明明早就过了雪季，我的窗子外面却是一片雪景。

窗外原本有一棵高大笔直的油松，傍晚我路过时它还是墨绿色，这时候却被大雪严严实实地笼罩了。雪从树梢一直覆盖到树根，布满每一丛枝丫和每一片针叶，有的还扑簌簌地直往下落。树顶上立着斗大的一颗星星，细细的彩带绕着树转了四五圈，弄出一副圣诞树的模样。更蹊跷的是，整个小区里只有这一处落了雪，其余仍旧被月光照得光秃秃的，看上去颇为诡异。

“我记得你说想看雪来着。”刘亦锋趴在窗框上，谨慎地看着我，“这算吗？”

我声音发颤地说：“算。”

刘亦锋松了口气似的笑起来：“那就行，不枉我饿肚子好几天。”

“什么叫‘饿肚子好几天’？”我不解。

他笑嘻嘻地攀着窗台爬下去，小跑几步凑近那棵大雪覆盖的油松，踮起脚从树枝上扯下一团雪，在我惊异的眼神中塞进嘴里，再敏捷地吞下。

我这才反应过来，那一树并不是雪，而是棉花糖，路边支着滚烫的小油炉叫卖的那种。

“你不是问我为什么总吃油菜馄饨吗？”刘亦锋站在树下冲我咧嘴笑，“因为油菜馄饨最便宜啊，吃那个能省下不少钱。蓝小漠，为了这一树棉花糖，小爷我快要倾家荡产了。下周的午饭你包了，行不行？我想吃牛肉。”

没想到刘亦锋会用这样的方式来向我求和，看着他仰着脸笑的样子，我鼻子一酸。

“油菜馄饨一份八个，一丁点儿肉星都没有，你能吃饱就见鬼了。”

“所以一到下午我就饿得直不起腰。”



“你吃东西了吗？今天晚上。”我低头看表，已经十二点半。

“没。”刘亦锋答。

我朝他喊了句“等我”，踩着书桌跳下地，蹑手蹑脚地钻进厨房。冰箱冷藏室最上面一格抽屉里有三只酱牛肉包，已经凉透了，我慌慌张张用微波炉转了两分钟，揣进怀里蹿回了卧室。

“接着。”热乎乎的保鲜袋被我从敞开的窗户扔了下去。

刘亦锋接住，狼吞虎咽地吃起来。月光反射在大片雪白上将周围的夜映得发亮，少年在我窗下啧啧有声地啃着肉包，不时抬起头来看我一眼，这时我心里好像铺开了什么很柔软的东西，慢慢地，将整个雪季融化。

服从



我说服了蓝北遥去做刘亦锋的私人教练，代价是我要为云朵打扫三天猫舍。

这三天里，我依旧偷偷往云朵的食盆里塞鱼片，也依旧被它悄无声息地扒拉出来，丢在暖气片下面，每回看到灰尘里撒了一地的鱼片，心里都觉得一阵冰凉。但是隔天，我还是会去小卖部买鱼片回来，百折不挠。

我哥终于忍不住劝我："放弃吧蓝漠，它真的不会再跟你亲近了。"

我很不甘："那为什么它肯吃你的东西？肯趴在你腿上？"

"我也不知道。"蓝北遥回答我。

云朵伏在窗台上，它的身形比原先更大一些，却更瘦，弓着背，像一只充满警惕的小豹子。想起我第一次看到这只娇小温暖的猫时，从未想过有一天它会变成一个失去孩子的绝望的母亲。

有时候人类世界的规则，竟让我也感到难堪。

我和蓝北遥离开公寓，在校门口的奶茶店跟刘亦锋碰头。

他已经坐在长椅上，点好了三杯姜味冻奶茶，下巴抵着桌子发呆。

我抬起一条腿跨坐在他的长椅另一头，把他从桌上捞起来："喂，高兴点儿，我可是带了你的私人教练来。"

他抬头瞥一眼蓝北遥，点点头算是打招呼。

我知道他心里还是不大服气，但也没有其他选择。我满心希望他俩握手言和，赶紧往奶茶里戳进一根吸管，推到蓝北遥面前百般殷勤地说："哥，那就这么定喽？以后你带刘亦锋训练。"

"可以。"蓝北遥说，"不过他必须完全服从我。"

"什么叫'完全服从'？"刘亦锋咬牙问。

"就是我怎么说你就怎么做。"

"凭什么？"

"凭我比你强啊。"蓝北遥闲闲地答。

刘亦锋顿觉胸口蹿起无名火，无辜的奶茶吸管被刺啦咬断。

我见状，赶紧揽住他的肩好声好气地安抚："你就听我哥的呗，他真的很厉害。"

刘亦锋挑挑眉："很厉害？是有多厉害？不如先露一手，让我服气再说。"

"可以啊。"蓝北遥竟然爽快答应，"那么咱俩先来比个赛。你输了，就乖乖闭嘴从此听话；我输了，就一切随你绝不强求。"

"同意。"刘亦锋说，"比什么？"

"比投球好了。"蓝北遥指指奶茶店门口，那里立着一只小巧的粉红色垃圾桶，"看见了吗？那只垃圾桶。咱俩分别把手里的奶茶杯扔进去，谁扔得准算谁赢。"

刘亦锋定睛看了一眼，然后瞠目结舌地嚷："有没有搞错？那垃圾桶离得也太远了点儿吧。"

"远吗？"蓝北遥眯起眼睛。

"远。"连我都不得不说，实在是太远了。那垃圾桶离我们所坐的位置少说隔着五六张桌子，就是长臂猿也毫无胜算。

"没难度算什么比赛呢，是不是？"蓝北遥笑不露齿，看着刘亦锋，"你先来。"

刘亦锋的额头有些冒汗，他捡起桌上的奶茶杯，塑料杯子握在手里越发轻飘飘。他把杯身捏扁一些，手臂举过头顶，前后挪动选定合适的角度，然后使出多年来积攒的全部投篮技巧，找准方向猛地一扔——

杯子弹上天花板，向前翻滚约莫两三张桌子的距离，然后歪歪扭扭地坠落，砸在一只砂糖罐子上。

此时它距离目的地至少还有一半的路程。

刘亦锋叹口气，蹭了蹭湿漉漉的掌心："该你了。"反正他是不信蓝北遥能投进的。

蓝北遥两手相握十指交叉，一本正经地活动手腕，然后拿起杯子不紧不慢地起身，绕过一张张桌子，径直走向门口的垃圾桶。

等脚尖贴在了垃圾桶边上，他才一抬手，手里的杯子呈自由落体状垂直落入桶里。

然后他回过头来冲我们二人温柔一笑："我赢了。"

"你你你……你太奇葩了。"刘亦锋气结。

"简直丧心病狂。"我恳切评价。

"还记得我刚刚怎么说的吗？"蓝北遥穿过桌子走回来，"我说谁扔得准算谁赢。可我没说过一定要坐在这里扔啊。"

"你阴险狡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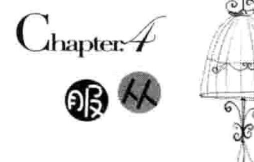
"不，我实事求是。"

刘亦锋深深翻了个白眼，双手抱住肚子说："蓝北遥，虽然你这人阴险狡诈，但我愿赌服输。接下来你说什么，我都会照做。是不是比你有气节多了？"

蓝北遥听到"气节"两个字，哈哈大笑。

"现在你可以告诉我了，接下来我要怎么做，才能打赢AS联赛。"刘亦锋认真向蓝北遥求教，希望得到指点。

蓝北遥却答："接下来你要做的……就是滚回医院躺着。"



这答案让刘亦锋觉得自己被捉弄了，脸色发黑，又听到蓝北遥继续说："没我的允许不准离开病床，否则打断你的腿。"

刘亦锋恼火地转向我，一脸兴师问罪的神情："你不是让他来带我训练的吗？现在这又是什么意思？"

蓝北遥敲了敲桌子，问刘亦锋："我之前一直骂你蠢，你还记不记得？"

"当然记得。"

"知道我为什么骂你蠢吗？"

"因为你嘴贱。"

蓝北遥笑了。"我说了，我是个实事求是的人。我说你蠢，是因为你真的蠢。"他紧盯着刘亦锋冒火的眼睛，"你的蠢淋漓尽致地体现在，你根本不知道自己要什么。"

"我要赢。"

"要怎么赢？"蓝北遥再次露出轻蔑的笑容，"用你这副病恹恹的身子？别做梦了！在这种状态下投入训练，完全等于自虐。不仅会毁了身体，也不可能得到任何回报。如果再次伤了筋骨，你这辈子都别想再碰篮球。"

刘亦锋垂着头，视线停在桌上的半截塑料吸管上。

他沉默半晌，抬起一双莹莹的眼睛，小声说："可我已经没有时间了啊……"那模样非常楚楚可怜，连我看着都有些心软。

蓝北遥却丝毫没有怜惜之情，干脆地打断他："你不缺时间，你缺的是智力。"

刘亦锋深深地感到胸闷。

这天的谈话就在一片祥和的气氛中结束了，我感到很欣慰，普天之下，果然有一物降一物之说——刘亦锋怀着满腔憋闷之情，乖乖回到了医院的病床上。

接下来的一周，刘亦锋每天吃我煮的黑芝麻汤圆，一日三餐，连馅儿的种类都没有变化过，终于在我再次端着黑芝麻汤圆走进病房的时候，他发出了哀号："蓝漠，行行好，能让我吃点儿别的吗？为什么每天每顿都是黑芝麻汤圆啊？"

"汤圆是我哥包的。他说你要是不吃，就打断你的腿。"

"我吃，我吃。"刘亦锋泪眼蒙眬地接过饭盒，塞了一个汤圆进嘴里，滚烫的黑芝麻馅儿顺着他的嘴角流下来，像两行热泪。

我终于看不过去，把饭盒从他手上挪走："算了，今天不吃这个。你想吃什么我去买。"

"雪糕。"刘亦锋毫不犹豫地说。

"行，你等我。"

"哎，等等，"刘亦锋叫住我，"我跟你一起去呗，我想出去转转。"说完他又小心翼翼地问："出去转转，你哥不会打断我的腿吧？"那又乖又弱的模样简直就像蓝北遥的宠物。

看他这些天恢复得还算好，我答应和他一起去。

到了校门口卖雪糕的小铺，刘亦锋趴在冰柜前左挑右选，选中一支镶着葡萄干的酸奶雪糕，掏出两元递给店老板。

接过雪糕，他陶醉地一点一点剥开薄薄的包装软纸，对着雪白甜美的奶油不舍地端详三秒，然后迫不及待地张大了嘴，刚要咬下去，突然有什么东西直直朝这边飞来，穿过小铺敞开的店门，精准地砸在他的雪糕上。

那东西在地上弹了一弹，滚到我脚边，是个脏得不能再脏的灰色篮球。

刘亦锋的雪糕掉在他面前的地板上，被篮球砸得豁了一块。

我和他同时抬起头，只见宋西平跨进店里，穿着新雅中学的蓝色制服衬衫，一边肩头挂着校服外套。他目不斜视地捞起篮球揽进臂弯，然后瞥一眼刘亦锋，笑笑说："帅哥，你的雪糕掉地上了。"

刘亦锋想发怒，但忍住了。



他蹲下身去捡那支掉在地上的雪糕，手刚触到剥了一半的包装纸，一只三十九码的蓝白条球鞋沿着他的手指头落下来，几乎踩到他的手。

那球鞋生硬地落在雪糕上，碾了又碾，直到雪糕被碾得稀烂。

宋西平嘴角挂着既刻薄又温柔的笑，缓缓抬起球鞋，故作惊讶"哎哟"一声，说："好可惜，不小心把你的雪糕踩坏了。"

我看到刘亦锋的喉咙在发颤，他轻轻吐出一口气，没有回应宋西平，只是重新蹲下来把地上的雪糕残骸捡起来。

宋西平似乎不肯放过刘亦锋，仍然句句紧逼："呵，垃圾你也要啊？那我再送你些好不好？一定要收下哦。"他转头向老板递上四元钱，接过两支雪糕，接着抬手将那两支雪糕丢在地上，用脚尖来来回回碾成一地脏污，然后指着它对刘亦锋说："来啊，捡起来，算我请你的。"

这一刻刘亦锋再也忍不住了，跨步上前，一拳砸在宋西平的脸上。

宋西平惨叫一声，眼角霎时瘀青。

我哥就在这时候走了进来，冷着脸，怀里抱着超市的纸袋。他把纸袋放在柜台上，一句也不问，径直走到刘亦锋面前，攥着他的右肩，指指宋西平说："刘亦锋，向他道歉。"

刘亦锋瞪大了眼睛，血液涌上头顶："什么？！"

"向他道歉。"蓝北遥依旧冷着脸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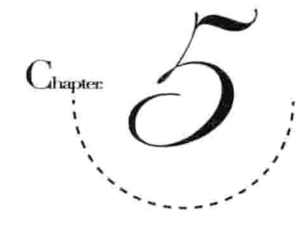
"凭什么？！"刘亦锋的声音几乎嘶哑了，"凭什么是我向他道歉？你看没看到他刚刚对我做了什么吗？"

蓝北遥攥着刘亦锋右肩的那只手更加用力了，指甲几乎要扎进肉里。他又低声重复了一遍："给他道歉。"

刘亦锋感到眼眶发烫。狭窄沉默的雪糕店里，呼吸声仿佛雷声般清晰可闻。

他浑身发抖，终于从喉咙里挤出三个字："对不起。"

宋西子



那一天刘亦锋给宋西平道了歉，宋西平心满意足地扬长而去，只剩我们三人以及目瞪口呆的店老板杵在雪糕店里。

我深深替刘亦锋不平，他却一言不发，跟着蓝北遥捡起笤帚扫净地板上的雪糕。

返回医院的路上，他们两人一前一后不声不响地走着，我终于忍不住问蓝北遥："为什么要逼刘亦锋道歉？是那混蛋先羞辱他。"

"为什么要逼他道歉？"蓝北遥冷笑一声，"我若不逼他道歉，过两天你们恐怕要哭着来求我。"

"是，我知道。"刘亦锋突然开口，"蓝漠，你哥是在帮我。"

"帮你？"恕我理解无能。

我们在十字路口的红灯前停下来，蓝北遥一行一行读着马路对面的广告牌，懒洋洋地回答我："那个宋西平显然是故意挑衅逼刘亦锋动手，只要动手，就可以算作伤害对方球员，要是不主动和解，恐怕会被AS退赛。你想不想看到这一幕？"

我怔住，心说不想，但还是嘴硬："这是什么破规则，太不公平。"

"公平？"蓝北遥像看幼儿似的看我，"少年们，你们还没资格谈什么公平。"

十字路口换了绿灯，马路在这个傍晚鲜有人经过，显得更加宽阔。



刘亦锋沉默地踏上人行横道，埋头朝前走了几步，突然停下来，回过头，露出郑重其事的神情轻声说：“蓝北遥，谢了。”

我想刘亦锋是终于从心底里接受我哥了。

病号继续卧床两周之后，蓝北遥出现在了病房里。

“我包的汤圆都吃完了没？”他面无表情，仿佛首长视察。

“吃完了。”我替刘亦锋答。

“那么，出院吧。”

“出院？”刘亦锋呼地从床上坐起，两眼放光，“我可以出院了？”

“可以了。”蓝北遥唰地拉开窗帘，冬天里难得灿烂的阳光钻进屋里，擦亮了快要发霉的一切。

身体基本恢复，刘亦锋艰苦的训练生涯就从这一天开始了。

周日下午我在球场门口看到他，他嘴里叼着一条干燥的毛巾，反剪双手，蹲在地上做蛙跳。他每跳一个，蓝北遥就按一下计数器，惨绝人寰的喘息声听上去非常悦耳。我幸灾乐祸地凑近他：“刘亦锋，被我哥虐得开心吗？”

“你说呢？”他狠狠吐掉嘴里的毛巾，瞪我一眼。

趁着蓝北遥俯身系鞋带的工夫，刘亦锋冲我眨眨眼睛，企图笼络我：“帮我买包炸薯条呗？我都练一下午了。”

“我哥同意你吃炸薯条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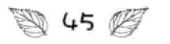
刘亦锋瞥一眼不远处的蓝北遥，哀怨地摇摇头。

于是我也学着他的样子，遗憾地摇摇头。

刘亦锋冲我龇牙咧嘴：“就知道指望不上你。”

我弯下腰揉了揉他的脑袋，无限同情地对他说：“小可怜儿，我还有事，就不观赏你受苦了。”

刘亦锋丢给我一记白眼，转过头继续咬住毛巾，朝前猛地一跳。



离开球馆很远，我还能看见他瘦削的身子弯曲对折，在银灰色的球形场馆外面吃力地跳来跳去。

三年前他第一次加入球队，就是从蛙跳开始练起，两公里蛙跳和一百二十个折叠俯卧撑之后，身上的衣服从里到外全部被汗水浸透。我拿一块毛巾替他擦头发，他半跪在地上根本爬不起来，垂着头小声问我："蓝漠，两公里蛙跳我是不是最后一名？"我点头。他仰起脸来，笑着说："没事儿，总有一天会是第一名。"后来他做到了，无论任何训练他都是永远的第一名，并且在两年之后众望所归地当上了队长。

我是看着他的梦想一点一点生根发芽的，在这原本属于他一个人的旅程里，我心里有个小小的念头日夜膨胀起来——

我要加入他的梦想。

在刘亦锋独自躲在五十五路公交站尽头的小球场里痛哭、而我在门外徘徊的那天，这念头终于变得深切和清晰，我突然明白刘亦锋需要的并不是安慰或鼓励，他需要一个能够并肩朝前看的伙伴。

那一刻，我终于下定决心要将那个缥缈的念头变为现实。

那是一件曾经因为遥远和卑微而想都不敢想的事，一件胜过递毛巾和水、在看台上大喊加油的事，一件让他的梦想和我的梦想变得无限接近的事。

"我要为十二中组建一支啦啦队。"

这就是我的愿望。这天下午我第一次将它说出口，兴奋得声音都有些发颤。

这时候我和林天歌坐在她家的地板上，她煮好奶茶，跟我一起坐在地板上啃一盘脆甜的苹果。她戴着一顶灰色贝雷帽，帽檐用精巧的发卡别在额前短短的头发上。我盯着她美丽的脸发呆。

"你刚说什么？"林天歌从奶茶里抬起头。

"想组建一支啦啦队，"我说，"新雅有啦啦队，我们也可以有一支



啊。"

从盘算这件事开始，我就想好了要让林天歌来当队长。她是舞蹈特长生，又曾经是新雅那支著名啦啦队的成员，技能专业，还有一副美得淋漓尽致的面孔，简直是上天赐给我的完美合伙人。她来当队长，天经地义。

多妙的主意啊。

林天歌点点头："真的是个很棒的主意。"

"是吧！"我喜上眉梢，"有你支持就太好了。我昨天兴奋得一夜没睡，连队服的样式都想好了，那种带波点的蓬蓬裙你觉得怎么样？"

林天歌依然点点头："很好啊，很青春。"

"黄色怎么样？黄底白色波点，我在电视上看过韩国女生组合就穿那种演出服……"我越说越兴奋，并没注意到林天歌的表情似乎比我期待的平静许多。

"蓝漠，"她忽然打断我，"你为什么跟我商量这些？"

"啊？"我愣住，"不是说好一起弄啦啦队的吗？"

"什么时候说好了？"她反问我。

我这才发现，刚刚的对话里，她从未答应过要和我一起。我有些担忧地看着她，试探地轻声说："天歌，我的计划里你是最重要的角色，我真的希望你来当队长。有你在，啦啦队才有可能做下去，否则恐怕连报名加入的人都没有。"

天歌低着头，十根手指交叉拢着玻璃杯，想都没想就干脆地回答："对不起，我不想参加。"

我还有很多话卡在嘴边，呆呆地看着她。

她抬起头用一种非常温柔，但毫无商量余地的语气说："我对啦啦队没有兴趣，你找其他人，好吗？"

来这里之前，我根本没想过天歌会拒绝我，我以为她会跟我一拍即合，然后兴致勃勃地一同筹划。此时我快要找不到合适的表情来应对她的冷淡，



只好反复请求她："你加入，就算帮我的忙，行吗？"

林天歌摇头。

她从地板上站起来，把玻璃杯放在桌上，整齐摆好，是要送客的姿势。

我把手里微微泛黄的苹果核扔进垃圾桶，拎起背包向外走。

走出几步，我又回过头来，很用力地对她说："林天歌，我以为我们已经是朋友了，才来找你。"

听到这话，我认为她平静的面孔上至少会有一丝惭愧，可是并没有，她侧着身子站在大大的客厅里，贝雷帽在她的眼角投下一块阴影，她的表情似乎更像是伤心。

我不再关心这些，搂紧背包走进门外的寒风里。

第二天一早，我从教室里抬出一张课桌摆在操场前最不起眼的位置，冬天里的核桃树把枝条的影子投在桌上，稀稀拉拉的阴影挡住了我半张脸。

我弓着腰趴在桌边，在一个鞋盒背面用黑色记号笔写了几个歪歪扭扭的大字——"十二中啦啦队招新"。

前几个字占去了太多位置，"新"字只好瑟缩在角落里，我用笔描了又描，好让经过的所有人都能看得清。

鞋盒立在桌子的一角，我站在鞋盒旁边，手里抱着一只硕大的保温杯跺着脚取暖，整个画面看起来很是滑稽。路人们恐怕也是这么想的，他们看我的眼神充满了犹疑和同情，但没人停下来，偶尔有一两个放慢了脚步的，也只是为了看清鞋盒上最后一个字到底是什么。等看清之后，就哧哧笑着走开了。

我有些沮丧，但还是抱着希望。

即使没有林天歌镇场，我也要凑齐这支队伍，毕竟学校里这么多女生，一定会有愿意加入的。这么想着，就有两个女生走近，投来询问的目光："啦啦队？"

我连忙点头："对，咱们学校的啦啦队。要加入吗？"

其中戴眼镜的女孩又仔细打量了一遍鞋盒上的字，再转向我："都有谁？"

我咬了咬门牙，不太情愿地答："目前，只有我。"

她居然捂着嘴笑了，眼镜上下颤动，仿佛我刚说了个特别好笑的笑话。

"笑什么？"我问她。

她旁边的短发女生搭了腔："你见过新雅中学的啦啦队吗？"

我没作声，短发姑娘继续说："她们队里全是个头一米六五以上的大美人，天生细胳膊长腿，中考能加分的舞蹈特长生。要在咱们学校里找那样的女孩子，恐怕一个都难。"

我眼前浮现出林天歌的样子，她们形容得一点儿没错。

但这美人，却根本不肯帮我。

"所以，像我们这样的女生……"她话到一半停下来，似乎觉得不必说完我也明白。是的，我当然明白——像我这样个头平庸、气质平庸、毫无光芒可言的女生，想组建一支像样的啦啦队真是白日做梦。

"我说的都是实话，"她拍了拍我的鞋盒，鞋盒一晃差点儿掉下桌子，"妹子你别生气。"

"哎呀，不会。"我笑嘻嘻地说。其实心里不仅对她的话万分同意，还有几分难堪。

真话总是叫人难堪的。

她们走了之后，我在核桃树下的空地席地坐下，把鞋盒转了个方向，有字的那一面朝着自己，默默盯着那几个字发呆。

一阵风把鞋盒吹到了地上，我伸手去捡，却被另外一只手抢了先。

那人把鞋盒捡起来递给我，我来不及接住，它又滚落到地上。

我这才看清面前站着个女生，扎很高的丸子头，像日本时装杂志里的女模特那样松松卷在头顶，红格子发带在丸子侧下方系了个结，那红格子发带



很眼熟，再仔细看，发现这女生的面孔也很眼熟。

她准确叫出了我的名字："蓝漠。"

我也终于认出她，她是宋西子。在去年九月，十二中和新雅的第一场篮球赛上，我不小心将半包麻辣牛肉丝撒在她的制服后背上，她向我索赔一千二百六十元，倨傲冷漠的样子令我惶恐又难堪。当然，主要还是因为我没有那么多钱。

我清楚地记得她扎着丸子头，系红格子发带，周围的女生叫她西子。

那件事过后，我终于被各路人士普及了关于宋氏兄妹的八卦。

宋西平和宋西子，是新雅中学校董的一双儿女，分别担任新雅中学篮球队以及啦啦队的队长，是两个跋扈且能干的角色，两支队伍拿的奖抵得上其他所有学校的总和。有一次，我在电视上看到宋西子接受赛后采访，她伶牙俐齿地说："谁说我靠脸吃饭？你问问我们队的人，我练舞练到膝关节积水！"

那张漂亮面孔怒气冲冲的样子其实是很惹人爱的。

不过现在站在我面前的宋西子，让我很难再说出"惹人爱"这三个字来，因为她盯着我的表情又像我把麻辣牛肉丝撒了她一身似的。

"找我？"我问她，顺便从地上爬起来。

"对，找你。"她抱着两只手臂，"本来不想来的，我觉得有点可笑。"

"什么可笑？"

宋西子松开手臂指指掉在地上的鞋盒，说："你要组建啦啦队的事，让我觉得好可笑。"

说完她真的笑了一下，一笑嘴角就有两个酒窝。我已经被人嘲笑了一整天，不在乎再被嘲笑一次，但那两个酒窝让我心里涌出一阵隐约的悲哀。

"只有你才有资格带啦啦队，是吗？"我抬头看她。

"是呀。"她毫不避讳地回答。

“可我不这么觉得啊。”我说。

她轻轻一跳侧身坐上桌子边沿，脚尖支在地上，依然笑笑地看着我：“小时候我的舞蹈老师来给我上课，在我下腰时把两个短竹竿支在我的身子下面，我稍微松懈一点，粗糙的竿头儿就在我背上刮出一道口子，有时候晚上睡觉，渗出的血把床单黏在伤口上怎么都撕不下来。从那时候到现在，我练舞练了十年。你呢？”

我无法回答，却还是坚持说：“我可以练。不试试怎么知道结果。”

宋西子又冲我露出酒窝：“你不行。”

“你怎么知道我不行？”我终于恼火起来。这女孩情商高且家教好，从头到尾都没有提到过我的外表，可她的眼神里却无法掩饰对我的嘲弄。我知道她很想告诉我啦啦队员需要漂亮高挑、容貌出众的女孩，而我显然差得太远。

不过她最后也只是说了句：“你可真有勇气。”

从她那甜美的酒窝、官方的笑容里，我读到了十足的怜悯。

说完这些宋西子就从我身边走开了，剩我一人站在稀稀拉拉的树影里。我不由自主望向她的背影，她一边走一边重新系发带，两只长长的手臂绕过后脑勺灵巧地转动，姿态极其优美。相比之下，我无疑是天鹅身后的丑小鸭。

就在“丑小鸭”这个念头蹦入我的脑海时，我终于无可奈何地伸出了紧握的左手。

不知是寒冷还是激动，我不禁打了个哆嗦，那一根根在大风里冻得通红僵硬的手指紧紧攥着一样东西，攥了一整天。

是一朵紫玻璃头花。

头花与少女

Chapter 6

如果你知道去年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情，就会知道这紫玻璃头花的存在是多么不可思议。

简单来说，它能让我从灰头土脸的假小子变成宋西子那样的美少女。

我想起第一次戴上这头花的情形：看着镜子里那陌生女孩踉跄跌坐在地，花了半分钟时间才肯相信那女孩就是我自己。鼻尖上的青春痘一颗也不剩，皮肤雪白且吹弹可破，眸子里晶莹得就像一口井，柔顺的长直发代替了永远梳不开的满头自来卷，至于脸上那副惊恐万分的表情——也，很，美。

总之，从头到脚换了一副容貌。

去年我因为这头花遭遇了一场悬念迭起的奇幻事件。事件结束后，希斯先生将最后一朵头花留给我作纪念，我把它小心裹好，塞进书架最顶层的相册空盒里。

除了有天夜里翻出来把玩了一番外，我再也没有碰过它，并且暗自祈祷自己不会再有机会用上它。

直到我捧着鞋盒在核桃树下站了一整天，怀着徒劳的期待，盼着有人对我真实的样貌投来哪怕一丝一毫的鼓励……可惜，没有。

我手里攥了一天的头花，已经被掌心焐得温热。

这时候是下午四点四十，我笨拙地抱起桌子从核桃树下挪开，横穿校园，将我的根据地从不起眼的角落挪到了操场中央，领操台的正下方。



接着我钻进教学楼底层的洗手间，站定在镜子前，深吸一口气，抬手将头花别在蓬乱的头发上——

半秒之后，那张久违的漂亮面孔出现在洗手间脏污的镜子里。

嘴唇粉红发亮，鼻尖小巧微翘，扶着前额的指尖像剥开的杏仁，十分大颗的黑眼珠镶在棕灰色卷翘的睫毛下面，越过灰尘和水渍直直地瞪着我。

再低头打量全身，松垮的运动服已经变成薄薄的白衫，领口一枚淡紫色领结，外面裹着淡紫色毛呢大衣，露出一圈裙摆。

腿上居然连双长袜也没有，刚踏出楼门外，小腿立刻就被冻麻了。

不过我很快忘记了冷，因为我那破烂鞋盒四周已经有了不少围观者。

有个脸颊鼓鼓、耳根下面扎两束马尾辫的女生小声问我："姑娘，你是我们学校的吗？"

我笑容可掬地回答："是

啊。"

她目光熠熠又有些窘迫地问："那你看我行吗？"

"什么？"

"啦啦队。"她读着鞋盒上的字说。

我心里颇兴奋，假装镇定地拢了拢大衣，问她："你会跳舞吗？"

她迟疑地答："会一点儿。"

我指指头顶上约莫一人高的领操台："那就跳一段给我看看吧。"

众目睽睽之下，我以为那女生会扭捏，没想到她竟然利落地爬上高台，还伸手拆掉了耳边那两束系得紧紧的马尾辫，大方地跳起了街舞，模样十分帅气。

我心里暗暗想，就是她了。

在五点零九分、放学铃声响起之前，我的登记表上已经多了十几个名字，我从中选了七个人，留下了她们的手机号码。先前那两个劝我不要异想天开的女生也在桌前徘徊了好一会儿，不过最终没有报名，也没有跟变身后的我说一句话。

第二天傍晚，我约这七个女孩在地下舞蹈教室见。

我告诉她们我叫阿紫，紫色的紫。有个身材娇小微胖却有一副天使面孔的女生用她不太标准的普通话喊我"阿纸队长"，所有人被她逗得前仰后合。

为了赶在AS联赛上表演，训练当晚就开始了。

我找来一盘录影带，播放大型篮球比赛热场表演的片段给大伙儿看，没有丝毫经验的我们只能从模仿开始。一晚上下来学会了几个简单的动作，居然也能跳得整齐。

训练结束之后我买了一卷奥利奥饼干当夜宵分给大家。

我以为事情会继续这么顺利地发展下去，但第二天就出了状况。

下午放学之后我们依然在地下舞蹈教室里碰面，撕了几块长面包填饱肚子，开始复习昨晚的成果。两个女孩互相帮忙拉筋，抬起一条腿贴在镜面上，再将腰部用力一推，我看得直冒冷汗。

就在这时候，一声细微的啪嗒声响起，整个教室突然一片漆黑。

拉筋的两个女孩同时尖叫一声，跌坐在黑暗里。其他人也慌了神，摸索着去靠墙，乱成一团。没有窗的地下教室全靠四盏日光灯照明，这会儿灯全熄了，伸手不见五指。

我立即安抚她们："别慌，停电而已。说不定只是跳闸，我出去看看。"

贴墙摸索到门口，攥住门把手，拧转，却纹丝不动。

离我最近的那女孩大概察觉到了，尖叫一声："门被反锁了！"

其他人立刻慌乱起来，声音发颤地嚷着要出去。我想说句什么，但立刻被淹没。直到门外传来一副尖锐的女声，屋里的叫嚷才消停。

那女声似乎紧贴门缝，不紧不慢地说："电闸是我拉的。不是世界末日，也不会死，麻烦你们都把嘴闭上。闭好了吗？好，我继续说。"

屋里安静下来，女声的音调转低："我是宋西子。"

听到这个名字，我喉咙里发出响亮的吞咽声。

宋西子继续说："说真的，我没想到你们傻乎乎的队伍居然成立了，还开始练舞了，真是出乎我的意料。我以为女孩子的脸皮都是很薄的，很怕丢人，好奇怪，你们怎么一点儿都不怕呢？"

屋里很安静，女生们都不知该怎么反驳她。

她自顾自发出一阵轻笑，说："AS联赛这么隆重，你们以为凑几个妖魔鬼怪就能上场表演了？好天真。算了，跟你们讲道理实在无意义又无趣，我就直白点说好了——你们这草台班子能不能上场，是我说了算。"

"凭什么？"终于有人愤愤地问。

又是一声轻笑："你们蒋老师没跟你们讲哦？那我来跟你们讲，这届

AS联赛的表演项目，全权由我宋西子负责。无论是哪个学校的哪支队伍，要表演，就要先过我这关。我说行才行，听明白了吗？”

我心里沉下来。

她说行才行。要是她说不行呢？

漆黑的地下舞蹈教室里，我站在距离门口最近的位置，与宋西子只隔一道门。她的声音在我听来就像面对面交谈，甚至听得见平静的喘气声。

“要怎样，你才觉得行？”我开口问。

“明天下午放学，到后操场来。”她说，“放学铃一响就过来，我只等十分钟。”

说完这句话，门口响起噔噔的脚步声，她逐渐走远。

随后又一声电闸脆响，舞蹈教室的灯刹那间亮起。

灯在镜面上投出一个雪白的光晕，晃得我几乎站不稳。等回过神来，我看到女孩们脸颊通红，有的甚至连眼圈都红了。

有人问：“要去吗？明天下午。”

我盯着镜子里白炽灯留下的光点，沉默许久，终于说：“去。”

第二天下午，放学铃声在五点十分准时响起。

我火速收拾书包奔出教室，在楼道拐角处掏出头花戴上。跑得太急，我甚至在路上跌了一跤，从地上爬起来的那一瞬间我为自己的忍让感到有些屈辱。

不过更屈辱的事情十分钟后就到来了。

宋西子站在后操场最西边的沙地上，懒洋洋地倚着双杠等着我们。看到我远远走过来的时候，她的表情突然有了细微的变化——她没有料到带队的并不是蓝漠，而是个容貌美丽的陌生女孩。我从她的眼神里看到了惊讶和防备。

不过她并没有对此发表任何评价，只说：“既然都到了，那就开始



吧。"

"开始什么？"

"完成我的要求喽。"她指指身后那堵脏污的墙，"在这里倒立四个小时。"

"什么？"我几乎怀疑我的耳朵出了问题。

"听不懂吗？在这堵墙下倒立四个小时，一秒也不能少。做到了，我就让你们上场。"

我看到我们队里那个双马尾辫姑娘眼圈又红了，她冲上去抓宋西子的肩，哑声说："你这根本就是欺负人！"

宋西子轻轻往后退了两步，甩掉肩上的手："我是给你们机会呢。"

宋西子指的那堵墙，是我们学校公共厕所的东墙。自从教学楼翻修、在每层楼都设立了洗手间之后，这座独立的公共厕所就鲜有人去了，因为它实在太脏。

那堵东墙靠着沙地，墙面上全是不明污垢，白墙早已变色，成了一片棕黑，墙脚处不知被什么弄得湿漉漉的，挂着大块新鲜的霉斑。

我看着那堵墙，胃里一阵翻腾。

"如果不愿意做，现在放弃也不难看。"宋西子扬扬嘴角。

倒立四小时已经够艰难的了，还要在这堵脏污至极的公共厕所的墙脚被所有路过的人围观，我想我身后的女孩们大概全都在打退堂鼓。

我看了看宋西子，她也看着我，似乎在等我开口。

我沉默着径直走到那堵墙下，躬下身子，用手撑住沙地，翻身立上了墙。

刚倒立起来，我的喉咙就像被人掐住了似的拧在了一起，脸颊离墙极近，灰绿色的霉斑仿佛就要蹭到鼻尖，喉咙里滚了两下，手臂已经开始发酸，我觉得坚持四个小时简直就是做梦。

不过没想到的是，那七个女孩竟然也都走了过来。

她们并排在我身边倒立起来，倒立的动作大都不熟练，有的翻了好几遍才上墙，墙面上的灰斑被蹭得扑簌簌落下来，粘在蓝色的校服上。

我们各自紧闭着嘴，没有人说点什么鼓劲的话，甚至没法转动脑袋去看看其他人。

这是我第一次对时间的流逝产生了扭曲感，“一分”和“一秒”之间似乎没有太大的区别，我甚至分不清是过了十分钟还是一小时。脑袋非常沉重，比已经彻底麻木的两只手臂还要重，稍微抬起眼皮，能看到操场那一头的一颗落日在慢慢向下滑，除此以外，什么也无法进入我的大脑。

不知过了多久，麻木的手臂开始重新有了痛觉，肩胛骨和手腕的刺痛最强烈，身子似乎晃了一晃，我努力绷直才使它没有落下。

紧接着砰一声，什么东西砸在地上。

我瞥向身旁，两个女孩撑不住从墙上滑了下来，趴在沙地上。

不久之后，又有人跌落，我没有睁眼看。待太阳完全沉入教学楼背后时，脏污的墙上只剩下我一个人。

我想问问宋西子还剩多长时间，却发现喉咙里根本发不出任何声音，只有喘息带来的刺痛反复挤压喉头。

我微弱的注意力转向脊背，校服外套里是一件线衫和一件薄毛衣，线衫不知什么时候被热乎乎的汗水打湿了又变干，贴在背上又扎又痒。

宋西子站在离墙五六米的地方，两只胳膊绕住双杠，一言不发地看着。

又过了很长时间，我几乎以为自己就要保持这个姿势昏厥过去，宋西子那边终于传来冷冷的一声：“下来吧。”

“四小时到了，”她走近我，“你可以下来了，算你通过。AS联赛上随便你们跳什么都可以，我不会再干涉。”

我没有动，依然倒立着，脑袋朝下，抬起眼皮就能看到一双长腿杵在面前。

宋西子不耐烦地敲了敲墙：“听到没？我说你可以下来了！”



我还是保持那副姿势一动不动。

她终于被惹怒，推了我一把：“你聋了啊？！”

我被她推得险些从墙上摔下来，但还好没有。我费力地从嗓子眼儿里挤出点声音：“既然完成了就不必再听你的了，你可以走了。”

宋西子瞪圆了眼睛，看怪物似的看了我一眼，转身迈出沙地。

她离开以后我依然倒立在那里，手肘毫无知觉地颤抖着，墙上令人作呕的脏污已经被夜幕涂抹得很模糊，看热闹的人早就散了，队里的七个女孩也被我打发离开，冬天的夜晚非常空旷晴朗，头顶上方的天空看上去很高很远。

四周颠倒的世界变得很巨大、很巨大，我仿佛变成了极小的孤零零的一团。

眼泪以相反的方向顺着额头滚落在沙地上，砸出微小的凹陷，那一刻我终于感到一阵强烈的孤独和屈辱，还有，一点点不可思议的快乐。

我做到了。

狼藉的生日夜



桌上有个蛋糕。

调味奶油是黄色的，中央插了一支蜡烛，插得很小心，奶油表面只有一个几乎看不到的缺口，蜡烛旁边裱着一圈白色奶油，写着："云朵生日快乐。"

蓝北遥嘴里叼着一串樱桃，手持电动裱花器，专注地描着那一行字。

我和刘亦锋进门的时候，云朵正伏在蓝北遥脚边打盹，我俩刚走近几步，它便像触电似的迅速弹开，蹿上窗台。

我已经习惯了云朵的疏远，刘亦锋还没有，他直愣愣地看着那个小小的身影消失在花盆背后。

"什么时候，"刘亦锋沮丧地在沙发上坐下来，"什么时候才能好起来？"

"'好起来'指的是什么？"我问他，"想要云朵像过去一样跟我们亲近？如果你指的是这个，劝你不用想了。我已经努力了好些日子，你看暖气片底下那些被扔出来的鱼干，就知道一点儿用也没有。"

我走过去把那些鱼干用扫帚扫掉，云朵从花盆背后露出半个脑袋，注视着我。

蓝北遥摆弄好了蛋糕，又去厨房里盛清蒸鲈鱼。他今天穿得很萌，灰色衬衫外套着米色毛衣，脑袋上夹着一对带绒毛的耳朵发箍，在闪闪发光的棕



色短发里若隐若现。

我忍不住看着他发笑。

蓝北遥挑挑嘴角："笑什么？这可是云朵的生日。你们两个居然穿着校服就来了，真是太不重视了。"

"我们从学校来，当然穿着校服。"

"少废话，赶紧洗手端菜。"

我接过蓝北遥手里的清蒸鲈鱼，摆在蛋糕旁边。

加上这鱼，桌上一共有九个菜，而我们一共只有三个人和一只猫，何况今天也根本不是什么云朵的生日。云朵是只流浪猫，没人知道它的生日是什么时候，我哥擅自选了个日子当作它的生日，并且决定每年都在这一天给它过生日。

不管怎么说，有大餐吃总是好的。

我伸出筷子朝清蒸鲈鱼夹去，被我哥一掌掴掉："寿星还没出来呢。"

我们三个人坐在餐桌边等了半晌，云朵却任凭蓝北遥如何呼唤也不肯出来。

虽然平日里它绝不靠近我和刘亦锋，但只要蓝北遥抱着它，它也愿意坐上餐桌。但今晚不知怎么了，它始终缩在窗台上不肯出来。

蜡烛已经点燃，很快就烧到了剩三分之一的位置，蓝北遥起身去客厅寻找云朵，他一只手端着燃着烛火的黄色蛋糕，另一只手在昏暗的窗台上摸索着，听得到云朵发颤的喘息声从花盆间传来，却怎么也不见它的身影。

"云朵？出来呀云朵。"蓝北遥十分小声地叫着它的名字。

花盆间有响动，蓝北遥将手伸到一只花盆背后，摸到了毛茸茸的颤动的身体。

他的手掌穿过那软乎乎的身子下方想将它横抱起来，试了几次都被云朵躲开了。

我走过去想帮忙替蓝北遥捧着蛋糕，就在我靠近窗台的一瞬间，那身影

猛地从花盆后方蹿出，呼啦一下攀上窗户，逃命般从敞开的窗子跳了出去！

我哥扑上去想抓住它，却根本来不及。

云朵已经从十六楼的窗子坠落，眨眼就不知踪影。

手里的蛋糕翻倒在窗台上，燃烧的蜡烛即刻烧着窗帘，一缕浓烟蹿上来，接着是巨大的火苗。

我吓得呆立在原地，只听见身后刘亦锋喊道："水！泼水啊！"

我哥竟不顾火势蔓延，拉开门就冲了出去。他去楼下找云朵，剩我和刘亦锋两人手忙脚乱地灭火。刘亦锋钻进洗手间弄来塑料盆，一盆接一盆的水浇在窗帘上，直到最后一丝火星被熄灭，窗帘也差不多被烧掉了大半。

我气喘吁吁地跌坐在地板上，屋子里还弥漫着灰白的烟雾。

大脑一片空白，几乎说不出话来。

云朵的惧怕和恨意，竟到了宁愿跳下十六楼也不愿靠近我们半分的程度，这让我心里蓦然也腾起了一丝恨。如果刚才那火没有及时灭掉，酿成一场火灾，我们是不是都得死在这屋里？

为什么要为了一只冷漠无情的流浪猫付出这样的代价？

也许我们从一开始就不该对它付出爱。

不过这些念头在我看到我哥抱着云朵上楼来的那一刻全都化为乌有，因为我看到了云朵隆起的小腹。它仰面朝天，紧闭着眼睛，一条腿受了伤，沾着两道血痕，以一种奇怪的姿势弯曲着，那条腿的旁边是它呈半弧状隆起的腹部，里面有团东西在很明显地晃动。

我终于明白它今晚为什么比前几周更加冷淡，并且怎么也不肯靠近我们——

它的肚子里再一次有了珍贵的小生命。

这让它本能地想起那场惨剧，它害怕再次失去自己的孩子。

蓝北遥把云朵放在沙发上，翻出布条来替它包扎右腿，然后喂它喝水，整个过程中我和刘亦锋都刻意离他们很远，站在客厅对角线的另一头。我哥

边搅拌糖水边跟我们说："摔落在十四楼的遮阳板上，割伤了腿。看上去没别的问题，不用太担心。"

"哥，你知不知道你家刚才发生了什么事？"我问他。

他抬头去看烧成一半的窗帘，又发现沙发也被火星子燎出一个巨大的破洞，叹口气说："人没事就行。"

我和刘亦锋互看一眼，发现彼此脸上都有几抹炭黑，哭笑不得。

蓝北遥将云朵抱回窝里睡下，又重新回到餐桌边，一挥筷子说："生日还没过完呢。都饿了吧？吃菜吃菜。"他夹一筷子清蒸鲈鱼丢进我碗里，我发现他的手在微微颤抖。

他把摔在窗台上的蛋糕拾掇起来堆进盘子里，点燃一支蜡烛。

蛋糕残骸被他摆在一桌凉透了的菜肴中央，蜡烛摇摇晃晃地亮着，看上去有些凄凉。

蓝北遥对着蜡烛双手合十，闭上眼睛，像要完成什么仪式似的非常郑重、虔诚、一字一顿地轻声说："云朵，祝你生日快乐。我会陪伴你直到生命终结。用我的一生，换回你的天真。即使不能也没有关系。"

然后我哥吹灭了蜡烛，长长吐出一口气。

在这一片狼藉的夜晚，他终于露出了一个大大的、悲伤的笑脸。



Chapter 8

我在橱窗前徘徊了二十分钟，终于咬牙买下八只领结。

金色，蝴蝶结形状，中间镶一副小巧的铃铛。我把一只领结小心地系在脖子上，对着镜子照了又照，金色面料映衬得我两眼熠熠。

痛快地付了钱，把剩下的七只领结揣进口袋。

演出服已经准备好，金色蓬裙、白衬衫，还有十分少女的滚边长袜。蓬裙上的亮片是我们花了一整周时间手工缝上去的，看着大伙儿趴在舞蹈室的地板上一颗颗往裙子上缝亮片的时候，我心里对AS联赛的无限忐忑渐渐变成了迫切的期待。

虽然舞跳得不怎么样，但好歹有一身不错的装扮。

试穿加工完毕的蓬裙时，我从书包里翻出那八只自掏腰包咬牙买下的领结给每个人系上，舞蹈室的镜子里映出一片美妙的金光闪闪。

“满意吗？”我得意扬扬地问。

“不能更满意了。”姑娘们完全沉浸在自我陶醉当中。

可我们谁都没料到，在正式演出的那一天，美梦竟然很快被打碎。

AS联赛的第一场初赛在一月十九日，这是我们在AS全程盛事中的第一次表演，抱着衣服走进球馆的时候，我手心渗出的汗水几乎把衣袋打湿了。

刘亦锋至今不知道啦啦队的事情，今天将是我给他的最大惊喜。



我沿着球场墙根蹑手蹑脚地走着，生怕突然被他撞见。绕到表演组候场区，队里的女孩冲过来一把搂住我："阿紫，我紧张。"

其实我也紧张极了，只能强装镇定安慰她："紧张什么？就当台下全是萝卜好了。"

她点头，又忍不住去瞟候场区右侧："你看见新雅的女生了吗？坐在那边地板上。全都好美。"

"看她们干吗？长他人志气灭自己威风。"话虽这么说，我却也忍不住瞟向那边，一眼就看到宋西子两只手臂环在脑后跟身边的女生聊天，笑得前仰后合。她们啦啦队全员照旧穿着校服，还是那一身，宋西子曾让我赔偿一千二百六十元的昂贵校服，红格子短裙，配一副红格子发带，夺人眼球的日式学生制服。

我盯着她们看了半晌，回过神来，立刻招呼身边的女孩们去换演出服。

大家在洗手间里匆忙套好蓬裙，系好领结，对着镜子笑嘻嘻地互相吹捧一番，又回到候场区。

这一次似乎有了底气，我一眼也没有再看宋西子那边。

不出五分钟，她却朝我走了过来。

"下午好。"宋西子向我打招呼，"演出服蛮不错。"

她亲昵地伸手来摸我的领结，领结正中的铃铛发出细响。

"自己做的？"她又侧身摸了摸我的裙摆，指甲轻轻刮过亮片。

"买来的裙子，缝了些装饰上去。"我答。

"手真巧，"她称赞着，用一种有些古怪的、带着笑意的眼神环视四周，逐个打量其他人的装扮，"费了不少工夫吧？"

"是。"

宋西子收回视线，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说："好可惜哟。"

"可惜什么？"我紧盯着她，心里有了不好的预感。

"表演要穿校服你们不知道吗？小姐们，不是我为难你们，是白纸黑字

的规定。不信你去问问看。"

"为什么不早点告诉我们？"

"你有问过我吗？"宋西子睁大了眼睛，一脸无辜状。

她抬手绕过我的脖子，轻轻一拨暗扣，我的领结滑下来掉在脚边。她提高了声调甜甜地说："快去换校服吧，不然就要来不及了。"

这一刻我突然感到十分无助，弯腰捡起地上的领结，朝洗手间走去。

眼看队里的女孩们尾随我陆续走进洗手间，我立刻换上坦然的笑容，可是天知道我心里有多狼狈。

"真的要换校服吗？"她们当中有人问。

我从背包里掏出折叠整齐的校服，一声不响地走进隔间，把校服搭在门框上，解开了蓬裙的纽扣。就在我单脚站立脱下裙子的时候，听见隔间外有女生拖着哭腔嚷道："我不要穿校服跳。"

有人劝她："既然有规定，那就穿吧，也是没办法的事。"

还有人说："其他学校也都穿校服的。"

这句话刺激了那女孩，她更大声地嚷起来："校服跟校服能一样吗？新雅的校服是日式制服，我们的校服呢？连运动服都不如！塑料袋都比它好看！穿那一身去跳舞，要多傻有多傻，太丢脸了。"

她使劲敲了一下隔间的门："阿紫，你真的换了校服？"

我把搭在门框上的长裤和外衣拽下来套好，打开了门："我换了。所有人都换。十分钟内换好，候场区集合。"

我看起来也许有点没种，宋西子说要倒立就倒立，宋西子说要换校服就换校服，仿佛她说的一切都是命令。但我记得我哥说的话，我还没有资本谈公平，要实现梦想，就要付出更多的汗水甚至屈辱。我还想起了刘亦锋浑身发抖对宋西平说的那句"对不起"，那一刻的压抑和不甘一定也有被偿还的一天。

一定吗？其实我不知道。



有时候也许只能换来更大的失望。这道理在我坐在候场区盯着时钟发呆的时候，终于得到了证实。

这时候女生们已经换好校服，过分肥大的腰身裤腿裹在一个个垂头丧气的少女身上。我把视线从校服上挪开，注视着候场区时钟的指针缓缓爬行，心里想着无论如何只要坚持跳完就好。

忽然，先前嚷着不肯穿校服的女孩从椅子上站起身，抛出一句令人错愕的话来："我不跳了。"

"你说什么？"

"我说我不跳了，我退出。"她说着转身要走。

"都要上场了，你现在说不跳？"我一把拽住她，难掩声音里的愤怒。

"我都说了，我不要穿校服跳。穿成这个样子跳啦啦队舞，你不怕丢脸我还怕呢。"

"你现在退出，所有人都不能表演了，是不是太自私了一点儿？"

"你凭什么指责我啊？"那女生对我怒目而视，"身为队长，你早该弄清楚演出的规定好吗？你要是能有点能力，也不至于一次次弄得这么尴尬。我真的没兴趣了，拜托你放过我吧。"

她甩开我的手，大步离开候场区。

指针爬向两点二十，还有一刻钟就开场了。

我的两只手插在口袋里，紧紧攥着，努力让自己平静下来，但很难做到。经过那么多的波折终于走到最后一步，却在这里败下阵来。先前的一切都白费，梦想变得滑稽，惊喜也成了泡影。

我觉得自己仿佛又变回了那个灰头土脸的女孩。失望从脚底心涌上来，击溃了我。

我蹲下身子，有些难过地抱住脑袋。耳边传来悄声议论："那这舞还能跳吗？""其实我也不想跳了。"

我想抬起头说一声"不想跳就散了吧"，却没有办法发出声音来。

突然有一只手搭上了我的背，隔着薄薄的布料，那只手非常温热，它环住我，令我忍不住战栗了一下。

然后我听到了林天歌低低的声音："蓝漠，让我来吧。"她知道阿紫是我。

她扳正了我的脑袋，又对我说了一遍："让我来吧，我来代替那个退出的女生。"

林天歌握住我的手把我从地上拽起来，我一时间没有力气迎合或反抗，就被她这么拖拽着走向洗手间。她把我拽到镜子前，扫视四周确定洗手间里没有其他人，便唰唰剥掉了我的校服外套。

突然裸露的肩膀让我打了个哆嗦，我问她："你干吗？"

她不说话，拎起我那件宽大的校服外套垂直铺开来，将领子翻折进去，露出蓝色外套背脊上的一道白边，将那白边对准我的胸口裹了上来，绕过腋下，严严实实环到背后，两只袖子恰好绕到后腰，在那里扎紧，多余的部分三两下拧成一只蓬松硕大的蝴蝶结。

然后她抓住我的肩将我转向镜子，说："你看。"

我直愣愣地望着镜子，校服外套竟在身上裹成了一件地道的洋装。

"你的长袜呢？"她问我。

我从隔间的地板上找到先前脱下的白色滚边长袜，换上。

林天歌上下打量我一遍，伸手摘掉沾在我小腿上的一根长头发，然后点头表示满意。

"就这样。"她说，"既然是校服就不算犯规。我去弄盒别针把衣服扎牢些，你喊其他女生进来。"

她快步往外走，我喊住她："天歌。"

她回头看到我的神色，大方地笑起来："要跟我说谢谢是吗？别说。就当欠我个人情，以后有机会再还我。"

我从心底里感激她的坦诚。

很快，女生们都穿上了林天歌改造过的校服洋装，包括她自己。除了装扮之外，她还戴着一顶崭新的白色毛线帽，帽子将她近乎光头的脑袋遮得十分严实。自从没有了头发，她整天戴着各式各样的帽子，帽檐衬着她雪白的小小的脸，依然非常美丽。

她顶替那个临阵脱逃的女生加入了我们，这让我感到前所未有的安心。

快要上场的时候，她突然想起什么似的从口袋里掏出一排细发夹，递给我小声说："蓝漠，帮我把帽子再别紧些，我怕跳舞的时候会掉下来。"

我替她一根根别好发夹，心里不免为她担心。

毕竟是在众目睽睽下跳舞，而她最不想被人看到的就是自己没有头发的样子。

还好，接下来的演出非常顺利，我们跳得整齐划一，林天歌的帽子也没有掉下来。虽然比起宋西子她们的专业舞蹈还差得远，但也赢得了热烈的掌声，这已经是我能想象到的最好的结果了。

最后的亮相动作时，我的目光一直在舞台四周搜索刘亦锋的身影，期待着他能为我的煞费苦心深深感动。

可惜，刘亦锋并没有看到我的表演。

啦啦队上场时他们球队正在休息室里开会，直到表演结束才慢吞吞地走出来，那时候我已经摘掉头花、换上了帽衫，满头大汗地走出洗手间，刘亦锋喊住我："蓝漠，你怎么一身汗啊？"

我把手里的头花揣进口袋，没好气地说："关你什么事。"

他不明不白地被我呛住，回嘴道："小姐，你吃了火药啊？"

一想到辛苦准备的表演他一眼也没瞧见，我就忍不住更加恼火，索性说："是啊，我是吃了火药，你最好别搭理我。"

"行，那我去候场了。"他转身就走。

我盯着他的背影气得跺脚。

当天的循环赛上，十二中分别与一中和九中打了两场短暂的比赛，毫无

悬念地进入半决赛名单。

半决赛将在一周后开场，届时，十二中将与新雅第一次交锋，那是刘亦锋期待已久的真正的竞技，他会用实力向宋西平讨回尊严，光是想到这一点，就让人热血沸腾。

循环赛结束当晚，刘亦锋揣着半决赛名单去找蓝北遥报喜。

我正在蓝北遥的公寓里吃西瓜，看到刘亦锋进来，立刻把目光转向电视机。我始终为他错过表演还对我发火而耿耿于怀，比赛一结束就拎起背包离开了球场，没有等他。

刘亦锋讨好地凑过来，把一块软塌塌的巧克力塞进我手里。

“干吗？”我把巧克力丢在桌上。

他笑嘻嘻地看着我：“我知道啦啦队的事儿了。”

我心里一惊，问他：“谁告诉你的？”

“还用谁告诉我？学校里已经传开了。”刘亦锋剥开巧克力，可能是握了太久，巧克力已经融成一团黏在纸上，他费劲地一边舔舐一边说，“我听他们描述得神乎其神，越听越觉得不对劲，你又戴了头花是不是？”

“是又怎样？”我咬一口西瓜，做心不在焉状，心里却非常紧张。

“谢谢你。”刘亦锋忽然郑重其事地说。漂亮的鼻尖上蹭上了一丝巧克力浆，目光炯炯地注视着我，模样很是俏皮。我也学着他的样子郑重其事地说：“不客气。”然后伸手替他擦掉脸上的巧克力浆。

他明白这支啦啦队的意义，这让我心里柔软下来。

“这一周都没有看到你。”刘亦锋在我身边盘腿坐下来。

“我在练舞啊，怕跳不好会给学校丢脸。”

“没看到表演真的很遗憾。”

“如果咱们学校的球队能进决赛，二月十一号决赛场的时候我就能再表演一次。”

“决赛场也可以表演吗？”刘亦锋听了有些高兴。



“嗯，只要咱们学校在那天有比赛就可以。”

“那我会尽力。”他很认真地说。

“突然看你这么一本正经的样子还真是不适应呢。”我打趣他。

“是吗？我明白了。”不等我反应过来，刘亦锋摊开两只手掌狠狠按住了我的脸，我眼睁睁地看着他那满手巧克力浆全部糊在了我脸上，然后他搓搓手说，“现在怎么样？是不是特别适应？”

我尖叫着去洗脸，他在我身后笑翻在沙发上。

这天发生的一切都还算圆满，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可惜我知道的并不是全部。

我并不知道这天傍晚，林天歌被宋西子拦下了。

那时候天就要黑了，球场已经清场，洗手间里只剩最外侧的一盏灯还亮着，林天歌换好衣服站在洗手台前整理背包，她拿出一只苹果在水龙头下仔细清洗，这时候宋西子从身后搂住了她的肩。

宋西子亲昵地贴近她的脸，指甲却用力扣进她的肩头，林天歌动弹不得。

“天歌啊，是我。”宋西子笑笑地说。

林天歌觉得肩上一阵刺痛，她轻声说：“松开我。”

宋西子并不松手，将脸贴得更近，仔细端详镜子里两个美貌的女孩，仿佛在欣赏两人亲密的模样：“你在新雅的时候，我们两个是最要好的朋友，你还记不记得？”

林天歌没有说话。

宋西子继续说：“我跟你说过不要加入十二中的啦啦队，否则就是背叛了我们曾经的友情，你还记不记得？”

林天歌的身子有些颤抖，她的肩膀被尖尖的指甲紧扣着。

宋西子的声音终于变得凄厉：“我说过的话你都不记得了是吗？你就那

么伟大，一定要帮她们？那帮蠢货给了你什么好处，你居然不惜和我撕破脸也要为她们做事？！”

这时候的宋西子已经失去了往日的镇静，声音尖得仿佛下一秒就要破音。

突然，天歌感觉肩上的手猛地松开，肋骨撞上洗手台。她被宋西子推倒在地上，胸口下方疼得令她说不出话来。

宋西子蹲下来用膝盖抵着林天歌的腰，凑近了说：“天歌，我知道你最怕什么了。”

她抬起手捏住林天歌的帽檐，用力往下一拽，毛线帽包裹着的脑袋立刻露出大半，稀疏的短发紧贴着头皮，林天歌慌忙用手去捂。

宋西子的声音温柔下来：“你怕被人看到你这副样子，是不是？”

“西子，别这样。”林天歌拼命去扯帽子，狼狈地去遮头顶。

“好久没听到你叫我西子了。”宋西子平静地看着缩成一团的女孩，她靠近她，用一双冰凉的手替天歌重新戴好帽子、整理好帽檐，“我知道你不会想和我闹僵的，那就乖乖听话好吗？离十二中那支愚蠢透顶的啦啦队远点，不要再帮她们。不然的话，下一次，我可能会当众掀开你的帽子。”

“但其实，我一点儿也不舍得伤害你。”宋西子低下头说。眼神很冷淡。

说完她就站起身走了，洗手间里的最后一盏灯也跟着熄灭了。

空荡荡的黑暗里，林天歌一点一点扯掉头上的帽子，把脸埋进毛线帽里，擦掉了满脸的泪水。

半只卤水鸭



半决赛开始之前，刘亦锋接到了宋西平的邀请。

确切地说，是我们接到了宋氏兄妹的邀请，邀请对象还包括我哥蓝北遥，对方希望能在比赛前坐下来吃顿饭，以维持两支球队间“深厚的友谊”。面对如此诚挚的邀请，我和刘亦锋都把目光投向蓝北遥。

“要去吗？”我们问他。

蓝北遥正在吃一碗云吞，汤水挂在嘴边，含糊道：“为什么不去？”

“谁知道他们安的什么心哪。鸿门宴懂不懂？”我对我哥的天真无邪表示鄙夷。

蓝北遥仰头咽下云吞，兴高采烈地说：“那就更得去了。”说罢将邀请信划拉过来，仔仔细细通读一遍，然后点点头说：“他们订的那家饭店，卤水鸭特别好吃，所以一定要去。”

只是因为卤水鸭吗？我深深被折服。

赴宴当天，蓝北遥穿了件印有海绵宝宝的十分幼稚的毛衣，外加一件有点褪色的黄色羽绒服。我忍不住提醒他：“哥，你真的要穿成这样？”

“有问题吗？”他灌下一口漱口水，嘴里呼噜直响。

“不用穿得正式点？”我指指他柜子里熨烫整齐的西装。

“不用。”蓝北遥回答我。

于是，在饭店包间里，当蓝北遥脱下羽绒服，露出蠢萌的海绵宝宝毛衣的时候，所有人都傻眼了。宋西平甚至扑哧一声笑了出来，随后，他忍着笑拉开椅子请蓝北遥就座。

我哥坐下来，睡眼惺忪地翻开菜单便说："我要卤水鸭，整只的。"

我忍不住戳他的胳膊："还没人让你点餐呢。"

连一旁站着的服务员都发出哧笑声，如果不是我哥长着一副好看的面孔，恐怕场面会更加尴尬。

"哦，"蓝北遥把菜单往桌子中间一推，说，"那你们点呗。我还是要卤水鸭，整只的。"

宋西平却转头对服务员说："来半只。"

那服务员不禁一愣，看了看蓝北遥，又看了看宋西平："要整只还是半只？"

"整只。"

"半只。"

蓝北遥和宋西平同时开口。

"劳驾您按我说的来，半只卤水鸭。"宋西平朝服务员挥了挥手，"否则，就不要这道菜了。"他故意要蓝北遥难堪。

蓝北遥却立刻妥协了："半只就半只好了。"

他似乎并不尴尬，我却觉得尴尬极了。我终于明白宋西平邀我们来吃饭的目的，只是想借机羞辱蓝北遥。而此时蓝北遥也和往日锋芒毕露的模样完全不同，仿佛换了个人，我开始有些后悔来赴宴。

凉菜上齐了，宋西平边往杯子里倒饮料边问："听说你带刘亦锋他们训练？"

蓝北遥意识到是在问自己，便点头说是。

宋西平继续问："这活儿一定很辛苦吧，能拿多少钱？"

我心里腾起火来，蓝北遥却一本正经地答道："不多，能吃饱饭。"

“那我也给你差不多的钱，你来我们球场帮忙捡球行不？”宋西平用一副开玩笑的口吻说，随后从鼻子里挤出两声笑，补充道，“说笑的啊，你可别当真。”

这话既侮辱人，又叫人无法翻脸。

蓝北遥头也不抬地笑了笑，专心致志地夹一盘离他很远的凉拌粉条。

宋西平终于将面前的饮料倒满，玻璃杯摆在转桌边上，里面是茶白色的鲜柠檬汁，他按住转桌边沿让杯子滑向蓝北遥，嘴里说着：“训练辛苦喽，先敬你一杯。”

我死死盯着那杯子，心里替我哥焦虑不已。

因为那杯饮料故意倒得过满，杯里的液体已经和杯口齐平，一下也碰不得，只要伸手去接必然会洒得满桌满手，可以想见那狼狈场面，更别提送到嘴边了。

杯子随桌转到了蓝北遥面前，宋西平脸上满是看好戏的神色。

蓝北遥依然是一副睡眼惺忪的模样，抬眼看了看宋西平，捡起手边一包面巾纸，拆开抽出一张，平铺在杯口上——饮料瞬间被面纸吸去一部分，紧挨杯口的液体立刻降下去。

他拎起一角将纸巾丢开，然后端起柠檬汁一饮而尽，没有一滴落到杯子以外。

我和刘亦锋呆呆看着，宋西平也有些发怔。

蓝北遥用指甲敲敲空杯子说：“满意了吗？”

宋西平一时不知该如何作答。

半只卤水鸭在这时候端上了桌，切好码成一座棕黄色小丘，油光水滑，肉汁饱满，我哥两眼放光地将筷子伸过去。

坐在宋西平身边、穿着一身粉红毛呢连衣裙的宋西子原本一直低头玩手机，这时瞥了一眼桌上的菜，突然站起身，指着那卤水鸭说：“里面放了花椒是不是？”

上菜的服务员惶恐地点头："卤水鸭，是要放花椒的。"

"我不吃花椒。"宋西子将瓷盘子稳当地托起来，递还到服务员手里，"这道菜不要了。"

盘子忽然被另一只手攥住，蓝北遥笑吟吟地说："不吃花椒的人就不吃这道菜好了，用不着退掉。"说着将盘子端回转桌中央。

宋西子皱了皱鼻子，没有反驳，却伸手把盛着卤水鸭的瓷盘子推到我面前来。

她和和气气地说："要不然这样，让蓝漠帮我把花椒都挑出来，这菜就不退了，我也能勉强吃两口。"

这一刻我脑门儿发烫，尴尬到了极点。

面对宋西子温柔和气的要求，我要是拒绝，不仅场面难看，还显得小气；可我要是替她挑了花椒，便是心甘情愿地被她耍弄。

卤水鸭就摆在我眼皮底下，被数不清的花椒粒覆盖着，仿佛一棵棘手的仙人掌。

我沉默了一下，回答宋西子："行，我帮你挑。"

我只想快点结束这顿饭，然后离这对恶魔兄妹越远越好。

就在我把公用筷子伸向鸭肉上第一颗花椒的时候，蓝北遥忽然捏住那只瓷盘子，双手捧起来。我的筷子扑了个空。

我看着蓝北遥，不知道他究竟要做什么。

他端着盘子问宋西子："是不是挑净了花椒你就肯吃？"

宋西子扬扬眉毛："只要是蓝漠挑的，我就吃。"

蓝北遥又向她确认了一遍："宋大小姐说话算话喽？"

"我宋西子从来不食言。"

得到这句话之后，蓝北遥的身子向后靠了靠，给手里的盘子腾出位置来，然后抬起手做了一件令所有人目瞪口呆的事——他将那满满一盘卤水鸭全部倒在了地上！

油亮的鸭肉四散翻滚，有一块还跌进了墙角的橱柜底下。

他慢悠悠地起身，一手端着空盘，一手握着筷子，将地上的鸭肉一块一块捡起来，放回盘子里。片刻之后这盘卤水鸭又像之前一样了，不同的只是多在地上滚了一遭，沾着星星点点肉眼可见的脏污。

蓝北遥把盘子重新推到我面前，说："人家让你挑花椒，你就挑呗。"

我从震惊中回过神来，捡起桌上的筷子。花椒大约有三四十颗，我挽起衣袖仔仔细细将它们夹出盘外，直到翻来覆去也找不到任何一点花椒的踪影。

蓝北遥端起盘子，绕过两张椅子，走到宋西子面前。

"宋大小姐说过不食言的。"蓝北遥说。

从那菜肴滚落在地开始，宋西子一直脸色铁青。

蓝北遥把瓷盘子搁在她眼前，又把一副筷子塞进她手里，收起笑容说："蓝漠已经替你挑干净了花椒，你该尝尝这卤水鸭了。"

宋西子白皙的额头变得通红，她手里的筷子从胸口滑下去，掉在地上。

蓝北遥不依不饶，弯腰捡起筷子，又塞回她手里。

宋西子终于忍不住红了眼眶。

她从未遭受过这样的待遇，而话又是自己说出口的，她那高傲的自尊使她无法说出辩解的话来，她满脸涨红，噙着眼泪一言不发。

"我吃。"她身旁的宋西平突然大声说。

他一把抢过那瓷盘子，用手抓起一块脏污的鸭肉塞进嘴里，用力嚼了两下，然后满眼愤怒地看着蓝北遥说："我替她吃了。够了吗？你离我妹妹远点。"

一个月前，宋西平曾将雪糕踩碎在地，问刘亦锋是否肯吃地上的垃圾。

他恐怕没想到这话很快就应验在了自己身上。

蓝北遥严肃的面孔上终于有了笑容，他拍拍宋西平的肩，问他："好吃吗？"

宋西平气急败坏地甩掉肩上的手。

虽然满桌的菜并没吃几口，但我想这顿饭大概已经到了尾声。我的心情比刚进门时痛快许多，我哥的段位远在他们之上，想到这里，我甚至对宋氏兄妹生出了一丝同情。

包间门被推开，服务员端上了最后一道甜点。

是一盘最普通的杏仁蛋糕，杏仁被碾碎了混在奶油和饼底里，上面戳着几颗切瓣的草莓。

我用勺子剜下一块，舔着吃掉，蓝北遥也剜下一块，囫囵塞进嘴里。

蓝北遥吞下蛋糕，刚想说句什么，突然从喉咙里发出一声古怪的呜咽，像是被什么东西扼住了喉管似的挣扎着拼命往后仰，然后又猛地向前一倾，脑袋咣当一下磕在桌边，额头上渗出了血迹。

我吓得尖叫起来，其他人也慌张地望着蓝北遥。

他的头仍然抵在桌边，眼珠鼓胀，张大了嘴，他把手伸进嗓子眼儿里拼命去抠刚刚吞下的蛋糕，随着一声干呕，先前吃下的东西全部翻江倒海地吐了出来。

不等吐干净，我哥就跌跌撞撞地从座位上爬起来，推开门冲了出去。

他那副样子非常骇人，我僵直地贴在座椅上浑身发抖，半天才想起要追上去看看他究竟怎么了。

追到洗手间门前，蓝北遥已经扑进隔间，里面传来痛苦的呜咽和呕吐声。

我只能趴在门框上惊恐地朝里叫喊，直到刘亦锋从身后追上来，我用力把他推进男洗手间："快点，进去看看我哥怎么样了。"

刘亦锋穿过洗手台，走向两排相对的隔间，远离了我的视线。

几分钟后，我听到一声嘶哑的尖叫。

我的心脏几乎要从嗓子里跳出来。接着洗手间里又没了动静，不知过了多久，他们两人终于走了出来。我哥看上去除了有些疲倦以外，没有任何不

适，刚才那骇人的模样已经恢复正常，他靠在洗手台上慢慢地漱口。

“哥，你怎么了？”我焦急地冲他嚷。

“我不知道那蛋糕里有杏仁，”他仰着头说，然后吐掉嘴里含着的一口水，“我过敏。”

“已经没事了？”我紧张地问。

“没事了。”蓝北遥晃了晃脑袋。

我松了口气，靠着门框蹲下来，发现自己的后颈被汗水打湿了一片。

没事就好，我心想着，两条腿也软下来，索性就坐在了地上。蓝北遥一边照镜子一边细细地漱口，刘亦锋站在他身旁。

一切都很正常，似乎。

可我心里某处依然感到不安。

当刘亦锋转过身来的时候，我被他惨白的面孔吓了一跳。他的神情非常恍惚，眼睛耷拉着，额头渗出细密的汗珠，像是刚刚目睹了什么可怕的东西。

刚才在隔间里，他看到了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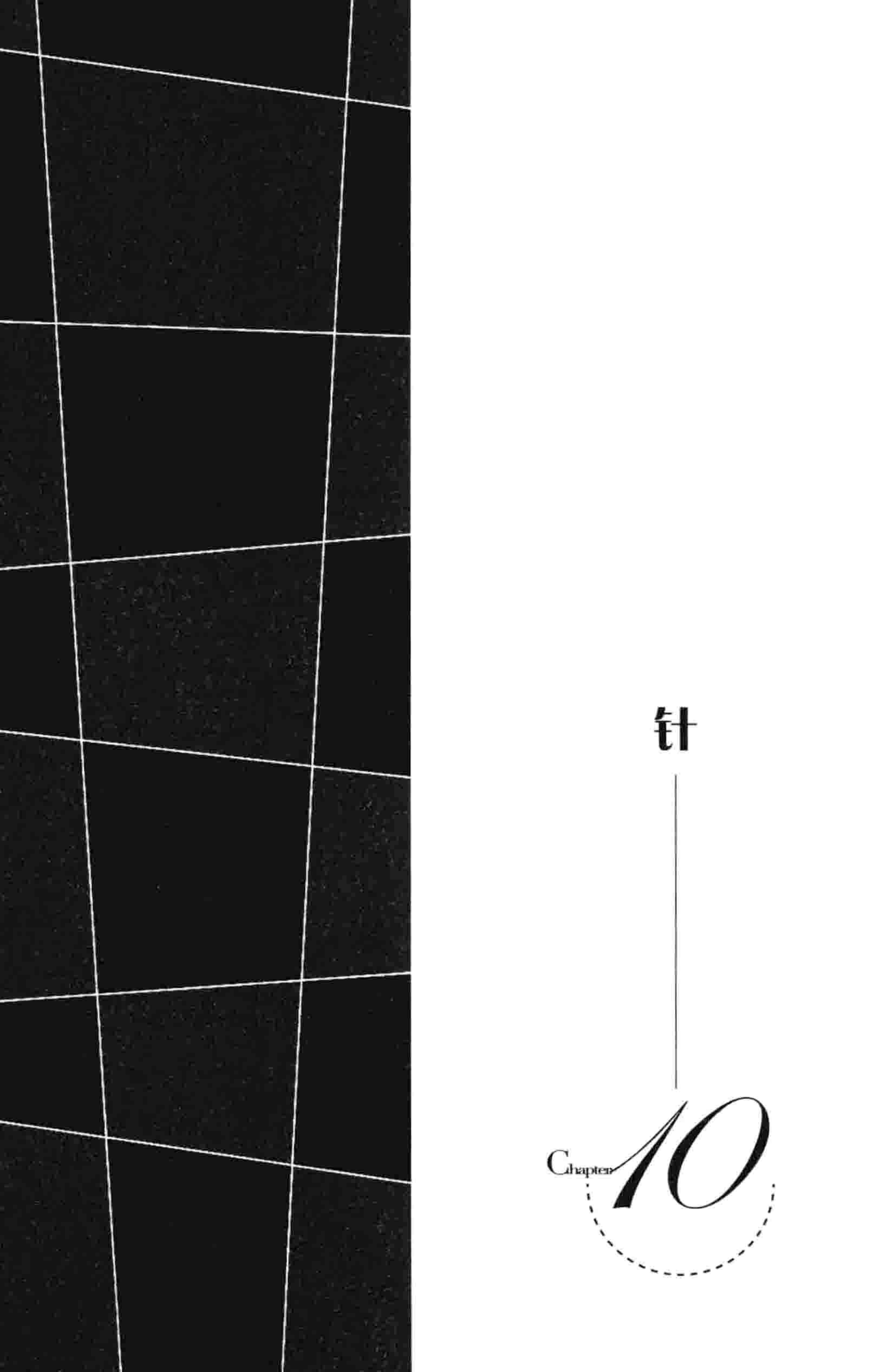
我从地上爬起来，有些不安地望着他。

刘亦锋发现我在看他，立刻挤出一个笑脸，耸耸肩，凑过来揽住我：“怎么，在门口站了这么久，男洗手间还没看够啊？要不要我带你进去参观一下？”

我推开他，笑了笑，心想恐怕是自己多心了。

就在我几乎已经说服自己一切正常的时候，蓝北遥洗漱完毕，离开了洗手台，我转身跟着他，险些撞在他身上。就在抬起头的一瞬间，我的视线突然停在他那件海绵宝宝毛衣背后，那里，有一根十分怪异的东西。

一根长长的，柔软的，白色毛发。


针
Chapter 10

半决赛开始之前，啦啦队依然坚持训练了一周。

虽然半决赛上没有安排任何表演，但我们仍然没有中断训练，因为我坚信十二中进得了决赛，到那时，我们一定还可以再跳一次。

不过初赛那场表演结束之后，林天歌就不肯再和我们一起跳舞了，无论我怎么劝说她都铁了心不愿意加入，甚至开始躲着我走。有一天我训练结束，没来得及摘下头花就在楼梯口遇到她，她受惊似的看了我一眼，竟低下头匆匆走开了。

这让我沮丧了很长时间。

我找了个机会把她堵在教学楼的小阳台上，忧心忡忡地问她："天歌，我是不是哪里让你伤心了？我们不是朋友吗？你最近怎么了？"

她不说话，只摇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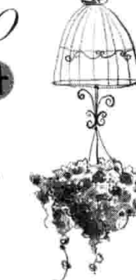
"这个送你。"我从背包里掏出一只模样可爱的灰色毛线帽，"不管怎么说，你上次帮了我，我很感激。希望你，还是把我当朋友。"

林天歌怔了一下，摇了摇头，把帽子塞回我手里。

我沮丧地深吸一口气说："我特意去买的，你就收下行吗？"

林天歌咬咬牙，轻声说："蓝漠，对不起，我们还是不要走得太近了。"

我顿时傻眼。



直到林天歌逃也似的从我身边离开，我仍捧着那顶毛线帽呆站在那里。

半决赛如期到来。

主场在市中心篮球馆，这天我到得很早，站在颇气派的场馆门前等着刘亦锋。

他们球队提前一小时到场，先去开了赛前会议。从休息室出来，刘亦锋递给我一根梅子棒棒糖，自己也含着一根，信誓旦旦地表示这场比赛一定可以赢。

"不要掉以轻心哦，对手可是宋西平那家伙。"我拆开糖纸，坐下来。

"不会，我一向很谨慎的。"刘亦锋说。

"反正尽力就好。"

"尽力还不够，总之要赢。如果输了，你们可就没法在决赛上表演了。"

听他这么说，我心里很是感动，嘴上却说："以后还有机会嘛。"

刘亦锋拍拍我的脑袋："不要一开始就说这么泄气的话。"

"是。"我点头，看着他跟队友走向候场区，剩我一人坐在看台上。

我远远瞧着候场区，看到宋西平穿着一件宽大的红色球衣在场内走来走去，他的球鞋放在一旁，光着脚，做着简单的热身运动。刘亦锋就在离他不远的椅子上静静坐着，嘴里含着棒棒糖，不动也不说话。

这对冤家对手就像根本不认识一样。

我收回视线，拆开一包辣味薯片大嚼大咽起来。看台上陆续坐满了人，我口袋里的手机忽然震动起来。

刘亦锋的声音急匆匆地传来："蓝漠，你看到我的护腕没有？"

"护腕？"我想起他右手腕上长期戴着的那只磨得很旧的毛线护腕。

"就是我每天戴的那个。"他很焦急。

我朝候场区看过去，他站起来抬头朝着我这边，冲我用力摆手。

“我看见你了，”我对着电话说，“你再好好想想掉哪儿了。你在更衣室里摘下来过有没有？”

“摘过。”刘亦锋叹了口气。

“那肯定是掉那儿了。”

“我现在不能走远，你去帮我找找行吗？”

“行，等我。”

我挂了电话朝更衣室走去。想到要闯进男更衣室，心里还是有些紧张。

好在比赛快要开场，更衣室里已经没有人，空荡荡的。门虚掩着，我推开门轻手轻脚地钻进去，很快找到了刘亦锋的柜子。他那只毛线护腕就掉在柜子旁边的长椅上，毫不费力就被我找到了。

环视四周扔了一地乱糟糟的球服，我不敢多待，立刻朝门口走去。

跨出门的一瞬间，我恍惚看到一个红色背影闪进了更衣室最右侧的淋浴间。

“原来里面还有人哪。”我脸一红，快步蹿出门外。

回到看台，从楼梯爬下去，在候场区找到刘亦锋。

他看到护腕失而复得，喜不自禁。

“手上没护腕总觉得少了点什么，特心慌。”他把护腕扯开套上手臂，挪到紧贴手掌的位置，长吁一口气。

我替他理了理打卷的球衫下摆，说了声“加油”，便返回看台。

刚坐定五分钟，比赛就开始了。

前半场打得异常激烈，比分牌唰唰翻动，上面的数字跳得飞快，我紧盯着赛场上的每个身影，连呼吸都有些不畅。

但凡看到球传到刘亦锋手上，我就忍不住从椅子上弹起来。

好在他没有一次让我失望，接连进了六个球。

老实说，宋西平那支队伍是有资格拿冠军的。他们队里的每个人都训练有素，像紧紧咬合的闹钟齿环，配合极为默契。单就这方面来说十二中还差

得很远，战术松散，全凭热情，技术上也很难和新雅匹敌，好在这支队伍有个十分出挑的队长，靠着刘亦锋的天赋也算弥补了团队的许多弱点。

外人看来，这场比赛的结果是很难预测的。

不过刘亦锋和宋西平两人心中都坚信对方输定了。

刘亦锋坚信这一点，是因为经过这段时间的特训，他对自己的实力尚算认可。

而宋西平会这么想，是因为他早就做好了另外的打算。

就在上半场接近尾声的时候，刘亦锋敏捷地躲过一排人墙运球到了篮筐下。这时的比分是三十四比三十四，如果他进了这一球，十二中便险胜上半场。所有人都清楚这一点，场内寂静得就像荒无人烟的山谷。

刘亦锋缓缓拍着球，寻找着投篮的时机。

他身边有两个人贴身防守，其中一个是宋西平。我想宋西平是不会让他轻易进了这一球的，只要再僵持十秒，上半场就结束了。

刘亦锋挪得离篮架更近了些，他试探地做了个投篮的假动作，宋西平竟毫无反应。

这让刘亦锋有点心慌，他不明白宋西平为什么不防守他。

时间又过了六秒，刘亦锋终于决定孤注一掷投出这一球，他猛地弹跳起来，紧锁篮球的右手高高刺向篮筐，手腕用力向下一扣。

而宋西平不仅没有防守他，还稍微挪开了些，就这么任他将球朝篮筐砸去。

球进了。

但刘亦锋却像中了一枪似的，狠狠摔在地上。

这不是他第一次在球场上受伤了，但这一次却和往常完全不一样，不是踩空、冲撞或滑倒，他是被什么东西狠狠扎了一下！

我看到他躺在地上滚了两下，然后缩起身子，捂住了右手腕。

他的右手腕上，正戴着那只毛线护腕。





一瞬间我突然明白发生了什么，鸡皮疙瘩爬满全身，我跌跌撞撞从看台上爬下去奔向候场区，等刘亦锋被人从场上抱下来，我尖声叫着朝他们扑过去："手！他的手！快把他的护腕摘下来！"

刘亦锋的肩膀紧紧缩在一起，整个人疼得说不出话来。

我挡开所有人，用一把随身带的指甲刀一点一点剪开他那磨得很脏很旧的毛线护腕，我每剪一下，他就疼得抽动一下，直到护腕被完全剪开，一根细长的中号缝衣针从厚厚的毛线里刺出来，一半还缠在线头里，另一半已经深深扎进刘亦锋的手腕。

和我猜的完全一样，他的护腕被人动了手脚。

与篮筐平行距离小于等于五厘米扣篮时，手腕的弯曲程度较大，针便会猛然从护腕里刺出，造成的伤口很小，却剧痛难忍。

我想起更衣室里那个一闪而过的红色身影，头皮隐隐发凉。

校医很快赶来，带走了刘亦锋。

因为出现恶性事件，下半场没有开赛就宣布结束。等所有人都散了，我依然呆呆坐在候场区的地上，半截血渍斑斑的护腕掉在我身旁。

有人问我："蓝漠，你不走吗？"

我这才从地上爬起来，感觉自己仿佛经历了一场战争。不过战士不是我。

想到刘亦锋缩成一团、紧捂着右手的可怜模样，我就心酸万分。为什么期盼已久的一场比赛，最后竟以这样的方式收场？

爬起来慢慢往球场外走，走出那扇格外气派的场馆大门，我忽然打了个激灵。

就在我眼前两米处，站着那个令我头皮发凉的红色身影。

宽大的红色球衫，裹在一副瘦瘦的身子上，手里提着球鞋，光着脚，那是宋西平。

他漫不经心地冲我打招呼："蓝漠。"

我往后退了两步，不知不觉捂住嘴，对他的恐惧多过愤恨。

“别怕。”他慢慢靠近我，把我挤到门边，凑近我耳边低声说，“我知道你在更衣室里看到我了。”

我的肩膀很没出息地颤抖起来。

他把头向后仰了一下，似乎在给我喘气的余地：“没有关系，你可以说出去，说给谁听都可以，去AS联赛组委会揭发我也行。只不过……没有人会信的。”

我心里滚过一个念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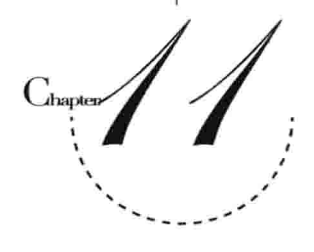
宋西平立刻看穿了：“你是不是还想要跟你哥哥告状呢？”他舔了舔嘴唇接着说，“可以的啊。蓝北遥怎么折磨我，我就怎么折磨刘亦锋，我还有很多狠毒的招数没机会用呢，不知道你舍不舍得？”

我的喉咙滚了一下，手指在口袋里蜷紧了。

宋西平直起身子，看了我一眼，什么也没再多说，仿佛确信我听懂了他的话。

而我的确听懂了。我不会说出去，就像他希望的那样。

少年的秘密



■ ■ ■ ■ ■

现在我们来说说与宋氏兄妹吃饭那天，蓝北遥过敏时，刘亦锋究竟在洗手间隔间里看到了什么。

他小跑进去，站在两排隔间相对的狭窄走道里，这时候洗手间里恰好没有其他人，所以他很快判断出蓝北遥就在右边最靠里的、唯一关着门的那个隔间里，而那隔间里传出的清晰而惨痛的呕吐声更加佐证了他的判断。

刘亦锋十分担忧地靠近那扇隔间门，嘴里嘀咕着："蓝北遥，你没事吧？"

隔间里没有回答，依然只传出呕吐声，直到最后那呕吐声渐渐平息，变成低沉嘶哑的呜咽，恐怕胃里已经没有什么东西可吐了。

刘亦锋拍了拍隔间的门："好点了吗？"

隔间里没有回答。几秒钟过后，里面突然安静下来，连呜咽声也消失了。

该不会晕倒了吧，刘亦锋有些心慌。

他又大力拍了两下，见门里依然毫无反应，终于下定决心倒退两步，打算对准隔间门猛地一踹。刚抬起右脚，忽然听到一阵粗重的喘息。

喘息声很响亮，缓慢且沉重，简直像是野兽发出的。

刘亦锋生怕蓝北遥在里面发生不测，慌慌张张地嚷起来："喂！喂！蓝北遥你听得到我说话吗？回句话呀，你可别死在里面呀！"



就在刘亦锋神经紧绷的时刻，隔间里响起了一声嘶哑的尖叫。

他终于忍不住抬起脚，狠狠朝门踹了过去。

插销刺溜一下沿着门框掉下来，门被撞开了。蓝北遥浑身瘫软，以一副瑟缩的姿势伏在马桶上，两只手紧搂着抽水箱，他花了很长时间才抬起头来，把一只手摇摇晃晃地递给刘亦锋："扶我起来。"

刘亦锋拖拽着蓝北遥的手臂和腰，把他从湿漉漉的瓷砖地上弄起来。

蓝北遥在墙上靠了好一会儿，待脸色渐渐恢复，他晃了晃头，弯腰按下水箱按钮冲掉马桶里狼狈的呕吐物，然后冲刘亦锋摆摆手："没事了，过敏。"

刘亦锋才从紧张中缓过神，挪开门口的位置让蓝北遥从隔间里出来。

"去医院吧？过敏严重了会出人命的。"刘亦锋想搀住他，却发现他走得比自己还快。

"你看我像是要死掉的样子吗？"

"但是……"刘亦锋忧虑地开口，又说不出什么来，只好跟上蓝北遥。

他们正要离开隔间时，刘亦锋无意中回头望了一眼，就这一眼，使接下来的许多事情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如果很多年以后刘亦锋回忆起这一刻，一定还会感到震惊，因为命运竟然如此奇妙，让他早早就参与了真相。

在那一眼里他看到，蓝北遥刚刚待过的隔间地板上，竟积着厚厚一层雪片般的、长长卷曲的、看上去十分骇人的……白色毛发。

刘亦锋浑身仿佛触电一般。

他慌乱地收回视线，步伐匆匆跟上蓝北遥，穿过走道回到洗手台。看着眼前这高大英俊的十九岁少年的背影，刘亦锋对他往日的信任忽然瓦解。

蓝北遥没有过敏，他在说谎。

他身上有秘密，刘亦锋想，可怕的、怪异的、不可告人的谜团。

这个念头始终在他脑中盘旋，像墙壁上的苔藓一发不可收拾地蔓延开，占据了他整个大脑。这位熟悉的朋友在他眼中突然变得陌生和危险，甚至，

还有些可怖。

那天夜里刘亦锋梦见自己在球场上慢慢走着，球场一望无际，穿着黑色斗篷的蓝北遥站在篮球架下凝视着他。他越走越近，发现那黑色斗篷似乎并没有脑袋，甚至没有身子，他冲过去一把掀起斗篷，发现里面什么都没有，只有一团巨大、恐怖的白色毛发！

刘亦锋尖叫着从噩梦中醒来。

第二天的那场训练，他没有去。蓝北遥在球场里等了一下午，给刘亦锋打了四个电话，没有人接，也没有任何回复。

蓝北遥给他发了一条短消息："你去哪儿了？我在球馆门口等你训练。"

刘亦锋抱着那条短信盯着看了许久，按下了删除键。

那时候刘亦锋一度犹豫是否要把洗手间里的事告诉我，但他最终决定先向我保密，因为他要亲自弄清楚蓝北遥的秘密。

两天后的半决赛上，刘亦锋的右手腕被护腕里的针扎伤，不过伤口很小，处理之后很快就不再碍事。手伤养好之后他打电话给我，说想和我一起去"环游城"游乐场。至此，他已经整整六天没有和蓝北遥联系了。

"你哥还好吗？"挂断电话之前他突然问我。

"很好啊，怎么了？"

"嗯。"他应了一声，没有回答，只说，"那叫上你哥一起吧。"

"行，周六见喽。"

我并不知道刘亦锋提议去游乐场的真实目的，因此对这场旅行怀抱热切的期待。

周六到来时，我特意换上了一件鲜红的米奇卫衣，刘亦锋看到我身上硕大的米奇脑袋以及两只从胸口长出来的立体耳朵，立刻嘲讽道："蓝漠小朋友，请问你今年几岁呀？"然后他又捏着鼻子细声细气地回答，"三岁！"

我给了他一拳。



蓝北遥也在十分钟之后到了。“环游城”城门口有座巨型海绵宝宝雕像，作为海绵宝宝爱好者，蓝北遥立即迈开长腿冲过去，跟那金黄的大家伙合影。

刘亦锋问我：“吃冰激凌吗？”

我忙不迭点头：“逛游乐场当然得吃冰激凌。”

他把背包塞给我，朝中央大道旁一间挂满塑料糖果的独栋屋子跑过去，不一会儿就举着三支蛋筒冰激凌回来了。

“你要哪支？”他问我。

我指指绿色的那支：“苹果味儿？”

刘亦锋点头，我从他手里接过那支苹果味儿的冰激凌。

刘亦锋自己挑了另一只咖啡色的，咬了一口。

蓝北遥跟海绵宝宝合影完毕，从身后靠过来，伸开双臂揽住我和刘亦锋的肩膀，一只手伸长了，抓起最后一支淡黄色的冰激凌，痛快地送到嘴边。

刘亦锋屏住了呼吸，紧盯着蓝北遥雪白的牙齿张开，整个镜头都像被慢放了似的——

那是一支杏仁味儿的冰激凌。

蓝北遥的门牙差一点就要碰到奶油，忽然顿了一下，目光瞟向我，发现我拿走了他最爱的口味。“蓝漠，我跟你换，”说着手朝我伸过来，“我要苹果味儿的。”

我的冰激凌还没来得及下口，就被蓝北遥抢了去。

淡黄色的那支被塞进我手里。

刘亦锋眼里稍稍有些失望，却又松了口气似的。

他知道自己的计划不会这么容易就得逞，不过这一天里还有很多次机会，总有一次能让蓝北遥吃下杏仁，到时候他无处可躲，身上的秘密便会公诸于世。这趟游乐场之行，他打定主意要揭开这少年身上的谜团。

也许会冒犯对方，但他已经顾不得那么多了。



不过唯一让他感到不安的是，过去六天里他擅自没有去训练，也没有回复过蓝北遥的电话，再见面时，蓝北遥却对这件事只字不提。

直到整个上午过去，刘亦锋按捺不住，自己先开了口，磕磕巴巴地解释："最近、最近没有去训练，是因为、因为，啊，太忙了。"

蓝北遥笑了笑说："没关系。说到底，篮球不是主业，还是学习重要。什么时候再需要我带你，打电话给我就是了。"

刘亦锋心头爬上一丝惭愧。

不过他的注意力很快转向游乐场沿街的便利店，那里挂着一幅彩色招牌，招牌周遭围着热闹的游客。

刘亦锋抻长脖子凑过去，看到地上摆着一颗一颗圆形的东西，排成整齐的梯形，正前方有一道粉笔画出的黄线，有人在黄线边上踮脚站着，手捧一摞拳头大小的塑料环。

显然是那种最常见的套圈游戏，把塑料环扔过去，套中什么，什么就归你。

不过这家套圈游戏略有不同，地上摆着的奖品不是各式廉价的小玩偶，而是一颗颗马卡龙点心。

马卡龙是一种昂贵、精巧的圆形甜点，制作原料需要大量的蛋白粉和杏仁粉，所以也被叫作"杏仁小圆饼"。刘亦锋的思路在"杏仁"二字上逗留片刻，稍稍调整了一下脸上的表情，然后猛地转过身。

"我想吃这个。"他一脸憧憬地指着招牌。

"一颗就要二十块，买不起，走走走。"我推搡他。

"让我套个圈行吗？就套一把。"刘亦锋可怜巴巴地看着我，"说不定能套中一个。"

"就套一把？"反正我断定他也套不中。

"就一把。一把十个环，套不中就走，保证不赖皮。"刘亦锋高举着双手。

他从裤兜里掏出五元纸币，递给系着花围裙的便利店促销员。店员把十个塑料环塞进刘亦锋手里，嘱咐他："套近一些的最好。"

刘亦锋在黄线跟前弓下腰。

五颜六色的马卡龙像一粒粒围棋子，平铺在白色野餐布上。和其他套圈游戏一样，越近的难度越小，越远的难度越大，相对应的，前排的马卡龙只有硬币大小，最后一排的却和烧饼差不多大。

刘亦锋很贪心，第一次就对准了最后一排右手边、体积最大的红色马卡龙。

花费了三个塑料环之后，他终于意识到这对他来说太困难了。

他又把目标缩小为第二排正中央的一颗，神色凝重地投去四个塑料环，没有一个命中目标。

他叹息一声，终于决定试试第一排的。接下来两个塑料环投向前排最小的一颗茶色马卡龙，眼看圆环就在马卡龙上方打转，所有看客都屏息凝神，等待圆环精准地落下，可惜只差一点点，圆环歪向了一旁。

刘亦锋气馁地咬住了拇指，他手里还剩最后一只塑料环。

蓝北遥越过人群挤到刘亦锋身边，捏住他的手肘一抬，拿走他手里最后那只圆环。

"我试试。"蓝北遥说。

他贴近黄线站好，微微前倾身子，抬起手臂在空中稍微比画了一下，然后轻巧地缓缓一扔，塑料环像得了指令似的朝着后排飞去，一头栽在那颗体积最大的红色点心上，扎扎实实将它套牢。

围观群众发出啧啧惊叹。

刘亦锋依然哀怨地咬着拇指："怎么做到的啊？"

"平时我教你投篮都是怎么说的？"蓝北遥反问他。

"控制手臂，做出预判。"

"套圈也一样。"



刘亦锋吐吐舌头："随时随地都要给我上课，真没劲。"

女店员半蹲在地上，用一只不锈钢夹子夹起蓝北遥套中的特大号马卡龙，裹进敞口纸袋里递给他："这是您的战利品哟，感谢参与。"

蓝北遥把纸袋塞给刘亦锋："吃吧。"

刘亦锋退后两步，惟妙惟肖地模仿着店员的语气："这是您的战利品哟。"然后舔舔嘴唇促狭地说，"人家都说了，这是你的战利品。我可不吃嗟来之食。"

"真不吃？"

"你吃吧。"刘亦锋十分谦让。

他当然不是真心谦让，实际上，瞧见红色酥皮从纸袋里露出一角，刘亦锋的口水已经漫到了嘴边。不过他还是忍住了。

只要蓝北遥吃下马卡龙，杏仁的秘密马上就会揭晓。

蓝北遥不温不火地抓起纸袋，把边沿翻折下来递到嘴边，正张口准备咬下去。

想到酥皮被咔嚓咬碎，和着柔软内馅一起入口的画面，刘亦锋突然大喝一声："等等！"

蓝北遥停下，看着他。

刘亦锋谄媚地凑近了说："要不，咱俩一人一半？"

蓝北遥扑哧笑了一声，回答说好。他捏住纸袋两端轻轻一掰，打算把马卡龙掰成两半，不料纸袋不够结实，竟从中间破开，碎成两半的马卡龙从裂口中滚了出去，掉落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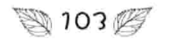
刘亦锋呆呆地望着那诱人的红色酥皮碎了一地，一时无言以对。

"真是可惜了。"蓝北遥咂咂嘴。

刘亦锋心中也觉得很可惜，不过他可惜的却是另外一回事。

离开街口便利店，蓝北遥提议去玩空中旋转机。

这是"环游城"里最著名也最庞大的游乐设施，看上去和摩天轮外观相



似，由一个个小型吊舱组成巨大的圆环，但旋转速度却比摩天轮快得多，同时进行高速公转和自转，刺激程度五颗星。

等我们走到这座悬挂在太阳下的环形巨兽下面，那里已经排起了长队。

蓝北遥去买票，又顺道买了热狗回来，我们一边啃热狗一边随着队伍缓缓挪动。

刘亦锋对空中旋转机没什么兴趣，始终心不在焉。经过马卡龙事件，他的又一次尝试失败了，这时候已经是下午两点，必须抓紧时间了。

他把两只手插进外套口袋，摸到里面那样东西，让他很快镇定下来。

他的口袋里揣着六颗杏仁，装在维生素C的小药瓶里，是他从家里带出来的，也是今天最重要的计划。虽然还没想好该在什么时候用什么方式让蓝北遥吃下，不过他有预感，蓝北遥一定会吃下的。

排了足有一小时队，终于轮到我们登上巨兽。

吊舱缓缓降落在我们面前时，刘亦锋伸手摸了摸外套口袋，这一摸令他顿时慌了神。

那瓶杏仁不见了！

他慌忙把外套脱下来里外摸索，丝毫不见药瓶的踪影。工作人员透过扩音器拖长了音调催促起来："游客请进入吊舱——两人一舱——抓紧时间——"

刘亦锋只好重新披上外套，踏上摇摇晃晃的踏板。

按照排队的顺序，他和蓝北遥登上了同一个吊舱。排在刘亦锋后面的我只好跟陌生人共处一舱，坐在我对面的男子一面哆嗦一面系上安全带，问："姑娘，你怕吗？"

我笑容满面地回答："不怕啊。"

他哆嗦得更厉害了。

我抻长脖子想看看刘亦锋他们，可惜吊舱间距太远，根本看不清里面的情形。

在另一只小型吊舱里，刘亦锋和蓝北遥面对面坐着。两只坚固的塑料座椅与舱壁紧紧相连，安全带拴着两个人的腿和腰。

随着一声金属滑动的咔啦声，吊舱缓缓升起，向上挪动。

这时候的速度还非常缓慢，吊舱也四平八稳，尚未开始自转，不过刘亦锋还是握紧了脑袋两旁的安全把手。

他小声嘀咕："干吗要玩这种游戏啊？万一摔死了呢？"

蓝北遥没有作声，一只手抬高握住了安全把手，另一只手却伸进了口袋。

他从口袋里掏出了一样东西，伸到刘亦锋面前。目光落在那样东西上的时候，刘亦锋如遭雷击——是他丢失的那只药瓶。

"这是……什么？"刘亦锋试图装傻。

"里面是杏仁，对不对？"蓝北遥看上去并不生气。

"是。"刘亦锋垂下头来。

"这一整天，你都想让我吃下含有杏仁的食物，是吗？"原来蓝北遥什么都知道，那些没吃进嘴里的冰激凌、马卡龙，都只是演戏而已。

刘亦锋突然抬起头，紧盯着蓝北遥，眼里最后一丝愧疚也消失了："是，没错，你答对了，我就是想让你吃下杏仁。你害怕吗？"

蓝北遥摇摇头。

刘亦锋激动起来："我在洗手间里看到了满地的白色毛发！是你先对我们说谎的，就算我这么对你，你也没资格怪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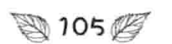
蓝北遥依然摇摇头："不怪你，你只是好奇。"

面对这奇异的宽容，刘亦锋稍稍有些发愣。

蓝北遥忽然动手解开了紧绕在腰和腿上的安全带，从椅子上站起来，舱内不够高，他微微弓着身子。

刘亦锋吓得紧贴椅背，以为对方要冲上来。

但蓝北遥只是拧开了手里的药瓶，倒出一颗杏仁在手心里。



他用一副轻得快要听不见的声音说："不是想知道真相吗？我来告诉你。"

他把那颗杏仁塞进嘴里，仰头吞下去。

那一刻刘亦锋发觉蓝北遥那双大而发亮的眼睛里，突然有了一种奇怪的哀伤，好像被猎人的子弹从远方击中的一头小鹿。

接着蓝北遥就像上一次吃到杏仁蛋糕那样跌跌撞撞地摔在了地上。

他在两副座椅之间的空地上蜷成一团，看上去十分痛苦，眼珠鼓胀，喉咙里发出古怪的呜咽，身子不断地抽搐。抽搐越来越剧烈，使吊舱都微微震动起来，他整个人仿佛是草丛里的一只蚂蚱。

就在这时，一直缓缓移动的空中旋转机终于进入高速自转模式，吊舱猛地一歪，以某个支点为圆心上下颠倒地剧烈翻转起来。

几乎在同一时刻，一双巨爪按住了刘亦锋的膝头。

长而坚硬的指甲瞬间刮破了刘亦锋的牛仔裤，使他没命地狂叫起来。

在彻底颠倒的吊舱里，刘亦锋的眼睛几乎睁不开，他觉得有什么巨大的东西紧贴着他的脑袋发出粗重的喘息。

等他从眯缝着的眼皮间向外看时，眼前的一幕几乎让他吓破了胆。

刚才蜷在地上的蓝北遥已经彻底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一头浑身雪白的巨犬，它或许比狼还要再大两倍，龇着湿漉漉的獠牙，发出粗重响亮的、属于野兽的喘息，和他那天在洗手间里听到的喘息声一模一样。铺天盖地的白色毛发淹没了刘亦锋的视线，狭窄的吊舱几乎被这庞然大物填满。

刘亦锋心中激起深深的恐惧，甚至有破窗而逃的冲动。

可那巨犬除了不慎刮破他的牛仔裤膝盖以外，并无任何伤害他的举动。

紧接着，刘亦锋就注意到了巨犬的眼睛。

确切地说，它那里并没有眼睛。它的前额下方缠绕着一层厚厚的、细长的纱布，严严实实将它的双眼遮挡住。

瞟到这一细节，刘亦锋浑身汗毛倒竖，寒意从尾椎骨一直爬到后脑勺。



"贝……贝奥？"刘亦锋叫出了它的名字。

那巨犬竟点了点头。

它真的是贝奥。

刘亦锋感到胸口涌出一股混杂着悸动和温暖的强烈情绪，使他有种想哭的冲动。他的手掌仍然紧握着吊舱上的安全把手，整个身体却松懈下来，大口大口地喘着气。

它是贝奥，那么，他们也算得上是老朋友了。

在去年发生的故事里，他与希斯先生闯进珀山雪原，在幽暗的地下洞穴里遇见了传说中的神医贝奥——一头白色巨犬。巨犬化作长着兽耳、面容清秀的少年与他们交谈，少年性子高傲，心肠却十分好，帮他们救醒了蓝漠，还领他们离开洞穴，那趟旅程令他终生难忘。

后来很多个夜晚，刘亦锋躺在床上辗转反侧时，常常怀疑自己是否真的有过那样一段经历，去过那个奇幻的地方，见过那个奇幻的少年。

几个月后，在这靠近太阳的飞速旋转的吊舱里，他的疑虑被打消了。

他又见到了贝奥。

其实这么说并不准确，因为实际上在这些日子里，它一直都在他身边。他亲眼看着蓝北遥吞下杏仁，在剧烈的抽搐后化为巨犬。这也正是让他无法理解的地方——为什么蓝北遥会变成贝奥？那么蓝漠的堂哥究竟是谁？大脑的运转完全无法跟上事情发展的速度，刘亦锋陷入了深深的迷惘。

犬兽迟缓地呼吸着，将利爪缩成一团，避免再次划伤刘亦锋。

这时空中旋转机进入了第二次加速，吊舱再次猛烈旋转起来，刘亦锋这才发觉自己腰上的安全带不知什么时候松开了，金属搭扣在舱内乱飞，他的身子被旋转的离心力抛向不知名的方向，甚至被搭扣狠狠砸了一下，痛得他惊叫一声，恐惧地闭上了眼睛。

他已经顾不得其他，双手抱头躲避着迎面扑来的吊舱墙壁。

不过他并没有像预想中那样砸在舱壁上，而是被两只温热柔软的前爪揽

入怀中，那怀抱紧紧护着他，直到转速减缓，吊舱慢慢落地。

游戏结束、舱门打开时，已经是一刻钟后。

蓝北遥早已恢复成少年模样，敲了敲酸软的手臂，迈起长腿跨上舱外的踏板。

刘亦锋紧跟着从吊舱地上爬起来，心脏依然剧烈跳动着，为刚刚所发生的一切。

他浑身上下被某种特殊的感情笼罩着，在那之中，有愧疚和感激，还有一种深切的依赖感。

他匆匆跟上蓝北遥，爬上踏板时，蓝北遥突然回身注视着他，低低地说："请替我保密。"

刘亦锋郑重地点了点头。

在一起的那一年



该怎么来讲这个故事呢?

它是两个孩子之间的故事。只不过这两个孩子，一个是人，一个是狗。

孩子六岁，瘦瘦小小，满头金栗色的自来卷；狗，大概有一百六十岁了，不过看它化成人形的样子，也只能算个少年。

那天是夏天的最后一天，雨刚停，六岁半的蓝北遥扛着一支比他半个身子还长的玩具步枪一摇一晃地走在街上。他已经浑身是泥了，还非要踏着地砖上的泥水走过，一边走嘴里一边发出突突突的声音模仿机枪扫射。

他的玩具步枪横扫过大街小巷，突然在一个方向停住。

枪口指着街道上的一个井盖，井盖上趴着一个血糊糊的东西。

蓝北遥差点以为那东西是被他一枪毙命的，不过连子弹都没有的玩具步枪当然没有这种威力。他一小步一小步地挪向那团东西，在它跟前站住。

“一只狗，”蓝北遥喃喃地说，“死了。”

狗看起来确实是死了，已经被雨水泡得看不出毛色，身上的血被冲淡了，能看到几道长长的伤口，一道在肚子上，一道在腿上，肚子上那道又深又长，血凝固成蜿蜒的蛇形。对六岁半的蓝北遥来说，它足有两个他那么大。

他哆嗦了一下，想后退。

可却怎么也挪不开脚步，最后他蹲了下来，把步枪扔到一边。



他伸手去抱那只死掉的狗。

直到很多年以后蓝北遥也没有弄明白，自己在那一刻为什么会伸手去抱那副浑身血污的身体，可能他误以为死去的东西也能感受到热量，而他觉得它太冷了。

两只胳膊搂住那湿乎乎的身体时，他浑身颤了一下。

还活着。

他感觉到了温热的身子、流动的血液，还有动物特有的迟缓的呼吸。孩子身上的泥水和狗身上的泥水混在一起，沿着井盖上的孔洞流进下水道里。

“带你回家好吗？”幼童对大狗说。他比画了一下家的方向。

不过蓝北遥是没有办法把这流浪狗带回家的，家里的大人们非揍他不可。他花了大半个下午的时间把它拖进了小区后院的废仓库里，在两个铁柱子中间给它搭了个窝。

“你住在这里。”蓝北遥严肃地说。

巨犬缩在一堆木屑上，缓缓呜咽着。

“不要乱跑，不能离开这里，有人抓狗。”蓝北遥认真叮咛。

“抓狗，懂吗？”他努力比画着，“没有主人的流浪狗，要被收容所抓走。”

“抓走，会死。”他又说。小脸上是十分凝重的表情。

不过看样子这大狗也不可能乱跑，它的后腿已经彻底断了，耷拉在身侧，肚子上的伤口朝外翻着，露出皮肉，周遭的毛发被黏成了一绺一绺的。

“我得回家吃饭，”蓝北遥指指仓库对面的单元楼，“吃完就来看你。”

他同它说话时慢极了，一字一顿，连带着两只手拼命比画，像是努力要让它听懂。

其实不需要那么费力，贝奥全都听得懂。它活得实在太久了。早在一百年前就能够随时化成人形，它比人类更了解人类的语言。不过生活在雪原深

处的它却并不那么了解人类的交通工具，在今天中午，被一辆疾驰的卡车碾过并拖行了半条街的时候，它首先感到的并不是疼痛，而是失落。

原来作为无所不能的神医，是救不了濒死的自己的。

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伤口里涌出新鲜血液，再被滂沱的大雨冲淡。它被车尾的金属钩子甩下之后，摇摇晃晃栽在一只垃圾桶旁边，桶底溢出的污水浸透了它雪白的肚皮，可它连眼皮都动不了一下。

直到两只小小的胳膊搂住了它。

蓝北遥奔回仓库的时候，嘴角还粘着饭粒，高举着两只手。

“牛奶！”他蹦蹦跳跳的，“你喝牛奶好吗？别的东西，都被妈妈收进柜子里去了，我够不到。”

贝奥抬起沉重的眼皮，把头伸过去。

蓝北遥搂住它长长的脖子，把牛奶撕开倒进小碗里。

“妈妈要是知道我偷了个碗出来，一定会揍扁我，”蓝北遥自言自语，“可我要是把碗拿回去，让她用狗舔过的碗吃饭，她一定会杀了我。所以，以后这就是你的碗了，大狗！”

贝奥舔了一口牛奶。

它对这小孩什么都满意，就是不太乐意他总叫它“大狗”。

不过在身上的伤完全养好之前，它都无法化成人形，只能心甘情愿地当他的大狗。

“以后我的睡前牛奶都归你了，”蓝北遥舔了舔嘴角，“你可不要死掉了呀。”

贝奥在心里翻了个白眼。

那一晚它睡得很沉，即使浑身伤口都在灼热发痒，它还是一觉睡到了天亮。天刚亮的时候那孩子就来了，拎着一个大网兜在它面前一屁股坐下，说：“给你洗澡。”

贝奥往后缩了缩。

蓝北遥似乎看出它的不情愿，为难地说："不洗澡怎么上药呢？"

巨犬顿了顿，扬起低垂的脑袋，慢慢将头伸过去。

蓝北遥盘腿坐在地上，用一个小小的脸盆往它身上浇水，一边浇一边用毛巾擦拭，淡黄色的毛巾很快变得乌黑。"你猜这是什么啊？"他掂着一个黄色塑料瓶问湿漉漉的大狗。

后者被那东西的香气弄得打了个喷嚏。

"洗洁精啊。"蓝北遥哧哧笑着，"这个洗得可干净了。"

他往手心里挤了些，搓出丰厚的泡泡。

等洗澡这项艰巨的任务完成后，蓝北遥浑身上下也湿透了，他用短短的手指头一点一点把大狗身上的毛捋顺，喃喃地说："原来，你是白色的呀。"

贝奥身上的毛发整整两天以后才干透，稀薄的光线从仓库一角的窗子照进来，它抖落身上的木屑，缓缓抬起头，让阳光直射在鼻尖上。

秋天了，贝奥想，什么时候才能回到珀山去啊？

肚子上的伤口隐隐作痛，它蜷得更紧，像一块卷起来的白色长毛地毯。

忽然有两个晃动的黑影挡住了窗外的光线，黑影攀上窗台，咬开纱窗，一前一后跳进了仓库。

是两只乌黑的流浪狗。体型很瘦，皮毛紧贴肋骨，背上有几块烫伤的瘢痕，眼神炯炯地望着贝奥面前的塑料碗，里面还有小半碗牛奶泡着一丁点儿饼干。黑狗的脚步谨慎地挪向塑料碗，贝奥的喉咙里发不出声音，它想它们大概是想要吃的，于是费力地抬起前腿，把碗朝它们推了推。

两只狗立刻将碗扒过来，埋首舔了个干净。

碗被打翻在一旁，它们又抬起了头，眼里依然饿得直泛绿光。

它们早已经注意到贝奥身上惨烈的伤口和折断的腿，在断定这庞然大物

并无反抗能力之后，它们朝它扑了过去，一只狠狠叼住它的脖子，另一只对准它脆弱的腹部啃下去。

贝奥无力地挣扎着，脖子上已经被撕开一道裂口。

突然间，一根半人高的玩具步枪从空中砸下来，扬起漫天木屑，黑狗一声惨叫，从贝奥身上跌下来。

蓝北遥双手紧攥长长的枪筒，枪托雨点般落在两只黑狗身上。

它们惊慌失措地向外逃窜，蓝北遥踏着一地木屑追出好远，等回来的时候，他心爱的玩具步枪已经断成两截。

他摸了摸半截枪管的塑料缺口，咧嘴一笑："它们再也不敢回来了。"

巨犬忍痛晃晃悠悠地直起身子，把脑袋靠近他，伸出舌头舔了舔他脏污的脸。

蓝北遥先是一怔，然后俯身抱住他的大狗，不知怎么就呜呜呜地哭了起来，一边哭一边小声说："玩具步枪没有了，以后我该怎么保护你呢……我要是大人就好了……大狗，你可不要死掉呀。"

贝奥听着那稚嫩的声音，一双晶莹的眼睛睁得很大。

它想，没关系啊，以后，换我来保护你。

秋天好像比任何一个季节都过得更快，才过去两个多月，天气就已经冷下来，从仓库窗子射进来的光线变得越来越少，想要照到太阳，贝奥只能朝窗口那边再挪一挪。

它比刚住进来的时候好多了，已经可以一瘸一拐地走动几步。

除了肚皮上那条最深的伤口还没有愈合以外，其他地方都结成了粉红色的痂。

它想也许只要再过一两个月它就可以回到珀山去了。

蓝北遥照旧每天早晚各来一次，放足够的牛奶和肉在木屑堆里，眼看着大狗一天天好起来，心里非常快乐。他喜欢用手指头一点一点捋顺它的长

毛，让它看起来威风凛凛。

不过，这天晚上蓝北遥来晚了一会儿。

贝奥爬起来想去门口迎接他，它一点一点挪到仓库门前，月亮已经升到半空。

单元楼背后，仓库对面的小路上，那个小小的身影正捧着一碗牛奶小心翼翼地朝这边走过来，牛奶晃出一些，洒在他的前襟上。

贝奥透过门缝注视着他。

突然有个男孩从花坛里蹿出来，使劲推搡了蓝北遥一把，然后带着笑意跳开，蓝北遥扑通一声摔在地上，碗顿时碎了，牛奶撒了一地。

蓝北遥趴在地上，呆呆地看着湿漉漉的地面。

今晚的牛奶没有了，他想，大狗恐怕要饿肚子了。

“你干什么？”蓝北遥瞪着那男孩。

“不干什么。”男孩嬉皮笑脸，手里举着一把塑料手枪，嘴角有些得意，“你好久不来玩打仗游戏了，是不是怕了？”

“不是怕，是我的步枪摔坏了。”蓝北遥回答。

“那就只能束手就擒喽！”男孩高举塑料手枪扑过来。

蓝北遥刚要从地上爬起来，却被那男孩的枪柄一击，身子歪歪斜斜地倒下，两只手掌不偏不倚压在了打碎的碗上。

锋利的碎瓷片立即割破手心，蓝北遥抬起胳膊，看到满手的血。

这时候一团雪白的家伙从仓库那边一瘸一拐地爬了过来，喘着粗气爬到他们身后，对着欺侮蓝北遥的男孩用尽力气扑上去，在他小腿上猝不及防地狠咬一口。

随着一声惨叫，塑料枪从手中脱落，摔得零件四散。

男孩捂着小腿高喊救命。

蓝北遥吓得呆住，半晌才冲过去慌慌张张地搂住他的大狗：“不是告诉你不要跑出来的吗？你会被抓走的你知不知道？”他顾不得掌心的伤口，两

手拖着巨犬就往仓库去，可惜还是迟了。

那男孩立刻找来家长，说小区里有野狗咬人。

当天晚上贝奥就被收容所的卡车带走了。

收容车开到小区门口，蓝北遥跌跌撞撞地跟着跑，笼子里的贝奥被黑色绳子捆着四肢和嘴，只剩一双晶莹的眼睛大睁着。蓝北遥一边跑一边哭，跑着跑着跌了一跤，两只手掌上的血沿着裤子滴到球鞋上。

司机停下车，挥手叫他别再跟着。

蓝北遥不肯，扒住卡车栏杆不放："它是我的狗！是我的！不是野狗！"他哭得咳了起来。

车还是开走了，扬起的尘烟让后斗上的笼子渐渐变得模糊。蓝北遥不知道大狗还能不能看到他，要是能，他想让它再看看自己，最好能永远记住他的样子。

再后来秋天也过去了，只半个月的时间，院子里的树叶就掉光了。

蓝北遥的手心里留下一长一短两道疤痕，对于一个年幼的孩子来说，手上的伤疤比心里的要容易愈合得多。大狗被带走之后，蓝北遥总是钻进那间仓库，给它搭的窝棚他还舍不得拆掉，一个人坐在木屑堆上，一动也不动。

大狗身上的伤都还没好呢，蓝北遥想，它咬了人，会被大人们施以安乐死吗?

他很想念它，像每个失去伙伴的孩子一样，独自想象对方过得怎么样。

不过贝奥当然不会让自己白白送死。即使虚弱的身体还无法化成人形，它还是在两周后的一个夜晚弄开了颈上的锁链，从收容所里逃走了。

四天后的清晨，一团灰白色的东西出现在仓库门口。

蓝北遥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的大狗回来了！它精疲力竭地垂着头，身上满是血污，还有几道新的撕伤。蓝北遥朝它狂奔过去，像他们第一次相遇时那样用两只瘦小的胳膊搂住了它庞大而僵硬的身体。

巨犬呜咽一声，轻轻抬起头。

蓝北遥顺着它长长的颈子看过去，目光投向它的眼睛时，突然感到心脏骤然缩紧。

他看到它的眼睛里，是空的。

巨犬双眼的位置上，那两颗孩童般晶莹、黑亮的眼珠不知被什么剜去了，只留下两个硬邦邦的空洞。它缓缓垂下眼皮，遮住了那两个骇人的空洞。

蓝北遥呆呆看着，心中仿佛也被人剜去了一块。

他不敢想象逃回来的这一路他的大狗都遭遇了些什么，鼻子一酸，傻乎乎地哭了起来。

巨犬俯下身子舔了舔他伤心的面孔，将他护在怀中。

没有关系，贝奥想，我总算是回来了。

它望着这简陋矮小的旧仓库和这放声大哭的孩子，对它来说，这里似乎比雪原深处那孤独的地穴更像一个家。

不过它还是要回到那里去的，它毕竟不是一条真正的狗啊。

巨犬留在这里直到浑身伤口完全长好、后腿不再蹒跚。

黎明时它站在仓库背后的草丛里，对着快要熄灭的月光。这一天是元旦，距离它第一次住进这仓库已经过去了五个月，它终于恢复了健康。

一股十分温暖的东西在贝奥心中滋长起来。

它走进草丛深处，慢悠悠地抬起前爪，爪子一晃，竟成了纤细的手指。

紧接着浑身毛发全部褪去，巨犬摇身一变，化作长着兽耳的少年。

少年肤白胜雪，裹着一身淡绿色对襟袍子，他耸耸肩、揉揉腿，活动活动久违的人类四肢，然后仰起头去看月亮。

是的，他能看见月亮。

虽然化为犬状时被人剜去了双眼，可万幸的是，他还有一对人类的眼

睛。

他用手指慢慢抚摸着眼眶，那里面有一颗湿润的眼球，让他看得到皎洁的弯月、满地的枯草、枯草上的露珠以及这世上的一切。

不过他最想看的还是那孩子。

第二天一早蓝北遥捧着牛奶冲进仓库，没有看到他的大狗像往常一样伏在门口，却看见一个奇怪的少年懒洋洋地坐在木屑堆上。

蓝北遥挠了挠头，迷惑地退出门外。

“喂，别走呀。”那少年笑吟吟地喊住他。

“哦。”蓝北遥想了想问，“你看到我的大狗了吗？那么大，白色的。”他比画着。

“我就是你的……大狗。”贝奥无奈地吐出那两个字来。

蓝北遥抿住嘴，气鼓鼓地往外走。“骗子。”他嘟囔着。

“真的没骗你。”贝奥从地上站起来，倏地一下绕到他的前方去。

贝奥蹲得更低一些，把脑袋伸到蓝北遥的眼皮底下：“你看，我的耳朵。”

蓝北遥发现在那少年浓密的头发之间，竟真的竖着一对毛茸茸的、尖尖的犬耳，和他的大狗一模一样。

贝奥站直了身子，刚想说话，突然感到耳根一阵剧痛，那孩子踮起脚伸长了胳膊拽住他的耳朵，万分用力地一扯，然后喃喃地自言自语：“果然是真的呢。”

贝奥哭笑不得地捂住耳朵。

面前的孩子突然咧嘴一笑，猛地扑上去抱住他：“大狗，真的是你啊。”

贝奥拍了拍蓝北遥小朋友的头：“喂，既然已经看到我的样子了，就别叫我大狗了，行吗？”

“嗯。”蓝北遥点头答应，“那你是什么呢，究竟？”



他们在清晨的仓库里聊了起来，蓝北遥缠着贝奥问这问那，直到太阳落山。

当仓库的小窗子里再也透不进一丝光线的时候，他们也要分别了。这一次并不像往常那样，吃过牛奶和肉，道过晚安，相约明天再见，这一次贝奥就要离开城市，回到万里之外的珀山雪原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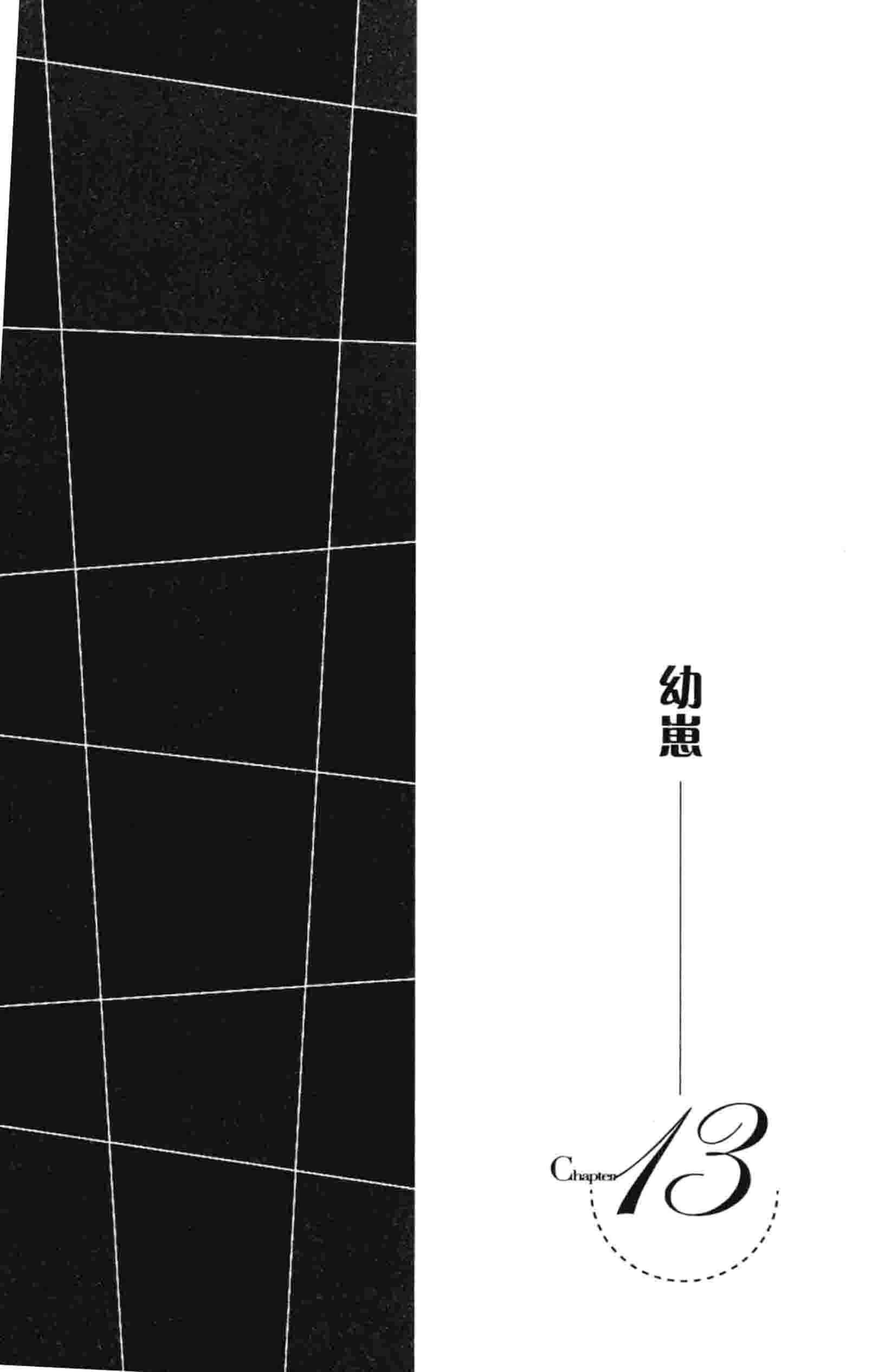
“有机会我会回来看你的。”贝奥像每个要离开的人一样说道。

“什么时候？”蓝北遥追问。

“明年，或者后年。反正，在你长大以前。”

贝奥踏着夜色走了，此起彼伏的鞭炮声提醒着人们，那天是新年的第一天。

而他们并没有再见面。


幼崽
Chapter 13

贝奥说他会回来看望蓝北遥，但后来的几年里，神医大人忙于其他事情，没有机会再从珀山来到城市。而蓝北遥也很快长大了，长成了高挑清秀的少年，唯一没变的是那头金栗色自来卷。

背起行囊远赴美国留学的前一晚，蓝北遥又站在了仓库门前的那块空地上。

仓库在去年被拆掉了，新的建筑还没有开工，只在那里留下一个深坑。

他绕着深坑慢慢踱步，仿佛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似的。

他的预感没有落空，在踱到第十六圈的时候，穿着淡绿色对襟袍子的身影一步一步走了过来，在夜幕里由远及近，像一个慢慢浮出水面的泡泡。

“我要走喽。”蓝北遥说。时隔七年，这是他们的第一句交谈。

“还回来吗？”贝奥问。

“不回来了，爸爸妈妈离婚了。”十四岁的蓝北遥低着头说，“不用安慰我，美国也挺好的，每天都可以吃麦当劳。”说完这些，他抿紧了嘴，免得眼泪掉下来。

贝奥想伸手摸摸蓝北遥的头，但很快意识到他已经不是当年那个矮小的幼童，伸出去的手只好收回来摸了摸自己的犬耳，小声说：“说不定哪天你就回来了呢。我可以等你。”

蓝北遥笑了笑，仰起脸说：“拜托你一件事好吗？”



贝奥干脆地点点头。

“我要是不回来了，万一我妹妹有什么需要帮忙的地方，你帮她，行不行？”

“行。”

“你可以扮成我的样子。”蓝北遥说，“你是神医，你会易容术的，我知道，所以你可以换上我的脸。”

“你什么都知道呵。”贝奥叹气。

“答应了？”蓝北遥望着对面的少年。

“答应了。”贝奥回答。

他们没有再说话，并肩站在深坑边上，那块空荡荡的土地保存了许多光阴，漫天木屑和洗洁精的泡泡在这一刻变成了永恒的背景。

“所以你不是真正的蓝北遥喽？”刘亦锋问盘腿坐在地毯上的少年。

“在空中旋转机上你不是都已经看到了？”少年晃了晃脑袋说。

“唔，反正我是懂了。”刘亦锋得出结论，“你是贝奥，只是换了蓝北遥的面孔。而真正的蓝北遥根本就没有回国，我说得对不对？”

“对。”少年表示肯定。

刘亦锋想起自己卧床养病时被迫吃下的无数颗汤圆：“所以，那些汤圆……”

“都是中药馅儿的。”少年回答。

“我就说嘛！世界上怎么会有那么难吃的汤圆！”刘亦锋回首往事，胃里依旧泛酸。

他想了想又问：“那，我以后该叫你什么？”

少年闻言一愣，突然严肃地扳正刘亦锋的脑袋，咬牙切齿地说：“听着，虽然我让你知道了我的秘密，但并不代表我百分之百地信任你，因为你们人类小孩实在太蠢了，难保不小心说漏嘴，把我的身份暴露出去。所

以，从此以后我对你来说依然是‘蓝北遥’，请让关于贝奥的事情烂在肚子里。”

脸被箍得很疼，刘亦锋用力挣脱。他对少年所说的话表示同意，除了那句“你们人类小孩实在太蠢了”，他忍不住反问：“当年你遇到六岁半的蓝北遥的时候，他不也是愚蠢的人类小孩吗？”

少年脸上的神情变得温柔，他回答：“他比你们聪慧太多了。”

在长长的谈话结束后，刘亦锋起身去给自己倒杯水喝，他刚一离开，白猫云朵便一个箭步扑向蓝北遥，仿佛终于找到机会，懒懒地蹭上主人的膝头。

刘亦锋倒水回来，看到一人一猫亲昵地斜靠在窗下。

他终于明白，为什么云朵惧怕所有人类却从不躲避蓝北遥——因为它的这位主人，和它一样并非人类啊。

他也恰好想起了云朵生日那天蓝北遥吹灭蜡烛时所说的话：“我会用我的一生，换回你的天真。”刘亦锋想，巨犬对人类，一定有着很深的爱吧，所以才拼命想要温暖云朵那颗早就冰冷的心，他想让它相信，人类还是可爱的。

可惜云朵并不领情。

对它来说，人类永远可恨。

不过最近这段日子里，云朵眼中的厌恶和冷漠似乎有所动摇，因为它腹中的孩子在一个宁静的傍晚出生了，这至少抚平了一点点过去的创痛，它又成了母亲，用它全部的精力呵护和抚育这个幼崽。

蓝北遥给它添置了更舒服的新的床铺，还在猫舍旁边装了个小型加湿器。

他轻轻转动着加湿器的旋钮说：“这是你的人类朋友送给你的，云朵。就是那两个常常来这里的男孩和女孩。”

“还有这个，”他又拆开一包鱼片，用水泡过以后倒进盆里，“也是他

们买给你的。"

"哦，还有这个。"蓝北遥掂起一只猫罐头说，"鲔鱼的，你喜欢的口味。"

他徒劳地重复着这些话，一遍又一遍，并不指望云朵能有什么回应。云朵躺在自己的窝里，不抬头，只埋首舔着怀中的幼崽。

"真的不要尝一点儿吗？好吃的猫罐头哦。"蓝北遥循循善诱。

"鱼片呢？泡过的鱼片，很绵很软的。"他把碗靠近云朵。

那就是我每次买来都被它扒拉出来丢在暖气管下的鱼片，云朵依然不抬头。

蓝北遥叹了口气，不再尝试，起身要离开。

这时云朵的视线从幼崽身上挪开，落在那只泡了鱼片的碗上，她晃了一晃身子，慢慢站起来，走到碗跟前低下了头。

它用舌头卷起一块碎鱼片，慢慢地咀嚼、吞下。

蓝北遥怔怔地看着，心里照进一束光。

它冰封的心终于开始解冻了，蓝北遥想。他又撕了些鱼片到碗里，云朵伸出粉白色的舌头一点一点全部舔舐干净。

得知云朵终于肯吃我买的东西，我简直喜不自禁。

"哥，今晚我去你家看云朵。"

"行，不过今晚我可能不在，"电话那头蓝北遥说，"钥匙在门口的灯罩里，你踮脚伸手就能摸到，开门进去就是了。"

"好哎。"我答应。

当时的我并不知道我和蓝北遥的这番对话会造成怎样的后果，而它最终令我后悔了一生。

挂断电话，我喜滋滋地收拾好书包，打算一放学就和刘亦锋往公寓去。

不过，放学铃响起的时候，我却被一些事情耽搁了。



传达室的老师要我帮她收拾信件，顺便替她整理好集邮册，那堆花花绿绿的东西花费了我将近三个小时的时间，刘亦锋在教室里等得不耐烦了。

“你什么时候好？”他发来短信。

我十根手指上黏满了胶水，根本顾不上回复他。

他只好在教室里继续等下去。

天色由灰黄到漆黑，就在这段时间里，有两个人闯进了蓝北遥的家。

这两人在昏暗的楼道里停下，扎着丸子头的宋西子小声说：“我听得很清楚，他说‘钥匙在门口的灯罩里，踮脚伸手就能摸到’……”

宋西平不必踮脚就能摸到，钥匙很快握在手里，他捅开了门锁。

蓝北遥的小公寓约莫七十平方米，有一个宽敞的卧室和一个小小的客厅，客厅右侧贴墙摆着一个鱼缸，鱼缸旁边立着一只实木矮脚柜，他们两个人要找的东西就在那只柜子里。

宋氏兄妹要找的是十二中球队的训练资料。

半决赛上的护腕事件就那么不了了之了，由于查不出作案者，按照比分，组委会只好宣布两支球队同时进入决赛。十四天后令人瞩目的总决赛就要开赛，为了万无一失地拿到冠军，宋西平再次使出损招，溜进了蓝北遥的公寓。

溜进公寓很容易，弄开柜子却难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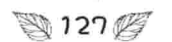
柜子被一把大锁牢牢锁着，宋西平先是用铁丝和细钻头分别捅进锁眼，没能成功，又从腰包里翻出小锉刀，想将锁头整个撬下来。

他骂骂咧咧地捣鼓着，宋西子在一旁给他帮忙。

一米开外的窗台上，白猫缩在花盆背后，惊惧得一动也不敢动。

它原本以为今晚那两个男孩和女孩会来看望它，他们每个周五都会来，这一次它决心不再躲开，让那个一直给它买鱼片的女孩摸一摸它背上的绒毛。

可门被推开时，它等来的却是两个陌生的身影。



那两个身影没开灯，穿过黑黢黢的屋子鬼鬼祟祟走向矮脚柜，蹲下来，手中发出乒乒乓乓的响动，砸下来的木屑飞上窗台，掉在云朵眼前。

云朵身边的花盆里躺着它的幼崽，那空花盆被塞满布料弄成一个小窝，白天云朵晒太阳的时候，小猫就躺在里面。

云朵想直起身子，从花盆里叼出幼崽，逃去阳台上。

但它浑身发抖，始终不敢挪动分毫。

宋西平依然在矮脚柜前忙碌，时间过去大半个钟头，柜锁依然纹丝不动。他既恼怒又慌乱，生怕公寓的主人突然进门来。

这时门外不知什么地方传来摩托车的咆哮，使宋西平更加焦躁。

他气急败坏地抄起扳手，对准柜门狠砸下去。这重重一锤没将铁锁砸开，却将镶嵌在柜门上的金属把手砸了下来。门把手猛地反弹起来，乌黑的铁家伙径直朝着窗台飞过去，几乎正对着花盆。

它并没有砸破花盆，只在花盆边沿狠狠一击，花盆被撞得稍一摇晃，跌进了窗台下的鱼缸里。

这一幕发生得很迅速，除了扑通一声以及鱼缸里激起微弱的水花以外，没有引起任何人的主意。宋氏兄妹见柜锁实在太牢固，只好放弃，收拾好满地零碎匆忙离开了蓝北遥家。

看上去他俩什么也没得到。

但他们的随手之举却葬送了蓝北遥呵护已久的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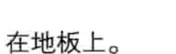
那只沉入鱼缸的花盆里躺着云朵熟睡的幼崽，它被花盆倒扣在巨大的玻璃缸中，冷水淹没了一切可能，没过多长时间，它就在睡梦中结束了短暂的生命。

等我们发现幼猫溺水而死的时候，已经是第二天早上。

我吓呆了，眼睁睁看着蓝北遥从缸中捞出那团东西，它已经被泡得发胀，毛发一根一根紧贴在潮湿的身体上，水仿佛是从皮肉里渗出来的，滴落







在地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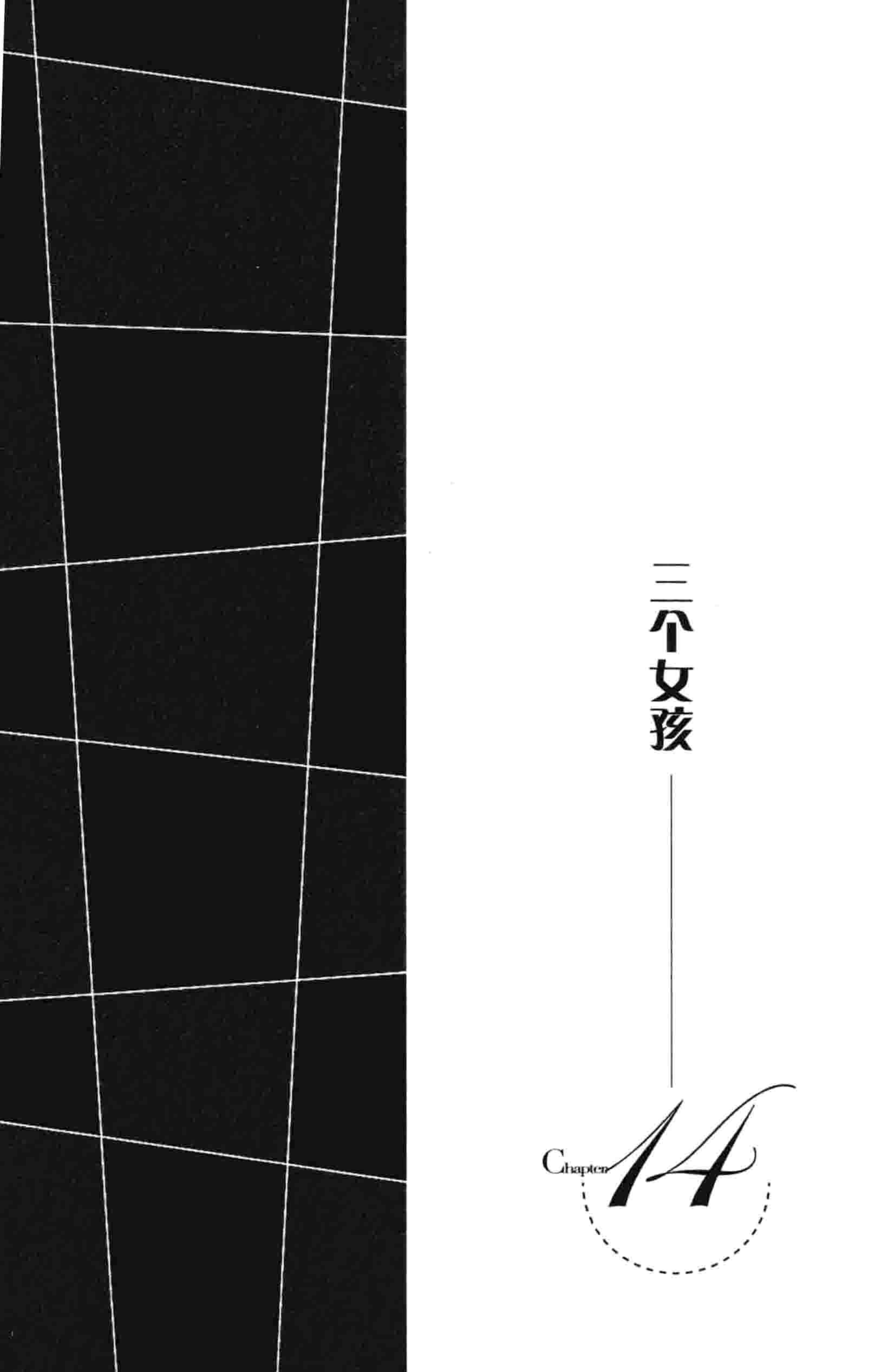
蓝北遥握着那团东西，握得越来越紧。

云朵也看见了那团东西，它发出一声很轻、很轻的叫唤，几乎听不到，然后它挪开了视线，抬起前爪慢慢、慢慢地挪到暖气管底下，蜷了起来。

它眼里最后一点光也熄灭了。

蓝北遥呆呆看着它，任满手的水沿着手肘滑下来，将衣裤全部打湿。

那是我第一次看到我哥的眼泪。



Chapter 14 三个女孩

我和林天歌的关系依然没有好转。

下午我把书包拎在手里慢悠悠地往教学楼走，天歌从对面走过来，低着头。我们两个擦肩而过，我看了她一眼，她却完全不看我。

虽然早知道会这样，我还是心里一沉。

等她走过去了，我忍不住回头看她，她的背影走得飞快，脑袋后面帽子上的毛球一晃一晃的。她快走到校门口的时候，我追了上去，我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追上她。当我对着她面无表情的脸时，却又不知该说什么。

“我要买东西，你……”她大概是想说我挡了路。

我侧过身子，腾出一道空隙让她过去，跟着她走进小卖部。

“老板，要自动铅笔，蓝色的。”她指指柜台最后一排。

“四块五。”老板报价。

我立刻傻乎乎地从口袋里掏出四块五，双手奉上：“老板，我付。”仿佛是女王身边的小跟班。

老板不客气地接过去，扔进钱罐子里。

林天歌顿了顿，用两根手指从钱罐子里一张一张捻出那四块五，推到我面前。跟那个灰色毛线帽一样，她并不接受我的讨好。

她自己付了钱，往外走，我还是跟在她身后。

走了几步，她停下来扭头说：“我们不是说好了，不要走太近吗？”



我辩驳："那是你说的，我并没有答应啊。"

林天歌突然沉默了一下，低低地说："蓝漠，你为什么非要这样？"

我也沉默了一下，神情有点小心翼翼，还有点无辜和期待："你看不出来吗？我想维护我们的友谊啊。"

林天歌抬眼看着对面的教学楼，依旧很平淡地说："我们，没有什么友谊。"

我的脸灼烧起来，仿佛刚刚被人扇了一耳光。

喉咙突然哑了，说不出什么来，也不知道自己该说什么，只能瞪大眼睛看着她从我身边走开，脊背笔直，步伐飞快，进了教学楼门。

十分钟后我才进了教室，林天歌已经在座位上。

我尽量不去看她，把书包挂在椅背上，坐下来，木然地翻开一本书摊在眼前，心里却根本无法平静。

难得一节没被占用的自习课，大家都装模作样地奋笔疾书。

我木呆呆地转着手里的笔，突然被人戳了戳肩膀，塞过来一张字条。

周末去逛街吗？

天歌

字条上没头没脑地写着这么一句。

我怀疑自己看错了，惊诧地抬头，她恰好也回头看我，四目相对，她投来一个淡淡的眼神，对我做口型："去吗？"

我拼命点头，生怕她看不到。

林天歌很快转过去了，留下我一人捏着字条对着她的背影。虽然显得很没骨气，可我心里真的充满狂喜，我想她一定是被我的执着打动了，决定跟我重归于好。

我担心她没看到我点头，就在字条上描下很粗的一个“去”字，还加了个笑脸。

字条传回去，我看着林天歌拆开看了，又揉成团。

不过她再也没转过头来。

周六中午十一点，我已经站在了红星路上。

街口的麦当劳里挤满了人，我站在玻璃门外等着林天歌。我们约的是十一点半，我早到了半小时，一边朝手上哈气一边张望着马路对面，两只肩膀都冻得僵硬了。

我拽紧大衣前襟，心想如果穿的是羽绒服该多好。

林天歌要我戴上头花扮成阿紫的样子来赴约，我不知道为什么，但还是照做了。

而现在我终于知道了原因，在我哆哆嗦嗦左顾右盼的时候，林天歌已经从马路对面走过来了，她旁边跟着的，是宋西子。

看到她们两人挽着胳膊朝我走来，我胸口仿佛挨了一棍，又疼又痒，心里满满当当的期待瞬间烟消云散。果然是我自作多情了，以为她终于要跟我和好，还准备了一肚子的话要跟她说，其实人家只是邀请我来做个陪衬而已。

我觉得自己被捉弄了，但并不怨恨林天歌，只是胸口堵得难受。

冻得通红的拳头捂在嘴边，被我不知不觉紧咬着。

她们走到眼前，香味顺着风飘过来，我看到她们一人手里拿着一串烤豆干，宋西子看了我一眼，忽然一拍脑袋甜甜地说：“哎呀，忘了给你带一串了，要不你吃我的？”

我摇摇头：“不用，你们吃。”

然后转向林天歌，声音轻了又轻：“你没跟我说，宋西子也会来。”

我很希望她能给我一个令人宽慰的答复，比如刚好在路上遇到宋西子，

或是宋西子非要跟来之类的，这样我心里会不那么难受。

可林天歌张了张嘴，却没说什么。

宋西子小口小口、不紧不慢地吞下豆干，然后掏出湿纸巾仔仔细细擦着每根手指，边擦边说："是我要天歌喊你来逛街的。"

说完，她从擦手指的动作中抬起头来瞟了我一眼，脸上带着笑。

我心里残存的一点点期待也被人狠狠刮去了。

宋西子将湿巾一扔，挽住林天歌，对着街对面一排小饰品店扬扬下巴："去逛那个？"

林天歌点头赞同。

她俩转头往十字路口走去，我跟上了她们。

三个漂亮的少女并排走在街头，很容易招来路人侧目，不过在路人看来其中两个大概比较要好，紧挨在一起说说笑笑，另一个缩着脖子，浑身僵硬地走在一旁，中间空出很大一块缝隙。

我故意放慢了脚步，落在她们后面几步，想看看天歌会不会转过身来。

可她俩自顾自往前走，直到我落下很长一段路，她也没有回身看看我还在不在。

我停下来喊了一声："我鞋带开了，等等我。"

她俩同时回头，宋西子不耐烦地一只脚跺了跺地，抱臂看着我："那快系呀！"

我的鞋带是真的开了。这双鞋子我一直穿不惯，鞋带总是缠成一卷，我蹲下来把它们梳理开，不知怎么那两根细线越绕越紧，最后成了一团死结。我急急忙忙用指甲去抠，线头勒在指甲缝里，疼得我低低惨叫了一声。

林天歌走过来，俯身抓住我的鞋带，十根手指在上面飞快转动，很快就拆开了那团死结。

我怔怔看着，心里有微弱的暖意。等我迟钝地吐出"谢谢"两个字时，她已经回到了宋西子身边，远远看着我。

“你好了没有？！”宋西子大声催问我。

“好了。”我站起身。

过了马路，我跟着她们走进那排左右相通的店铺，一家家逛过去。

宋西子喜欢红色，只要是红色的发夹或项坠她就一定要试戴，戴上还不过瘾，一定要在店里来来回回走几圈，每面镜子都照一遍。不过凡是她喜欢的，她就一定掏钱买下，所以店家也乐意招待她。

我自然没那么多钱，就在一旁看着。

大衣口袋里装着这个月的零花钱，四十六块五毛，被我插在兜里的手紧紧攥着。

宋西子买了一背包的小玩意儿，依然意犹未尽地趴在柜台上翻翻拣拣，突然她朝墙角走过来，在我和林天歌面前摊开手掌。

她手里捧着三只手链，彩色软陶小珠子穿成一串，模样很好看。

“这个怎么样？”她把软陶手链掂起来晃一晃。

“很好看。”我如实说。

“我们仨一人买一个，怎么样？好朋友要戴一样的东西。”不等我反应，她就把手链塞了过来，她自己留下红色的，剩下一蓝一黄分别落在我和林天歌手上。

“好啊。”林天歌立即答应，爽快地走去款台付了款。

我攥紧了口袋里的四十六块五，低声问：“多少钱？”

“三十，很便宜的。”

我不想买。

我和宋西子算不上朋友，我也很少戴手链，要我花三十块买一条软陶手链，我觉得一点也不划算，何况买了手链口袋里就只剩十六块，吃午饭的时候一定会很尴尬。

可我不知道该怎么拒绝，总不能说我没钱吧。

“快去呀。”宋西子催促。

我没动，费了好大劲才勉强摇摇头。

宋西子似乎明白了，忽然咯咯笑起来："三十块你还嫌贵啊？"

清脆的笑声让我的脸唰地红了。

她像挽林天歌那样挽住我的胳膊，头靠过来，笑着说："那这样，我送你。"

她把我拉到款台跟前，付了款，然后示意我把手链戴上。看着那串细细的蓝色手链绕在手腕上，我不仅没有丝毫愉悦，反而感到十分难堪。

宋西子却很高兴，叫我们把手腕伸出来和她的摆在一起，掏出手机来左照右照。

一直逛到下午，林天歌提议去街口的麦当劳吃饭，宋西子却说："不去麦当劳，去必胜客。"

"还是麦当劳吧，离得近。"其实我是担心自己的钱不够。

宋西子却坚持要去必胜客，说："不爱吃麦当劳，你们谁爱吃谁吃。"

天歌好脾气地说："那就必胜客吧，也不远。"

我双手插兜跟着她们走进必胜客，作为一个零花钱少得可怜的十五岁女生，这是我人生中第一次进必胜客，周围明晃晃一片，服务员齐声响亮的"欢迎光临"让我生出一丝怯意。

我惶惶地坐下来，翻开菜单，视线首先瞟向价格。

招牌比萨要七十三块，夏威夷比萨要六十九块，新奥尔良烤肉比萨要七十八块，最普通的培根比萨也要六十二块，我额头渗出了细汗。盘算了好几遍，我终于决定点一份意式肉酱面，它最便宜，只要三十元，口袋里的钱足够了，还有剩。

"一份意面。"我忙说。

"只要意面？"宋西子皱皱眉。

"嗯。"

宋西子伸出食指，对准菜单上的食物一路划下来："比萨要两个，海

鲜比萨和乳酪比萨各一个，要个小吃拼盘，再加一对鸡翅，还要薯饼和凤尾虾，天歌你还要什么？……哦，再要一份饭，对，鸡肉饭。"

说完她往桌上一靠，撑着脑袋想了想："饮料要什么？"

又立刻自己回答："算了，喝甜的容易长痘。"

我跟着她纤细的手指头一路瞄着价格，粗略算了算，已经三百块不止，宋西子终于把菜单一合，懒洋洋地说："就这些。"

"西子，你还是这么能吃啊？"林天歌打趣她，"只吃不胖，真让人羡慕。"

宋西子扬扬下巴："对啊，天生就胖不起来。"

她穿着一条背带短裤，纤腰盈盈一握，下面是两条竹竿似的细腿，我暗自感叹，好在今天是以阿紫的模样来的，否则真是没法愉快地吃饭了。

菜上齐了，食物挤挤挨挨摆满一桌，宋西子一手鸡翅一手比萨，吃得很尽兴。

我把意面拨到跟前来，一根接一根往嘴里送。

宋西子侧头看我，嘴里咬着面饼一角："你不吃比萨？"

我犹豫了一下，摇摇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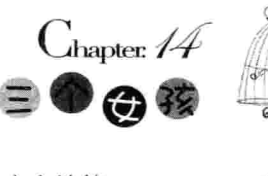
宋西子咽下嘴里的比萨，夹起一只凤尾虾丢过来，眨眨眼说："尝尝这个。"

我被突然飞进盘里的虾肉吓了一跳，愣了愣还是夹起来吃了，然后低下头，依旧只吃自己盘里的意面。

风卷残云过后，桌上堆着七零八落的骨头，中间还剩大半个比萨、两个酥饼、好些鸡翅和剩饭。宋西子满足地靠在椅背上，伸了个懒腰："饱了。你们呢？"

我瞄着面前空荡荡的盘子，违心地点点头。

天歌把残羹推到一旁，腾出空桌，铺开卷成一团的小票："饭钱怎么算？"



“AA制啊。一起吃饭，当然要分摊喽。”宋西子大大方方地答。

我的耳朵忽然变得滚烫，手僵在口袋里，里面的四十六块五也跟着变得滚烫起来。

“每人一百零五。”林天歌很快算出价钱。

“我只吃了一份面啊。”我不知怎么就低声说了出来。

宋西子忽然笑了：“你不是也吃了虾吗？”顺着她的视线，我看到桌边她丢给我的凤尾虾剩下的半只虾尾。

她嘴角的酒窝像两颗花苞，骄傲地宣示着我的落魄。

这一刻我终于明白，她是故意的。从买手链的时候她就知道我口袋里钱不多，所以才坚持要来必胜客，还点了一桌根本吃不完的菜。

她微笑的眼睛紧盯着我，眼里藏着深深的得意。

林天歌仿佛早知道宋西子会这样对我，她低垂着头，不看我，也不说话，一副置身事外的样子。

我不知道她们是不是商量好的，也不再关心。这一整天里，我有无数次感到心中泛起酸楚，但只有这一次，我平静极了，像是一场漫长的航行，总以为船上还有同伴，找来找去却发现只有我孤身一人。

感觉非常孤单，却也终于坦然。

坦然地明白即使换上这副美丽的皮囊，我也只是个小丑，她们两个才是真正的朋友。

我把手从衣兜里抽出来，一分钱也没有拿，抬起头看着她们：“我要去洗手间。”

宋西子嘲弄地说：“我陪你去啊。”显然是怕我趁机溜走。

“好。”我答应。

我跟她挽手走到洗手间门口，宋西子松开我，眼神意味深长：“我在门口等你。”

“在门口等”的意思是，她是绝不会给我机会溜走的。她打定主意要我

难堪，等我再也拖不下去，面红耳赤地说自己钱不够时，开口求她帮忙，从此以后漂亮清高的“阿紫”就再也没法在她面前抬起头来。

我回她一个笑容：“不用等很久，我很快就好。”

我进了洗手间最靠里的隔间，锁上了门。

在狭小的空间里讷讷地站了一会儿，我长吁一口气，摘掉了脑袋上的头花。

头花的作用让我浑身猛烈晃了一下，额头差点砸在门板上，等站稳了，身上的白色大衣和浅花色裙子也跟着消失了，深绿色运动衫毛茸茸的内衬紧贴着皮肤，让我终于感到一阵踏实暖和。伸手摸脸，已经恢复成蓝漠的样子，个头也矮了不少。

连脑袋都感觉更重了一些，我忍不住觉得好笑。

穿过洗手台朝门外走，宋西子还像十分钟前那样门神似的立在洗手间门口，死死盯住来往的每一个人。

她看到了我，冲我心不在焉地一笑：“蓝漠，好巧。”换了样貌之后，我不再是她要等的人，所以宋西子很快挪开了视线，继续盯着洗手间的门。

我顺利脱身，快步绕过大厅走出了必胜客。

这地方我恐怕不会再来第二次了。

宋西子在门口守了很久，一直不见阿紫出来，终于忍不住亲自进去找，却难以置信地发现阿紫早已不在洗手间里了。

明明没有漏掉任何一个走出来的人，阿紫究竟是怎么消失的？！她实在想不通。

宋西子气急败坏地回到桌前，付了账，拖着林天歌往外走。

“阿紫呢？”天歌问她。

宋西子冷冷地看着她：“感谢你今天的配合，不过很可惜，那家伙跑了。”



“跑了？”林天歌只诧异了一秒钟，就立刻明白过来是怎么回事，心里松了口气。

“怎么，”宋西子狐疑地看着她，“你是不是知道什么？”

“知道什么？”天歌反问。

阿紫不在，宋西子懒得再跟林天歌装出一副亲密样，她推了林天歌一把，声音尖得像一把小刀：“不知道最好。你要是有事瞒着我，一定让你要多惨有多惨。”

林天歌不说话，朝街边走去。

“别走那么快，我话还没说完呢。”宋西子扯她的腰带。

等林天歌停下来，她继续说：“你去给我打听，不管用什么手段，我要知道今天这是怎么回事。”

“她一定恨死我了，怎么可能把秘密告诉我？”

“我知道你行的。”宋西子恢复了温柔，脸上挂着狡黠的笑。

“我不知道该怎么做。”林天歌不想答应也不敢拒绝，兜着圈子回答她。

宋西子冷笑一声，终于挑明了：“我要她的日记本。”

天歌身体颤抖了一下，背过身望着马路对面的车站，她很想回家。

她咬紧嘴唇埋着头越走越快，这一次宋西子没有追上来，任由天歌走到街对面，去搭回家的公交车。

“给你一周时间，小美人。”宋西子在她身后说。

惩罚



那天逛街过后，我彻底远离了林天歌。

就算再傻我也明白了，我在她心中什么也不算，宋西子才是她的挚友。

下午的英语课，我攥着笔在纸上画横线，一道又一道，划破了纸背再换一张纸。

老师喋喋不休的间隙，刘亦锋丢过来一袋零食，刚好砸进我怀里，一条短信也顺道发过来：“赏你一包干脆面。饿了吧？还不快跪谢我。”

我扭过头，示意他朝我桌上看。

我把右手蜷起来，伸出食指和中指，两根手指立在桌上摆成两条腿的样子，一前一后地迈了几步，然后指关节一弯，扑通一下“跪”在了桌上。

刘亦锋看见了我的“跪谢”，笑得趴在桌上。

他辛苦地绷着笑，还是被老师逮到了。

“刘亦锋，你笑什么？”

“没什么。”刘亦锋乖巧地站起来。他已经是我们班最高的男生，皮肤又白，像一道光柱立在教室中央。

“越来越不认真，”老师继续数落他，“班长要有班长的样子，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知道不知道？不要整天光想着打球，球打得好又怎么样？不能当饭吃，谁也不会感激你，还不如多做几道题，不然以后哭都来不及。你坐下吧。”

这话戳到了刘亦锋的痛处，他呆站着，眼里突然黯淡下来。

“坐下呀。”他同桌的女生扯扯他的衣袖，小声提醒他。

刘亦锋依然站着没动。

老师脸色沉下来：“翅膀硬了，不听劝了是吗？一句也说不得？行，那你出去。出去总听得懂吧？”

刘亦锋耳边反复回荡着那句话——“谁也不会感激你，还不如多做几道题……”雪白的手腕上粉红色的疤痕显得格外刺眼。看到他垂着头一副黯然的样子，我心里突然生出一股冲动，张口说：“老师，AS联赛刘亦锋他们进决赛了，算是给学校争了光，您把他打球批评得一无是处，不太合适吧？”

所有目光齐刷刷地投向我。

英语老师被我吓了一跳，脱口道：“我批评他是因为他上课不认真。”

“那您就批评他上课不认真好了，干吗扯上打球呢？”我也不知道自己哪儿来的勇气顶撞她。

老师走回讲台把课本一摔，课本滚下来掉在第一排同学的桌上：“你们倒是团结啊，都想出去是吗？好，不用你们出去，我出去。这课不上了，你们去跟班主任说，以后六班的英语课不用上了，你们一定可以自学成才。”

刘亦锋推开椅子走出来，好声好气地说：“老师您别生气，我出去就是了。”

老师看都不看他一眼，捡起课本走出教室，留下一屋子学生炸开了锅。

“蓝漠你有没有搞错啊？”

“跟老师顶什么顶？吃亏的还不是我们！”

“以后怎么办？真不上英语课了？”

我埋着头，指甲刮着桌面，听着满教室的指责声，像一锅沸水烧着我的后背。

突然，这锅沸水冷下来，只有一个清脆的声音还在继续：“都同意

吗？”

“同意吗？”林天歌又问了一遍。

“同意，反正也没别的办法了，让她试试。”有人说。其他人也附和着，所有人在短短五分钟内达成了共识——让我去向老师道歉。

我对此也没有异议，毕竟是我激怒了老师，是该我去道歉。

但我心里害怕极了，胃紧缩着，心跳剧烈得像钟声，有什么东西堵在喉咙里，咽不下去也吐不出来，我讷讷地站起来说：“好，我去道歉。”

有人同情地看着我，但没有人出声。

我在一片死寂中走出教室，往楼道尽头的办公室走去，楼道里也是一片死寂，真希望有人能发出点声音来缓解这可怕的寂静。

我的希望立刻实现了，脚步声追了出来，林天歌抓住我的手，说：“我陪你去。”

我立刻甩开她：“不用。”

“蓝漠，你别怪我，我想不出别的办法了，但课是不能不上的，要中考了。”

“我懂，你是学委，你不过是例行公事罢了，这事总要有人解决的，我捅的娄子当然是我来补，不关你的事。”我头也不抬地往前走。

“我陪你，我可以跟老师好好说说。”她跟在我身后。

我猛一下转过身，盯着她的脸，这是我第一次对她说出我的怨恨和失望：“别假惺惺的了，从去年到现在，你害了我多少次？之前我都原谅你，我真心拿你当过朋友，结果发现自己真是傻得可以。林天歌，你根本就没有心。”

说完，我转身继续走，身后的脚步声终于停下了。

林天歌站在原地，不知道是不是我听错了，她声音里竟带着点哭腔，她说：“如果我真的没有心，就不会落得现在这个下场。”

我不想再听她说话，快步走进了办公室。



好在老师并没有真的跟我计较，我诚恳地道了歉，她也就消了气，顺道叫我把练习册抱回去。不过这一去一回的空当，却发生了一件让我始料未及的事情。

我的日记本不见了。

昨天下午临走时我还写了两笔，随手画了个哭脸图案，合起来塞进抽屉最里面。这本日记跟了我两年多，手掌大小的迷你本，右上角挂着一把玫红色小锁，颜色已经磨没了，我一直把它放在教室里，偶尔写几句，从来没有被人碰过。

从办公室回到座位上，原本想把刚刚发生的悲惨事情也写下来，伸手一摸，日记本却没了。

老实说，我第一个想到的人就是林天歌。

她是宋西子的朋友，如果宋西子要找我麻烦，她自然会帮忙，何况她曾经做过很多伤害我的事情，我完全有理由怀疑是她拿了我的日记本。

我噌一下站起来，走到林天歌桌前。

“还给我。”我用尽量小的声音对她说。

“什么？”她瞪大眼睛看着我，仿佛真的不知道我在说什么。

“还给我。”我依然低声说。

被喊去训话的刘亦锋进了教室，看到我俩对峙的古怪神情，快步走过来：“怎么了？”

我凑近林天歌，在她耳边小声说：“还给我，就当什么都没发生。”

她依然睁着无辜大眼：“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我直起身子，终于不再压低音量，一字一字清清楚楚地说：“林天歌，把我的日记本还给我。”

刘亦锋听到这话，诧异地扭头望着她。

天歌怔了怔，呼地一下站起身：“蓝漠，我没有拿你的任何东西。”

“是吗？证明给我看。”

“凭什么？”她的语气很强硬，声音却有些颤抖。

“你说呢？你值得我相信吗？”

她咬了咬嘴唇，慢慢弯下腰，从抽屉里拽出书包，抽屉空了，她再掂起带子将整个书包倒置过来，包里的东西哗啦一下倾倒出来。

课本、练习册、钥匙、保温瓶、发夹撒了一桌一地。

里面并没有我的日记本。

即便这样我也并不相信林天歌。就算她拿了日记本，也不必非得藏在书包里，但找不出证据来，我也不能再为难她。

“算了。”我转身就走。

“我没有拿。”她蹲下来捡起地上的保温瓶。瓶盖撞开了，里面的绿豆汤洒了一地。

“你总是这副无辜又可怜兮兮的样子，所有人都不敢伤害你，只好来伤害我。你还记不记得练舞的时候你曾经说我踩了你的脚？你演技太好，我比不上，只能离你远点。希望你也能离我远点。”说这些话的时候，我也很想哭。我们曾经真的成为过朋友，最后却成了互相怨恨的两个人。

天歌蹲在地上，一下一下用力抹着书皮上的汤渍。

她想到蓝漠问她的问题——“你值得我相信吗？”

她自己也无法说出“值得”两个字。

在去年那些事情结束之后，她真的想做一个普普通通的女孩，找回失去的纯洁，绝不再伤害任何人。但宋西子的出现让这一切变得很难。

我是自作自受，林天歌想。

只是这一次，她真的没有拿那个日记本。

一周的期限到了，宋西子找到林天歌。

她们在校门口见面，宋西子一手拢着肩上的挎包，一手朝林天歌摊开，

要她交出自己想要的东西。

林天歌后背抵住校门的栏杆，低声说："我没有拿。"

丢日记本的那天，早读课进行了大扫除，巴掌大的日记本也许是跟着其他草稿纸一起被值日生清扫掉了，也许是掉在了别的地方，总之，林天歌没有碰，也根本不打算碰。

宋西子偏过头打量了一下林天歌，似乎觉得很不可思议。

"没有拿？"

"没有。"林天歌说。

"是不愿意还是没机会？"宋西子问。

"不愿意也没机会。"

"林天歌，"宋西子最后一点耐心也用光了，她贴近天歌的脸，尖着嗓子说，"做人最怕不识好歹，你没资格跟我摆脸色。再问最后一次，阿紫的秘密你清不清楚？不要说谎，我宋西子最恨人家对我说谎了。"

林天歌想后退，但肩胛骨抵在栏杆上，已经无处可退。

她的喉咙轻轻滚动了一下，沉默片刻，嗓子里挤出三个字："不清楚。"

宋西子突然尖声笑起来，那笑声就像有人捏住了她的脖子，她笑够了才开口说："天歌啊，你以为我真的什么都不知道吗？都给你机会了，干吗还要骗我呢？"

她从鼻腔里吸了一口气，靠近林天歌，搂住她。

"天歌你知不知道，我妈妈觉得我最好的朋友就是你，我也不想这么对你的。"宋西子用一种很温柔、很惋惜的语气淡淡地说，"可你总是不听我的。"

"还骗我。"宋西子的眼睛又大又亮，闪动着，"所以，我们说好的，我得惩罚你。"

林天歌想躲已经来不及了，宋西子搂着她的那只手用了极大的力气，另

一只手飞快地扯掉了她头上的毛线帽，然后猛一松手，天歌踉跄地摔在了地上。

那顶浅紫色的毛线帽一滑落，天歌的头皮便彻底裸露出来。

她的头发只长出一点点，稀稀拉拉地铺在头顶，后脑勺上的痂差不多掉了，那个位置长不出头发来，只有一道粗长的、丑陋的粉红色疤痕盘踞着。

校门口人来人往，所有人都停下来看着这光头女孩。

有个蹬自行车的小男孩尖叫一声："看那个姐姐！"然后不明就里地哧哧笑着。

众目睽睽之下，天歌浑身发抖，她极力忍住了眼泪，两只手撑着地面努力站起来，试了好几次，直到有人过来扶了一把她才站稳。帽子掉在栏杆下面，她伸手去捡。

想到自己没有头发的样子会暴露在众人眼中，她觉得心中有什么东西被无情地撕裂了。

宋西子退后几步，很快消失在人群里。

前滚翻



第二天上午林天歌没有来上课，直到午休时才出现。

她戴着帽子，裹着校服外套，腿上却穿着牛仔裤，紧贴墙根走到座位上，似乎想要避开所有人的目光。

“天歌，你的校服裤子呢？”有人拉住她问。

“磨破了。”她轻描淡写地回答。

“一会儿有体育课啊，”那女生提醒她，“穿牛仔裤要挨骂的。”

“等上课的时候，我再换。”她勉强一笑。

林天歌勾着头坐着，整个人像被人抽走了魂魄似的，神采全无。我不知道昨天下午发生在校门口的事，只觉得她的样子很倦怠，和平时永远脊背笔挺的模样全然不同。

我和刘亦锋正在争夺一盒从食堂打包带回来的糖醋里脊，徒手捏着肉块往嘴里塞。

刘亦锋两颊塞得鼓鼓的，小声问我：“她是不是病了？”

“不知道。”也许是又想请假不上体育课了。

“看着挺可怜。”刘亦锋心生同情。

“要不你去关心一下？”我怂恿他，心里当然不想让他去。没想到这家伙抹了抹嘴角的油，真的凑了过去，还把盛着糖醋里脊的饭盒一起拿走了。

“天歌，你还好吧？”刘亦锋递上糖醋里脊，“要不要来一块？”



林天歌瞧着油腻的肉块，果断地摇了摇头。

“是不是病了啊，要不要体育课帮你请假？”

“没事，我可以的。”她从抽屉里拖出一个塑料袋，“快上课了，我去换衣服。”

林天歌起身去更衣室，塑料袋里是她的校服裤子。昨天在校门口被宋西子推倒时裤腿在柏油路上蹭破了，膝盖后侧留下一个窄长的裂缝，她想先换上，撑过这节体育课再说。

但套好裤子她才发现，裂缝不知不觉已经撕到了大腿后侧，露出长长一截雪白的皮肤。

她拧着身子去看镜子里的自己，撕烂的裤腿像是一面破败的旗帜。

天歌想了想，重新换回了牛仔裤。

等她出现在操场上时，我们全都替她捏了把汗。

老师是个刚毕业的女大学生，长得是体育老师里罕见的娇小漂亮，却是出了名的“摧花辣手”，对待女生从不心慈手软，从来没有人敢在她的课上穿牛仔裤，林天歌是第一个。

我们已经排好了队形，她从操场一角远远走过来，走近了，脚步慢下来。

她知道老师会喊住她，所以没有直接走进队伍。

“你过来。”体育老师冲她扬扬手。

林天歌走过去，在离老师两米远的位置站住，好像那里有一道屏障似的。

“再过来一点。”

我们屏息凝神地看着林天歌一小步一小步迈过那道屏障，终于和体育老师面对面了。

“解释一下。”老师的视线从深蓝色牛仔裤上挪上来，打量着她的脸。

“校服裤子磨破了。”林天歌低着头说。

“除了校服，你一件运动裤也没有？”老师显然并不相信。

“本来以为校服裤子还可以穿的，就没有带运动裤。”林天歌的声音软绵绵的，再也没有往日的清脆。

“借口真多。”体育老师个头娇小，甚至比林天歌还要矮一点点，但她昂着头，马尾辫在头顶用力一甩，气势汹汹地揪住林天歌的手臂把她横转过来，对准全班队伍，“都看到没有？再强调一次，谁要是再穿牛仔裤来上课，就像她一样，做五十个前滚翻。”

老师指着台阶边上摞成一摞的军绿色软垫：“去个男生，拖个垫子过来。”

立刻有男生麻利地小跑过去，搬来一只垫子。

老师用鞋尖把软垫踢正，抬抬下巴说：“做吧，全班给她计数。”

林天歌的目光落在垫子上，又抬起眼皮看了看站在一旁的我们，终于慢慢走过去，脱掉鞋子，在软垫上俯身坐下。

这一刻我几乎想要开口替她求情了。

因为前滚翻要用头顶抵着垫子翻身，这动作做不了三五个，天歌头上的帽子就一定会掉下来，夹再多发夹也没有用。

但天歌已经开始做了。

她弓着身子跪在软垫上，头顶地，两手撑在身旁，用力一蹬整个人便翻了过去，脑袋上的毛线帽由后向前滑下来一点点，她立刻用手捂住，使劲向下扯，吃力地将帽子挪正。

接着再做第二个。翻过去之后，帽子和第一次一样还是由前向后滑下来一点，她依然用两条胳膊抱住头用力去扯帽子，将它扶正。

再做第三个。

林天歌就这样翻一个，扯一下帽子，无比艰难地做着五十个前滚翻。

先前还有人看热闹似的大声数着“一、二、三”，渐渐地声音都消失了，所有人都沉默地看着她，有女生眼眶泛红，别过头不再看这一幕。



空气像附着在林天歌身上的巨大包袱，她吃力地重复着每个动作。

天歌做到第二十九个前滚翻的时候，我突然高声喊道："老师，五十个了。"

老师瞟向队伍，不大相信地问："五十个了？"

"是，五十个。""五十个了，老师，让她下来吧。"全班像商量好了似的回答。

娇小漂亮的体育老师顿了顿，终于挥挥手，林天歌从垫子上爬起来。

她慢慢扶正帽子，低着头走进队伍。

我们开始做操，林天歌始终低着头，我的视线一直停留在她身上，每次转身动作时我们都几乎对视，但她都躲开了我的目光。

体育课后，我和几个女生一起去教具室归还垫子。

在拐角处碰到林天歌，她可能是没吃午饭，手里捧着半个面包。这一次空间狭窄，很难再错开视线，我和她对视了一眼，依然没有打招呼，错身而过。

和我抬着同一个垫子的女生悄声问我："你们俩不是关系挺好吗，怎么都不说话了？"

"我也不知道。"对于林天歌，我心里充满了复杂的感情。

"我觉得她啊……"女生欲言又止。

"怎么？"我漠然地问。

"她最近好像有心事。"进了教具室，那女生把垫子朝窗台上用力一扔，掀起一阵洋洋洒洒的灰尘，继续说，"没有以前开朗了。很少笑，还总是低着头。你不觉得？"

"觉得。"我的确已经很久没看到过林天歌笑了。

以前课间她常常和人聊天，笑声银铃似的，我一抬头就能看到她那瀑布般的长发，最近却几乎不动了，总是趴在桌上。

有一次她踮脚站在椅子上写黑板报，字迹清洌，一笔一画地往上面抄一首诗，我问她要不要交物理作业，问了好几遍她都没有反应，终于加大音量喊了一声："林天歌！"她猛地转过身来，脸上还挂着两道泪痕。

我一直把这些归结为那次舞台摔伤的后遗症，心想等她伤好了、头发长起来，一切就会恢复原状了。

但经这一提醒，我突然感到莫名的不安。

她是不是真的遇到什么事了？会是什么事？我心里涌起奇怪的感觉——一点点忧虑和一点点自责，神情恍惚地踩在门槛上。

垫子扬起的灰尘缓缓落下去，那女生推推我："走了走了，不嫌呛啊。"

我跟着她走出教具室，回了教室。

不过一踏进教室，刚才的感觉就打消了大半。我看见林天歌和刘亦锋一个站着一个坐着，正说笑，天歌仰脸看着刘亦锋，嘴角温柔上翘，即使刚刚经历过糟糕的前滚翻，脸上依然没有不快。

"要是糖醋里脊还有剩就好了，这下真的饿了。"天歌把最后一口面包吞下肚。

"早吃光了。"刘亦锋满脸遗憾，"要不我再去给你买一份？"

"这都几点了，食堂哪还能有剩菜。"林天歌翻翻抽屉，又找出一小包五香瓜子，"我吃这个就行，一会儿就不饿了。"

刘亦锋突然想起什么似的，扭头冲我喊："蓝漠，我上午给你的豆奶还在不在？"

我刚回到座位上，听见他喊我，抬头看过去。

"豆奶，豆奶。"刘亦锋比画着。

"在。"我答，伸手到抽屉里摸出那个纸盒。早上他扔给我当早餐的时候，我犹豫再三没舍得喝掉，想留到体育课后再喝。

刘亦锋对我摆出一张萌脸："先给天歌行不？她没吃午饭。"



我怎么能说不行呢？立刻递了过去。

天歌撕下吸管插进纸盒顶端，双手捧着大口大口地往下咽。

我心里又泛起微微的酸涩，困难地把视线从他们两人身上挪开，不管这种事情发生多少次，我还是一样不知道该怎么面对。

好在上课铃响了，他们终于各回各的座位。

这节课我什么也没听进去，脑子里一片纷乱。林天歌挂着泪痕的面孔、和宋西子一起捉弄我的面孔、对着刘亦锋巧笑嫣然的面孔、艰难吃力地做着前滚翻的面孔，同时在我脑海里滚动。

疲惫之下我甚至睡着了一小会儿，醒来时，下课铃已经响过了。

起身去教室前排的饮水机接水，瞥眼却看到林天歌和刘亦锋又挨得很近，天歌手里拿着个蓝色的东西，满是笑意地递到刘亦锋眼前："送你。"

我一边接水一边忍不住探头去看，发现那是个深蓝色的毛线护腕。

包装还没有拆掉，是很受欢迎的运动品牌。

"上次球赛的时候，你那个旧的护腕不是坏掉了嘛，这个新的送你。"天歌说。

"啊哈，谢谢！"刘亦锋格外高兴地接过。

看着刘亦锋认真拆包装的样子，我懊恼起来，自己居然忘记他需要新的护腕。一直扭头看着他们，杯子里的水早就溢了出来，手指被烫了一下，我低低惨叫了一声。

在天歌的催促下，刘亦锋已经迫不及待地取出了护腕，准备试戴。

深蓝色布料被撑开的一瞬间，他的脸色骤然暗下来。

不止刘亦锋，我、林天歌以及周围所有人都清晰地看到——被撑开的毛线当中，歪斜地插着一根针。跟那场球赛上的情形一模一样！

刘亦锋手一抖，护腕掉在地上。

天歌立刻慌张地蹲下身去捡，嘴里重复着四个字："我不知道……"声音很小，几乎是嗫嚅着，但在顷刻间死寂的教室里，所有人都听到了。

她的意思是，她不知道这护腕里会有针，她是无辜的。

但这一次似乎没人相信她，所有人脸上都写着质疑。毕竟两分钟前，是她亲手把护腕送给刘亦锋的。

“不是我，真的不是我，我有什么理由去做这种事？”天歌脸颊发烫。

四周沉默了一会儿，有人小声说：“那个宋西子不是你的朋友嘛。”

这句话提醒了大家，林天歌从新雅中学转来不过半年——“说到底，你跟新雅的人感情更深吧？”

“我没有！”林天歌尖叫起来，她的样子有些失控。

“那这玩意儿到底怎么解释？”有人从她手里夺过护腕，高举着。

“我不知道……”天歌依然重复着那句话，嘴唇颤抖得厉害。

“我知道了。”刘亦锋忽然说。

所有人都看向他，他背窗站着，脸上蒙着很深的阴影。“球赛那一次，护腕里的针也是你放的，对不对？”刘亦锋死死盯着天歌，“那天你帮我拎过背包和衣服，要对我的护腕动手脚很容易。是新雅的人要你这么做的吧，林天歌？我知道你跟他们感情好，可我没想到你会当叛徒。”

林天歌猛地捂住了嘴，眼泪顺着指缝滑下来。

她从未觉得如此心痛过，仿佛有人像剥橘子上的白色脉络那样剥着她的心脏。

这个曾经唯一给过她勇气、唯一能够信赖的男孩，也认为她是叛徒，是骗子，是和宋西子一样心肠狠毒的女生。

而她并不是。

她对这两次的护腕藏针事件的确毫不知情。

天歌心里清楚，是因为自己不肯配合宋西子，所以遭到这样的报复。颇为聪明的陷害手段，通过这只护腕，将之前球场上的护腕事件也一并推给林天歌，让她百口莫辩，被所有人唾弃。

她无法向任何人解释这些，也没人会信，只能任由这群十五岁少年向她



浑身上下浇来嫌恶的目光。

“林天歌。”刘亦锋连名带姓生疏地称呼她，叹气似的说，“你是不是没有心啊。”

她喉咙里软弱地一颤，在心里呐喊：我是做过错事，我用真情交换过美貌，但那不代表我再也没有纯洁的权利啊，为什么你们就是不肯相信呢？为什么每一个人都说我没有心呢？如果我真的没有，那么此刻胸腔里炙热跳动的、剧痛难忍的，又是什么？谁能告诉我？

她木然地抬起头，从刘亦锋眼中，她看到了毫不犹豫的厌弃。

这一秒，世界在耳边崩塌，心中被孤独填满。

是我活该吧，天歌绝望地想。

两排桌椅中间的走道里，他们将她紧紧围住，有人咒骂着难听的字眼，还有人要翻她的书包，教室里一片失控的景象。

我呆立在前排的饮水机前，突然吐出三个字：“不是她。”

好像没有人听见我说话，我用了极大的力气才打破嘈杂，重复了一遍：“不是她。”

终于有人转过来，灰扑扑的眼神尘埃似的落在我身上，他们等着我继续往下说，我却好像不知道该怎么继续了。

我没有什么确凿的证据，但我知道不是她。

为什么？因为我是唯一目睹了半决赛更衣室里那个红色背影的人，那只护腕里的针是宋西平放的，与林天歌无关，那么这只恐怕也是。

“天歌，有人陷害你是不是？”我推开人群走过去，把她从地上拽起来。

她看了我一眼，突然闷声痛哭起来。

“是不是？”我追问。

“是——”她在哭声中哀哀地、尖叫般的回答了一声。这一声非常凄厉无助，让所有人都为之一怔。

“是宋西子，对不对？”突然间我像是明白了一切，捏紧她的手臂，“她为什么要这么做？”

问出这句话时，我的声音抑制不住地发抖，因为我已经猜到了答案，也终于明白了这些天天歌所遭受的煎熬和屈辱。

她止住哭声，一双红肿的眼睛平静地望向我：“我和宋西子，曾经是朋友，但早已不是了。她不准我加入十二中啦啦队，逼迫我疏远你、和她一起戏弄你，还要我……说出你的秘密。否则，她就要当众扯掉我的帽子，让所有人看到我没有头发的样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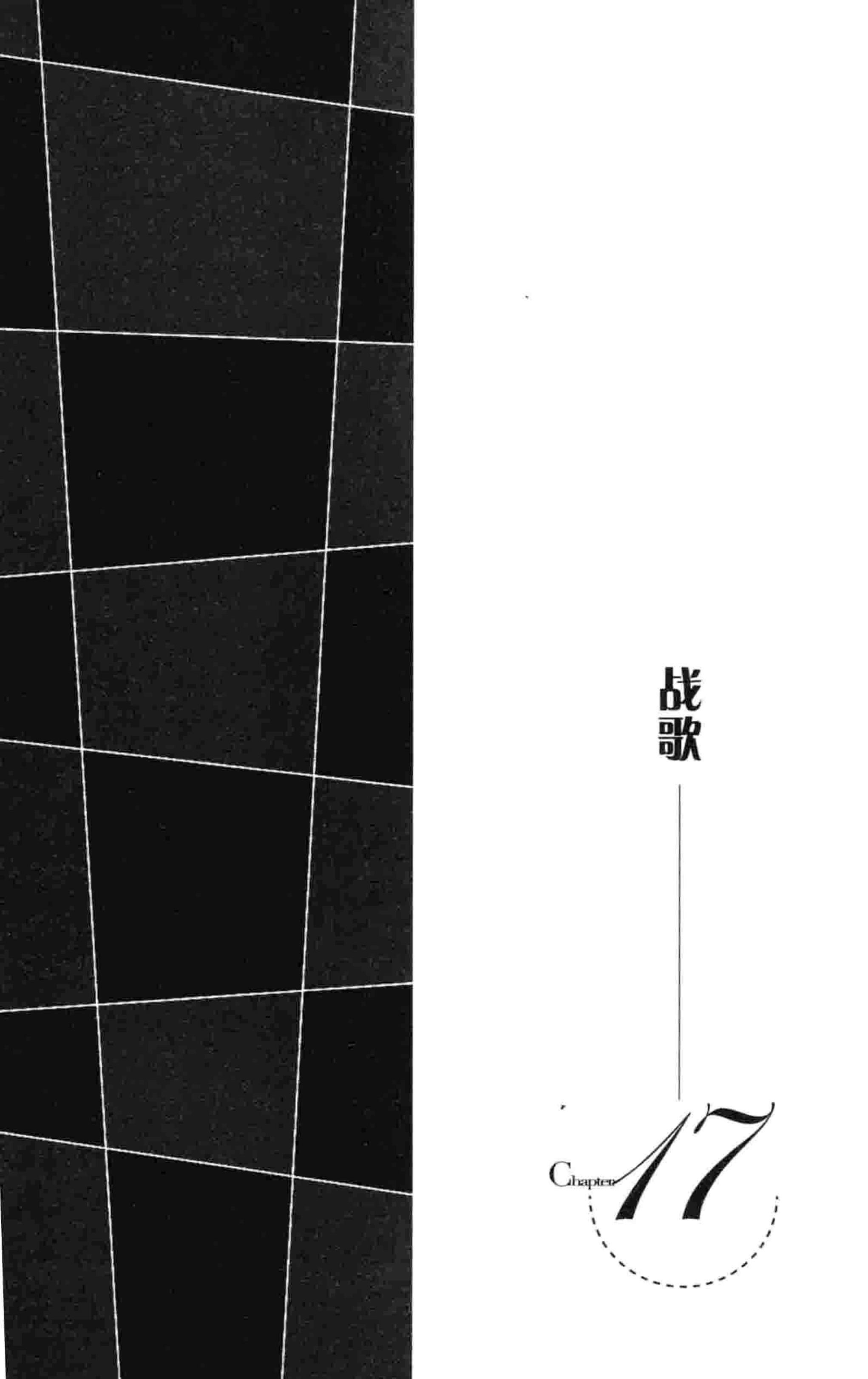
天歌轻声地、几乎是怀着极大的痛苦说：“而她已经那么做了。”

我沉默地听着，脑中一片轰鸣。

天歌笔直地站着，牛仔裤被一瓶混乱中打翻的墨水扣上了脏污的印记。她像一株干枯的向日葵，被太阳烧毁了全部枝叶，却还是朝着天空的方向。

“蓝漠，”她说，“我不是没有心的。”

我的眼泪夺眶而出。



战歌

Chapter 17

那个下午，我和林天歌坐在学校后操场的双杠上。

她哭得嗓子都哑了，眼泪依然止不住地滑下来，顺着下颌滑进羽绒服的领口里。

“大伙儿都跟你道歉了，你就别哭了嘛。”我搂着她的肩。

“早就不难过了，”她抽噎着说，“但就是停不下来。”

我看着她冻得粉红的侧脸，替她擦了一把眼泪，那玻璃珠似的晶莹的眸子里还在源源不断地冒出眼泪来。

“宋西子恐怕还要找你麻烦的吧？”我咬牙问。

林天歌点点头，更多的眼泪冒了出来。

她哭起来的样子异常美丽，像清晨即将散去的白雾。在这团轻薄的雾气当中，那种渴望为她做点什么来止住这哭声的想法，让我浑身充满一种难以理解的勇气。

“走，去找宋西子。”我猛地从单杠上跳下来，伸手拽住她。

“干吗？”她也跳下来，一颗薄薄的泪珠滑到嘴角。

“跟着我就是了。”我小跑起来，风大得可以吹掉外套。

抄近道穿过小树林，钻出后门，再翻过围栏，横穿两条街和四条巷子，林天歌一直非常安静地跟在我身后，她想显得镇定一些，但我很容易就从她脸上看出了惶惶不安。

“去找宋西子……要做什么？”走到新雅银白色的校门前，她放慢脚步，终于忍不住问。

我没有答话，攥紧了她的手，几乎是拖着她站在了楼厅里。

“要做什么？”她仍然喃喃问着，被我握着的手冷极了。

看到她这副样子，我不禁气恼又心疼，永远骄傲至极从不低头的林天歌，竟像被人剥了外壳的贝类，仿佛一粒灰尘都能伤害到她。

“没关系，别害怕，你什么也不用做，站在这里就行。”我低声说。

说罢我拉住一个穿制服的低年级女生，嗓门儿嘹亮地嚷道：“帮我叫宋西子下来。对，就是那个宋西子。”

小女生一边回头瞄我一边上楼去，嘴里回答着：“知道了。”

可十分钟过去了，并不见宋西子下来。

我正要拦截第二个路人，林天歌扯住我的手腕，声音里有一丝哀求：“我们回去吧，好不好？”

我摇头，捋了捋她的后背想安抚她，可她的眼神却像要哭了。

这时候裹着一件格子披肩的宋西子终于从楼上走下来，脚步轻巧，看到我和林天歌站在下面，她先是一愣，然后露出浅浅的笑容，浅到连酒窝都没有机会显露出来。

她慢悠悠地晃过来，一把挽住林天歌：“嗨，美妞，找我啊？”

天歌身子微微一颤，缩向一旁。

“我找你。”我说。

宋西子这才把脸转向我，不情不愿地瞥了我一眼，向我打招呼道：“蓝漠。”

她比我高出不少，眼神向下才能和我对视，但她懒得低下头，视线只落在我乱蓬蓬的自来卷上。

我知道此刻她对我一点儿兴趣也没有，但很快她就会感兴趣了。

我向她走近两步，伸手攫住她的肘弯。

“你干吗？！”她怒目圆睁，甩掉我的手，似乎觉得我不配跟她这么亲密。

“不是想知道阿紫的秘密吗？”我十分温和地笑着说，“我知道。”

这话像是一声惊雷，宋西子的瞳孔突然放大，身子挺得笔直，一改懒洋洋的模样。她放轻了声音问：“你说什么？”

“你听到了，我不想再重复。”

她喉咙里滚了一下，激动的声音努力维持着高傲：“我凭什么信你？”

“我可以证明给你看。”我脸上依然带着平静得有些怪异的笑。

天歌满眼惊慌地看着我：“蓝漠，你要做什么？！”

“那就证明吧。”宋西子抱起双臂。

“这秘密很贵重的，我就这么告诉你了，岂不是很吃亏？”

“你到底想怎样？”她开始有些不耐烦。

我靠近她，这一次她没有甩开，任由我攥住她的手肘。我轻声说：“宋西子，你欺辱林天歌，是想从她那里得到这个秘密。现在我把秘密告诉你，你们之间就算结束了，以后别再招惹她。就这一个条件。答应了，我就告诉你。”

宋西子把手放下来，后背抵住墙，她看了一眼林天歌，很慢地吐出一个字：“好。”

我收起笑容，攥住宋西子肘弯的手稍稍施力，将她引向楼厅拐角，那里一个储物间正敞着门，她不声不响地跟着我走进去。

天歌也要跟进来，我飞快地制止了她：“在外面等我。”

“蓝漠，别那样做。”她攥住门框，嗓音微微暗哑，“不值得。”

我用力握了一下她的肩，锁上了门。

储物间里只剩我和宋西子两人，空间逼仄，架子上是潮湿的拖把、扫帚和抹布，地上也是。我们踩在一堆软和的东西上面，不得不挨得很近，昏暗的光线让宋西子看上去比平常软弱一些。

“快点儿。”她不太痛快地捂住鼻子，闷声说。

“嗯。”我应着，左手伸进口袋里摸出一样东西，在她面前摊开。

“这是什么，头花？”宋西子凑过来瞧了一眼，又直起身子，“什么意思？”

我把头花拈起来，娴熟地别上发际。

夹子夹住一绺碎发，同一秒，宋西子眼中涌出的惊奇、激动和恐惧一览无余。她慌乱地向后靠，浑身紧贴脏污的架子，两片薄薄的嘴唇微张着，却始终蹦不出一个字来。

变身后我终于能和她平视，甚至比她略高一些，一双莹莹的褐色眼珠紧盯着对方：“看明白了吗？”

宋西子依然说不出话来，倚着一根拖把，呆呆望着我。

贴在腿上的单薄裙子令我打了个冷战，我拍拍宋西子的胳膊，异常温柔地说：“这就是阿紫的秘密。阿紫就是我。”

宋西子花费许久才缓过神来，那神情像是刚刚目睹了彗星撞地球。

“那是什么东西？”她眉头紧皱，盯着我耳朵上方的头花。

“是个玩具。”

“哪里来的？”她匆忙踢开脚边的抹布，靠近我，朝我的脑袋伸出手。

我微微侧身避开她的手：“这些你就不必关心了。总之，秘密已经告诉你了，宋大小姐承诺的事情也请务必做到。”

宋西子的视线在我头顶游离了一阵，挪下来，露出和煦无比的笑容：“当然，不会再麻烦林天歌了。她是我最好的朋友呢，我怎么舍得欺负她。可她现在交了新朋友，早就把我这个‘旧爱’忘得一干二净了，好伤心哦。”

宋西子恢复了娇俏的模样，嘟着嘴，假情假意地伤心着。

我冷冷地看着她，耐心听她说完，然后拧开了储物间的门：“该走了。”

光线涌进来，照在宋西子白皙发亮的面孔上，她先我一步迈出去，看到站在门边的林天歌，视若无物般地从她身边走过，直到格子披肩消失在楼梯上。

我和林天歌走出楼门外，冬日的白天很短暂，这会儿天色已经暗了下来。

我俩沉默不语地走在大街上，我已经摘掉头花，让一身宽大肥厚但暖融融的羽绒服裹紧了自己。

走着走着天歌忽然停住，仿佛准备了半天似的，小声说："蓝漠，谢谢你。"

"你还记不记得，初赛表演的时候你帮了我，那时你跟我说，'别说谢谢，就当欠我个人情，以后有机会再还我。'现在，算我还了你的人情。"

"你这么说，好像我们两不相欠、再无瓜葛了一样。"天歌的面孔浮上隐忧。

"笨蛋，我不是这个意思。"我笑起来。

突然想起什么似的，我迅速抬起右手，扯掉手腕上那条细细的蓝色软陶链子，然后扳过林天歌的手，也扯掉她手上的那一条，一起扔进路边的垃圾桶。

"居然一直忘了摘掉，"我咧着嘴说，"真是耻辱。"

"是啊。"林天歌也轻柔地说，她抬头望向街道尽头慢慢落下的太阳，声音里有一种大雨过后的、久违的晴朗。

四天后，终于等来决赛。

啦啦队的训练一直没有中断，在决赛通知下来之前，我们甚至不知道是否还能有下一场表演，却依然不屈不挠地每天光顾舞蹈室。

摆脱宋西子的折磨后，临近三天里，林天歌也加入了啦啦队。

这一次我提前向组委会老师提出自带演出服的申请，顺利地得到了批



准，不必再穿校服上台，我们上一次费心缝制的漂亮舞裙终于可以派上用场。

决赛前一晚，天歌替大家梳理动作，我去买了些饮料回来。

九点半的时候，我们换上演出服，在舞蹈室里热闹地自行彩排了一遍。这次选了一首英文歌，整支舞俏皮可爱、热情洋溢，动作难度也不算大，彩排效果很不赖。

我终于彻底放下心来。

十点整散场，差遣大伙儿回家休息，为明天的比赛养精蓄锐。

我和天歌留下来清理舞蹈室，把演出要用的服装道具逐一清点、收纳好，整齐地摞在墙角。最后检查一遍教室，才放心离开。

半夜里我一直辗转反侧，心情忽上忽下，发了条短信给天歌："睡了没？"

她立刻回复我："没有。"连身经百战的天歌都紧张，那我就没什么好说的了。这么想着，很快就没心没肺地睡去了。

第二天上午我早早赶到，比赛是下午两点半开场，有足够的时间用来装扮。

开了舞蹈室的门，我先从墙角的袋子堆里翻出自己的那只，准备在大伙儿到来之前先把头花戴好。

摸到那只袋子，我忽然心下一沉。

急忙伸长胳膊在袋子里翻动，上衣和裙子都在，领结也好好地躺在里面，底下还有昨天喝剩的半瓶水，但唯独少了那样东西——我的头花！

心跳瞬间漏了一拍。

我把袋子里的东西全部掏出来，倒在地上反复翻找。裙子上的亮片不知怎么掉下来一些碎末，闪闪发光粘得到处都是。我在衣物堆里半趴半跪着，拼命拨弄那些零碎，但无论如何也不见头花的踪影。

完蛋了，我心想。胃里的灼热涌上心口。

我抱着一丝希望去翻其他人的袋子，除了衬衫、裙子、领结、剪刀、针线和几卷创可贴以外，什么都没有。

瘫坐在地上，我只想大哭一场。

舞蹈室外的走廊里忽然有响动，是队里的女生们赶来集合了。我立即爬起来，冲过去抵住门结结巴巴地喊："我、我在换衣服，先别进来！"

"好啦，你快点。"她们嚷嚷着。

我望着墙壁上巨型镜子里的自己，变身前的样子她们并不认得，我也不能将头花的秘密和盘托出——现在该怎么办？

情急之下，我轻手轻脚地返身，钻进堆放杂物的隔间。

隔间被一条布帘遮着，里面堆满各种废旧物品，脏兮兮的舞鞋、破洞的礼服、吹不响的铜号、掀了皮的鼓……我从中一眼看到一件皮卡丘连身装，绒毛表面已经脏成了土黄色，我顾不得它散发着可疑的气味就套在了身上。

帽子翻上来遮住脑袋，拉链一直拉到额头，两个拇指大的小孔露出两只眼睛。

把自己遮严实之后，我开门放她们进来，心虚地独自站在墙角。

"阿紫，你这穿的什么啊？"几个女孩哈哈大笑。

"看见这身衣服挺好玩，就试试看。"我果断地回答。

"多脏啊。快脱了换舞裙，还有时间再练两遍的。"说着她们已经翻出裙子来穿了。

我正忧心盘算着下一步该怎么办，忽然听见一声尖叫。

笨拙地拖着皮卡丘的脑袋扭头去看，那女生一脸惊恐，两手撑开金色裙子，上面有一道长长的裂口。

其他人也立刻翻出裙子铺开来，十分一致地发现，每条裙子都被剪了一刀。

刀口处的亮片被剪碎，撒了一地。

毛绒头套上的灰尘忽然涌进鼻腔，我感到一阵头晕目眩，剧烈咳嗽起



来。女生们怔怔地攥着那些破裙子，巨大的失望笼罩着整间屋子，谁也没有说话。

门被推开，林天歌急匆匆地冲进来，嘴里直说："抱歉，起晚了。"

接着她才注意到教室里的景象，并且发现一个土黄色的皮卡丘哀怨地站在一旁。

"蓝……阿紫？"她诧异地看着我。

我挥一挥毛茸茸的手掌示意她靠近我。

等她走近，我凑到她耳边用极小的声音说："头花丢了。"

她一怔，明白了我为什么是这身打扮，旋即说："没关系，可以化浓妆，认不出的。"

我以只有自己才能听见的声音叹口气，指指教室那边的女生们："她们手里的裙子，都坏了。还怎么跳？"

"都坏了？"天歌不敢相信。

"又是宋西子吧。"我突然感到疲惫极了，"不想再和她争了，我觉得好累。她不能容忍任何人比她美、比她好、比她风光，那就遂她的愿吧。我不跳就是了。我再也不弄什么啦啦队了，真的好累，总是失败，总是被人捉弄，不是说只要坚持了努力了就行吗？为什么还是不行呢？为什么总是不行呢？"

头套上的布料湿了一块，我才意识到自己掉了眼泪。

真是丢脸啊，不过还好没人看见。

我蹭了蹭脸颊，伸手去拉头套上的拉链，想把这身蠢笨的皮卡丘衣服脱下来。反正啦啦队也该解散了，露出真正的样子也没有关系，就当阿紫从来没有存在过吧。

天歌忽然摁住我的脸，拉链在她的手掌下方卡住："别动。"

"喂，喘不过气了。"我推开她。

"舞裙没了就没了，我们还有别的办法不是吗？"她把我头上的拉链重

新拉回去。

“别的办法，”我苦笑一声，“又穿校服？那还不如不跳。”

林天歌凝视了我的玩偶脑袋一会儿，突然清脆地说：“不穿校服，也不穿舞裙，连头花也不需要。我们这次，不跳舞。”

“什么意思？”我费力地喘了一口气。

她狡黠一笑，用力捧住我的脑袋说：“这次啊，我们玩Cosplay[②]！”

“啊？”我在拇指大的小孔里瞪大了眼睛。

有那么一瞬间，我是赞同林天歌的。

得承认这是个很妙的主意，从来没有人在篮球比赛上表演过Cosplay，对所有人来说都很新鲜，甚至有点天方夜谭。

林天歌和其余六个女生很快达成共识，既然事情已经到了这一步，不如背水一战。

“Cosplay是指角色扮演，主要是扮演动漫中的人物，演绎他们的造型。有没有人不明白？”林天歌郑重其事地问。

她们都点头。

“也就是说，”天歌倚着墙，语速飞快，“我们首先要选一部动漫作品。这个明不明白？”

她们还是点头。

“那好，”天歌提出了终极问题，“选什么？”

“你定啊。”她们看着她，非常盼望的样子。

“要我选的话，就选‘巨人’。”天歌笃定地说。她说的是根据谏山创漫画改编的日本动画作品《进击的巨人》，在之前半年里十分热门，几乎人

---

② Cosplay：是英文Costume play的简写。指利用服装、饰品、道具以及化妆来扮演动漫作品、游戏中的角色。



人都看过。

“有人反对吗？”天歌目光炯炯地扫过每个人。

当然没有。

只有人小心翼翼地问：“那服装咧？”

天歌扬扬下巴，爽快地说：“我去跟Cosplay社团借，那里面有我的朋友。费用也不用担心。”

她们就这么轻易决定了所有的关键问题，只有我不出声地站在一旁。

“皮卡丘，你觉得呢？”天歌抬眼冲我笑。

可我并不觉得好笑，我支持她的决定，但我不想参与。不知道为什么，丢了头花的我就像泄了气的皮球，忽然斗志全无。

“Cosplay挺好的，你们上吧，我就算了。”我缩在墙角，两只毛茸茸的爪子扣在胸前。

“什么意思？”

“我不太想上台了。”

“为什么？”

“不为什么。”

天歌忽然朝我走过来，眼神刀剑似的。她压低了嗓音说：“蓝漠，你以为我是闲得无聊才做这些？我费心费力是为了帮谁？我是不是太自作多情了？”

我低头不看她：“反正这个也没有排练过，少我一个又不会……”

话没说完就被林天歌打断，她控制不住地脱口而出：“你怎么那么自卑啊！”

软软的嗓音非常刺耳，就像一个不疼不痒的耳光。我藏在皮卡丘装里的脸颊连同脖子一起滚烫起来。

那句话真的刺痛了我。

“对啊，我就是自卑。”我冷冷地说。

心上突然多了一层坚硬的外壳，眼睛里却发烫得要流下眼泪，这大概就是被人戳中软肋的感觉吧。我那可怜的自尊凋零得很快，幸好有布料遮挡着生硬的表情。

天歌叹了口气，声音软下来："我收回刚才那句话。"

我长时间地沉默着，长到天歌脸上也渐渐浮现出泄气的表情。我忽然说："我唱歌，行吗？"

她有点发愣："唱歌？"

"我会唱'巨人'的主题曲，Cosplay演出的时候，我可以在后台唱。"我已经做了最大的让步。

她呆愣了一下，用力搂住我，声音在我耳边呼呼作响："行，那你就唱歌。"

他们都说我有很好的嗓子。"很清亮，像月光铺在泉水上"，这是刘亦锋的形容。他从来都只会吐槽我，只在去年我唱过那首《追梦赤子心》之后赏了我这句十分文艺的夸奖。我也是从那时起知道自己并非毫无亮点，总算还有一副好嗓子。

反正在后台唱歌不用露脸，我心里松了口气。

下午一点整，林天歌借来了服装把女生们装扮整齐，打印了台词交到每个人手上。

"都背下来。"她一丝不苟，像个真正的队长。

女生们清一色穿着动画里"调查兵团"的制服，卡其色短装，黑色系带长靴，后背上镶着盾牌徽章，腰上系满逼真的塑料枪械，黑色和金色假发束成马尾辫，天歌在每个人眼角下都描画了帅气的纹饰，整支队伍看上去英姿飒爽，还原度极高。

我看得发呆。

"怎么样？"她冲我眨眨眼睛。



“不可思议。”我由衷地说。

“要不要一起？”她依旧想劝说我。

我还是摇摇头：“让我做幕后英雄好了。”

天歌苦笑一下，算是默认，继续忙着分发手里的台词纸。

安排了出场顺序，熟悉了音乐，准备工作很快完成了。Cosplay比话剧或舞蹈容易上手得多，但并不代表在台上走一遭就算好的表演。林天歌反复教大家在姿态、眼神和声音里带入微妙的情绪，直到有人感情充沛得对着镜子哭了出来。

“哭可以，要有分寸。不能剧烈，不能影响嗓音。眼里有泪但不流下来，最好。”天歌悉心教导。

那女生无奈地抹泪说：“那技术含量也太高了一点儿吧……”

“看好啦。”天歌对准镜子，两颗黑眼珠周围忽然间就泛上粉红，井水似的眼泪一丝一丝漫上来，噙在眼眶里，微微晃动却不落下，模样动人至极。

“学舞蹈的，表情丰富是基本功。”她咧嘴一笑，眼角有泪珠一闪。

我佩服得简直想给她跪下。

就这样，两点二十很快到来。开场铃声响起，球馆里的骚动逐渐安静，我们在二楼休息室里，只听得到广播声伴着杂音传来，主持人揶揄地报幕：“我想篮球宝贝们早就迫不及待了……”

迫不及待就见鬼了，我心想。心跳得非常厉害。

第一支开场舞是新雅的队伍，我从休息室的窗子探出头去，目送她们入场，却没看到宋西子的身影。

直到澎湃火热的音乐声响起，我才惊惧地发现，宋西子就在那里。她就站在她们那支队伍的最前面，和以前一样，只是我没有认出她来——

她的耳鬓上，戴着我的那朵头花！

早该想到，让宋西子知道了头花的秘密，她自然会想尽办法弄到手。

说不上是恼火还是好笑，我怔怔地看着球场中央，视线落在她娇媚的脸庞上——原本就足够漂亮的宋西子现在拥有了一张美得几乎不真实的面孔，花瓣似的脸颊娇艳欲滴，每一寸皮肤都自带光芒，像是被修图软件处理过的画册上的照片，不该出现在现实生活中似的。

她们已经开始跳舞了。

这一次她们也没有穿校服，换了一身礼服质地、优雅俏皮的背心短裙，舞蹈一如既往的无懈可击，领舞的宋西子更是万分夺目，有那么几秒，全场都忘了呼吸。

下场时，那张娇艳欲滴的面孔突然望向休息室，一抹得意的嘲弄毫不掩饰地投来。

那嘲弄是留给我的。

来不及反应，我已经被林天歌拖进了后台控制室。

只有屏幕没有窗户、小得可怜的屋子里，一支话筒是给我准备的，稍后的十分钟我将独自待在这里，为Cosplay表演人声配乐。直到这时我还是裹着那一身皮卡丘装扮，它散发出的污浊气味甚至让我有了一丝安全感。

真是可悲啊，我惨烈地想。

音响已经开始转动，长靴敲在球场地板上，清脆整齐的脚步声隐隐传来。

她们上场了。

那一天，人类终于回想起了，曾经一度被他们所支配的恐怖，

还有被囚禁于鸟笼中的那份屈辱……

你的翅膀是为了什么？鸟笼中的天空吗？太过狭小了！

火焰之水也好，冰之大地也罢，什么都行，能看到那些的人，

才是这个世上最自由的人……

战斗！去战斗啊！

为什么要战斗？因为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啊！世界是残酷的。

只有在放弃战斗的时候才算输，只要坚持战斗，就不算输。

也许我没有什么天赋，唯有斗志，我绝不会输给任何人。

因为有你在，所以我不能放弃。就算你不在了，我也不能放弃。因为放弃了，就连你我也不能回忆。

所以，无论怎样我都要赢，无论怎样我都要活下去……

只要有你在，我就无所不能。

我经常看到失去住处的人的表情，他们依然活在强烈的不安中。不过假如你们的愿望实现了，人们最终露出的表情才不会是这样。到最后大家都一样，在巨人的嘴中体验人生最糟糕的经历，然后结束生命，全人类一起啊！

我丝毫没有料到，一句接一句的台词从身穿士兵制服的女孩们口中迸出，竟有如此震撼人心的力量，每个字都像有灵魂一般，就连坐在冰冷控制室里的我都忍不住热血沸腾，胸口涌出一阵阵悸动。

音乐声抵达高潮的时候，我伸手拉下头顶的拉链，露出湿漉漉的面孔。

下一秒，音箱里传来我的歌声，响彻球馆。

它们是猎物，我们才是猎手。

花谢凋零终遭人践，

残瓣之名至今难辨，

坠地之鸟顾影自怜，

急盼风起以了夙愿。

一味祷告纵然心虔，

世间又能有何改变，

改变当下唯有信念，

殊死一战不畏艰险。

昏暗狭小的屋子里，手掌被温热的汗水浸湿，几乎握不住话筒。心里有什么东西在拼命滋长，穿过琴声和歌声拔地而起，占据了我的大脑和心脏。

抬眼看到地上扔着一身和她们一样的士兵制服，胸腔里的悸动海浪般袭来。

一股奇异的勇气使我披上那件制服，跌跌撞撞套上长靴，握紧话筒走出了控制室，边走边唱，一直走到球场上。在那灿若白日的灯光下，我加入了她们，手依然在发抖，但歌声并未停止。

尸横遍野，跨步再向前，

独桀骜，耻不前，猪猡笑，刍狗喧，

家畜安宁槛内，繁荣亦虚伪，

饿狼只求自由，至死不悔。

身困牢笼中，屈辱的体验，

酝出反攻，破茧而现，

猎手奋战，城墙另一边，

戮敌如风，血染漫云天。

盈满的冲动，迸发在心间，

点燃其身，肆意地宣泄，

贯穿于暮天，绯红之烈焰，

艳若红莲，疾似箭。

我站在球场中央，看不清观众席，也看不清任何人，但我知道所有人都看得清我，看得清我在头套里蹭得脏污的脸、我来不及梳好的自来卷、我微微发软的双腿和膝盖。我觉得自己看上去一定很滑稽，可我听到了掌声。那种让人从脚底一直温暖到头顶、热烈震撼、经久不衰的掌声。

在自己清澈嘹亮的声音里，我不知不觉流下眼泪，就像林天歌说的那种，噙在眼睛里无法流下来的眼泪。

最后的最后



刘亦锋穿着一身蓝色球服朝我奔过来，长长的胳膊猛地将我拽到他身边。

“蓝漠，”他低头伏在我耳边，严肃中带着一点点笑意说，“你，好，可，爱。”

我的脸唰地红了。

表演刚结束，我还穿着制服和靴子，背上全是紧张的汗水。刘亦锋替我把制服扣子一颗一颗系好，笑笑说：“没想到你最后没有戴头花。”

“可是也很好看，浑身发光。”他又补充道。

“突然听你这么绵绵不绝连续不间断地夸奖我，感觉特别不习惯。”我也笑。

他替我拽了拽上衣下摆，抬起头，一双眼睛清澈万分地望着我：“谢谢你做这些。”

“少自恋，又不是为你做的。”我不肯承认。

他一副了然于心的样子，拍了拍我的后脑勺：“从来没见过比你更嘴硬的。去休息区坐着吧，比赛要开始了。”

他走出两步又回头说：“对了，你哥来了。”

“在哪儿？”

我刚问完就立刻瞧见在休息区最后一排，蓝北遥身穿白衣十分耀眼地坐

着，引得四周许多人侧目。我使劲冲他挥了挥手，跑过去，近了才发现云朵在他膝头上睡得正酣。

“哥，你来干吗？”我在他旁边的椅子上坐下。

“徒弟要上战场了，当然得来观战。”

“眼里只有徒弟啊你，”我直翻白眼，“你面前这位跟你血脉相连、聪明可爱的妹妹刚刚演出完，你有没有看到？”

“没有，来晚了。”蓝北遥照实说。

“太让人伤心了。”我假装痛哭。

云朵被我吵醒，抬起头来不大痛快地瞥了我一眼，又低头缩成一团。

幼崽在鱼缸中溺死之后，它比过去更加沉默。想要它与人类交好恐怕再也不可能了。

两支队伍已经在场上站好，十二中穿蓝色球服，新雅穿红色球服，看台上也齐整地分成一侧蓝、一侧红，冰火相交。为期一个月的AS联赛就要在今天结束，确切地说是在一个半小时之后。这最后一场比赛显得隆重又霸道，谁都知道，十二中和新雅总有一个要拿冠军，先前各个学校间的争战都只是铺垫和炮灰而已。

裁判高举篮球站在场地中央，口中的哨子下一秒就要吹响。

在这最重要的瞬间我却走神了。

我想起刘亦锋上场前问我：“你说我能赢吗？”

“能啊！”我毫不犹豫。

他突然笑了：“怎么那么相信我？”

“因为是你。”我轻轻地说。

哨声已经响过，球员在场上四散。我微微眯起眼睛寻找刘亦锋，眼前的球场仿佛被分割成许多块，每块都有不同的颜色，宛如一件网格状的彩色毛衣，刘亦锋在球场上奔走的样子像那毛衣上的一小颗红色纽扣。也许是太过紧张激动，我的视线虽然跟随着他，思绪却很飘忽，完全无法集中精力。

“到底进了几个球？”我居然算不清，侧头去问蓝北遥。

歪过头才发现，宋西子也坐在休息区最后一排，隔得不远，已经摘了头花，整个人打了败仗似的呆呆坐着，丸子头松垮地披散下来，连眼神都灰蒙蒙的。

我心里微微一动，站起来朝她走过去，从身后拍了她一下。

“宋西子。”我叫她的名字。

她回头看我，脸上的神情看上去很复杂。

我第一次居高临下地看着她：“那头花，你要是真想要，就送你了。”只这一句，我突然感到心中所有的屈辱一扫而尽。我的声音平静温和，但她却好像遭到了令她最害怕的待遇——怜悯和施舍，嘴唇抖了一下，想站起来，没有站稳，又跌坐回去。

“我不要。”她从口袋里掏出头花，努力压抑着脸上的挫败，显得有些滑稽，“你拿回去吧，我不要。”

“干吗不要呢？”我说着，温柔地从她手里接过那朵头花。

“蓝漠，你凭什么？！”她突然失态，尖声嚷起来，“我比你努力一千倍，比你能干一千倍，你什么都没有，凭什么赢过我？！”从来没有人见过她这副歇斯底里的样子，满脸颓败怨怼的神色，尖叫声引来旁人侧目也全然不在乎。

我替她感到惭愧。

“你输了，宋西子。”我靠近她说。然后转身回了座位。

她面如死灰地站在那里，两腿像被钉在地板上，不知该怎么坐下。

忽然间人声鼎沸，我朝球场上望去，发现又进一球，比分已经是四十二比二十九。刘亦锋的球衣彻底湿透，发梢飞出一颗颗水珠，像电影镜头一般奇异且清晰。

略微悬殊的比分一直持续到下半场，我紧盯着计分牌，胃里有一种酸痒的感觉。




没有任何意外发生，直到计时器最后一位数字归零，球馆被海浪般的欢呼淹没，胃里的酸痒感终于缓缓消失，我真切地感受到，我们赢了。

很难形容那一刻的感觉，激动、快乐、恍惚、怅然同时袭来。

像一万颗玻璃珠同时滚过头顶，竟有深深的晕眩。

我看着场内，刘亦锋被队友们抛起来又落下，等他站起来，从容又迫切地望向场下寻找我的眼神，视线交会的瞬间，不真实感陡然消失，只剩巨大的温暖。

我以为这就是故事的结尾了。

可惜并不是。

宋西平先于所有人一步走出场馆，大概是不想被人同情。

费尽心机还是输了比赛，对他来说毕竟是耻辱。

刘亦锋被喧闹声挤得喘不过气，他交代队友去主席台领奖杯，自己出去透透气。在球馆外的停车场里，他看到宋西平背靠栏杆站在那里，一旁停着自家的白色越野车。

刘亦锋不想和他打照面，低头想绕开，宋西平却喊住了他。

“喂。”他迈出两步，一把攥住刘亦锋的衣领。

“你干吗？！”刘亦锋不快地甩脱。

宋西平用身子拦住他的去路，脸上露出令人厌恶的神色：“你以为你真的赢了我？”

“我是赢了你啊。”刘亦锋不愠不火地说。

“一场球赛而已，别搞得像赢了天下似的。”宋西平挑起嘴角，“你这么拼，不就是因为赢了AS联赛可以给中考加点分吗？能加多少？五分？多可怜啊，我根本不需要那点分数，我爸爸可以送我进任何我想进的学校。你呢？你再怎么打球，也就是这样的货色了，因为你父母就是这样的货色啊……”

话一出口，宋西平脸上挨了重重的一拳。

嘴角立刻肿起来，一道血痕挂在瘦长的下巴上。

“别侮辱我爸妈。”刘亦锋握紧了拳头。

他以为宋西平会跳起来揍他，毕竟比赛已经结束了，就算打一架也没关系。

可是宋西平并没有动，只轻轻碰了一下手里的车钥匙，那辆停在一旁的白色越野车灯一闪，门被撞开，一头藏獒发狂般冲了出来。

这头藏獒已经成年，在宋西平家的别墅里养足了十八个月，是宋家的忠实奴仆，浑身漆黑，身长两米，头颅巨大得仿佛是石雕而成，一双黑黄的眼睛充着血，布满黏液的嘴筒深深咧开，直朝刘亦锋扑过去。

宋西平竟不阻拦，就那么退后看着。

刘亦锋知道藏獒这种动物极端忠诚也极端暴虐，你伤了它的主人，它兴许会把你的脖子咬断。

他浑身溢出冷汗，试图向后躲，却踩了个空跌在地上。

藏獒已经扑过来，利爪将他压倒在身子下面，喘着粗气逼近他的脸，嘴里发出阵阵刺鼻的恶臭，獠牙喷着热气刺向刘亦锋的肩膀，一阵剧痛从皮肉间传来。

突然间，藏獒松了口，仰头嚎叫一声，像是被什么东西咬住了下半身向后拖去。

刘亦锋惊恐万状地支起脑袋，看到藏獒被一头雪白的巨犬咬住后腿。

“贝奥！！！”他几乎热泪盈眶。

藏獒的右后腿在白色巨犬的齿间发出断裂声，它狂叫着翻身将巨犬压倒，獠牙在雪白的皮毛上落下，鲜血立刻涌出来。

白色的巨犬和黑色的藏獒身形相当，它们撕咬在一起，几乎满地是血。

“叫它停下啊！”刘亦锋朝宋西平尖叫着。

“凭什么？”宋西平丝毫不动，“你的狗和我的狗打架，就让它们打好



了，分出个胜负最好。"

“那不是狗啊！”刘亦锋快要哭出来。

贝奥早已没有力气，可藏獒丝毫不肯松口，它啃咬着它的脊背、脖颈、头颅，将皮肉撕碎咬下，沾着血的白色毛发一团一团脱落，直到巨犬不再动弹。

宋西平将藏獒招上越野车，扬长而去。他以为地上奄奄一息的只是一条狗而已。

刘亦锋从地上爬起来，跑向那团雪白的家伙，张开手臂拼命抱紧了它，血很快就浸透了他的球服。他胸膛里的热度消散得很快，因为身子下面那团血肉模糊的躯体正在一点一点变得冰凉。

刘亦锋将头紧紧埋进它的颈窝，浑身颤抖着，任血爬满脸颊。

他想起它陪伴自己的这些日子，带他练球，给他做汤圆，手把手地教他投篮，生气的时候也毫不留情地骂他。它教会他很多道理，也教他体会到临别时撕心裂肺的痛苦。他想起他们第一次见面的时候，他在空旷漆黑的操场上独自跑步，它以蓝北遥的样子出现，把他从地上拽起来，叫他蠢货。

如果还有更多的时间就好了。

哪怕是继续骂我也好。

湿漉漉的不知是血还是眼泪，爬了一脸，刘亦锋再也忍不住号啕起来。

对贝奥来说，活了一百七十年，也许已经足够了。

他拥有的很多，多过这个世界上许多许多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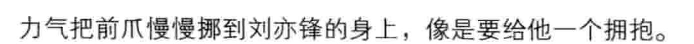
它得到过爱。那个把它从井盖上拖回家的男孩，是它对人类最初的信赖，像深藏谷底的人曾有一次见过太阳，从此一生都相信光明。

所以最后，它还是为人类去死了。

对贝奥来说，这是个一点儿也不艰难的选择。

在它生命的最后一刻，紧缠双眼的纱布里滚出几颗大大的泪珠，它原本并不想哭，可面前这孩子哭得撕心裂肺，让它也有了一丝凄惶。它用最后的





力气把前爪慢慢挪到刘亦锋的身上，像是要给他一个拥抱。

然后，它就再也不动了。

那天我在球馆外的停车场里见到一头白色巨犬的尸体，也听到了所有真相。

赢得球赛的喜悦消失得无影无踪，我一直在不住地发抖。知道它并不是真正的蓝北遥丝毫没有让我感到宽慰，反而更加心酸。

但一切已经结束，再遗憾也不可重来。

我用手去摸它的身子，很冷，很柔软，像一卷脏污了的白色毛毯。

哥哥，我不出声地叫道。

巨犬静静伏着，成为灰色大地的一部分。

这一刻，有一团小小的、雪白的东西从墙角慢慢钻出来。从下午那场血腥的撕咬一直到现在，云朵一直瑟缩在那个砖洞里，亲眼看着它的主人把藏獒从那男孩身上拖开，再被暴虐的藏獒撕成碎片。

那一幕令它感到彻头彻尾的震撼。

人类值得爱吗？值得为他们去死吗？贝奥亲自给了它答案。

我伤心欲绝地蹲在地上，两手拢着地面上的白色毛发，把它们一撮一撮地拾起来，放进口袋里。云朵迈着缓缓的步子走过来，犹豫地靠近我，再近一些，直到贴近了我穿着蓝色球鞋的脚边，然后它突然蹿上了我的膝头，将脑袋埋进我怀中。

我浑身颤了一下。

已经太久太久没有被这团温热的身体触碰过，泪水涌上来，视线变得模糊。

云朵抬起头，绿色的眼睛注视着我，发出轻轻的一声呜咽。

我知道，那只天真的白猫，回来了。

（完）



一封来自新雅中学篮球队队长宋西平的挑战书打破了刘亦锋的平静生活。数月前，他刚经历了一次车祸，但不战而逃可不是他的风格！他的好友蓝漠只好向表哥蓝北遥求助，开启了刘亦锋的奇怪训练之旅……谁知参赛过程无比曲折，蓝漠决定用那朵能让自己变身美少女的头花，组建一支啦啦队，她会如愿吗？而神秘的蓝北遥和刘亦锋之间究竟藏着怎样的秘密？一场即将开始的比赛会把真相带往何处？

上架建议：畅销·幻想文学

ISBN 978-7-5148-2375-2



定价：20元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13789186
SS号=13789186